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
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

計畫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變更高雄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計畫書

內政部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46、47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自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刊登 106 年 2 月 6 日、7 日、8 日台灣導報、自由時報） 第二次公開展覽：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刊登 106 年 9 月 28 日、29 日、30 日台灣導報、自由時報） 第三次公開展覽：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橋頭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刊登 108 年 12 月 14 日、15 日、16 日民眾日報、台灣新新聞報）
本 案 舉 辦 說 明 會 日 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11 日（於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及楠梓區公所舉辦） 第二次公開展覽：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於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公所及楠梓區公所舉辦） 第三次公開展覽：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於橋頭區公所及楠梓區公所舉辦）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如機關團體及人民異議案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93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0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02
第三節 計畫範圍.....	1-0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2-01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2-0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2-01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2-06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2-13

第三章 變更範圍發展現況

第四章 變更實質計畫內容

第一節 變更內容.....	4-01
第二節 書圖不符更正內容.....	4-08

第五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5-01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5-0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5-01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5-05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5-16

第六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938 次會議記錄

附錄二 變更內容及更正內容示意圖

圖目錄

圖 1-3-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區位示意圖	1-03
圖 1-3-2	變更範圍及更正範圍示意圖	1-04
圖 2-3-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05
圖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示意圖	2-12
圖 2-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2-16
圖 3-1-1	變更範圍一發展現況示意圖	3-01
圖 3-1-2	變更範圍二發展現況示意圖	3-02
圖 3-1-3	變更範圍三發展現況示意圖	3-03
圖 3-1-4	變更範圍四發展現況示意圖	3-04
圖 3-1-5	變更範圍五發展現況示意圖	3-05
圖 3-1-6	變更範圍六發展現況示意圖	3-06
圖 3-1-7	更正範圍一發展現況示意圖	3-07
圖 3-1-8	更正範圍二發展現況示意圖	3-08
圖 3-1-9	更正範圍三發展現況示意圖	3-09
圖 3-1-10	更正範圍四發展現況示意圖	3-10
圖 4-1-1	變更內容示意圖	4-07
圖 4-2-1	重製疑義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區位分布示意圖	4-15
圖 5-3-1	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示意圖	5-04
圖 5-4-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5-12
圖 5-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5-19
圖 5-5-2	道路編號參考示意圖	5-20

表目錄

表 2-3-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2-04
表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08
表 2-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	2-14
表 4-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4-02
表 4-3-1	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	4-12
表 5-3-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5-03
表 5-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5-07
表 5-4-2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分析表	5-14
表 5-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	5-1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係配合民國77年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辦理開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83年1月公告實施後，因應經濟局勢轉變及不動產市場需求之變動，以及為調節新市鎮開發基金財務負擔加速新市鎮開發進程，辦理兩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一次土地使用管制專案通檢，期間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段徵收作業及捷運建設雖已陸續完工，但為促進新市鎮土地資產之活化及產業引入發展需求，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投注資源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土地使用規劃管制之調整，並同步配合發展需求而應予配合檢討調整，以因應高雄新市鎮之開發轉型。

此外，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係為1/3000藍曬圖，歷經捷運工程、第一期示範社區建設、縣市合併及典寶溪河道等人為或自然因素致使之地形地貌變遷，現行都市計畫圖資與現況地形、地籍已有明顯差異、藍曬圖資經多次複製造成伸縮變形，精度已不符需求，為徹底改善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度低、圖地不符，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確保地區發展與民眾權益，並提高計畫作業精度，應進行下列作業：

（一）配合已發展區重大建設如捷運建設、台一省道拓寬等進行 1/1000 地形測量

已發展區如既成發展區及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歷經捷運通車、台一省道拓寬、整體開發區陸續興建集合住宅等開發建設，其地形地貌與原都市計畫圖已有差異，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訂定之「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進行高雄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區、既成發展區等已開發區計畫道路2側（約400公頃）地區之1/1000地形測量作業。

（二）整合高雄市既有數值測量地形圖資訊，更新全區地形圖資並重製都市計畫圖

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9年辦理「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完竣，該案已先行測製高雄新市鎮全區數值航測地形圖並建置數值化測量地形圖初步資訊，故本計畫應按前開1/1000地形測量成果及上述地區以外之高雄新市鎮範圍（約1,800公頃）數值航測地形圖資，進行全區數值測量地形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圖重製。

（三）依據重製成果，完成都市計畫疑義處理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公告作業

本案配合計畫圖重製，應辦理都市計畫疑義處理並就有必要變更都市計畫部分進行法定書圖製作及審議作業，以符合最新地形地籍現況，並切合都市計畫規劃意旨之都市計畫圖辦理公告實施，以保障人民權益並實現都市計畫規劃精神。

爰此，本次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44、46、47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作業。

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107年1月24日至107年9月18日3次專案小組及108年1月15日第938次會議之審議，因部分變更內容尚需辦理補辦公開展覽作業，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以分階段核定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已於108年7月23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二階段變更內容依據第938次會議之決議五辦理第三次公开展覽，公开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1月15日止，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本案係屬第二階段辦理部分。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46、47 條。

第三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位於楠梓區北側，介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與楠梓交流道間，距高雄市中心約10公里、台南市約25公里。特定區範圍北起186市道，南至部分後勁溪流域及高雄都會公園，東至高速鐵路邊界，涵括高雄市楠梓區及橋頭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之部分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為2,158.22公頃，其計畫區之區位詳見圖1-3-1所示。

本次第二階段辦理之變更範圍有六處及更正範圍有四處（詳如圖1-3-2所示），說明如下：

一、變更範圍

- （一）高雄第一科大南側、典寶溪東側之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非都市土地及河川區等
- （二）清豐六路西側計畫範圍外之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等
- （三）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東側、南側之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
- （四）部分楠梓路東側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
- （五）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西南側之綠地與廣(停)1 截角
- （六）住宅區（橋頭區橋北段地號 822-2 土地）

二、更正範圍

- （一）廣(停)1 用地東南側截角
- （二）交 4 用地
- （三）大遼社區
- （四）土庫二路與楠梓路間之創新路北側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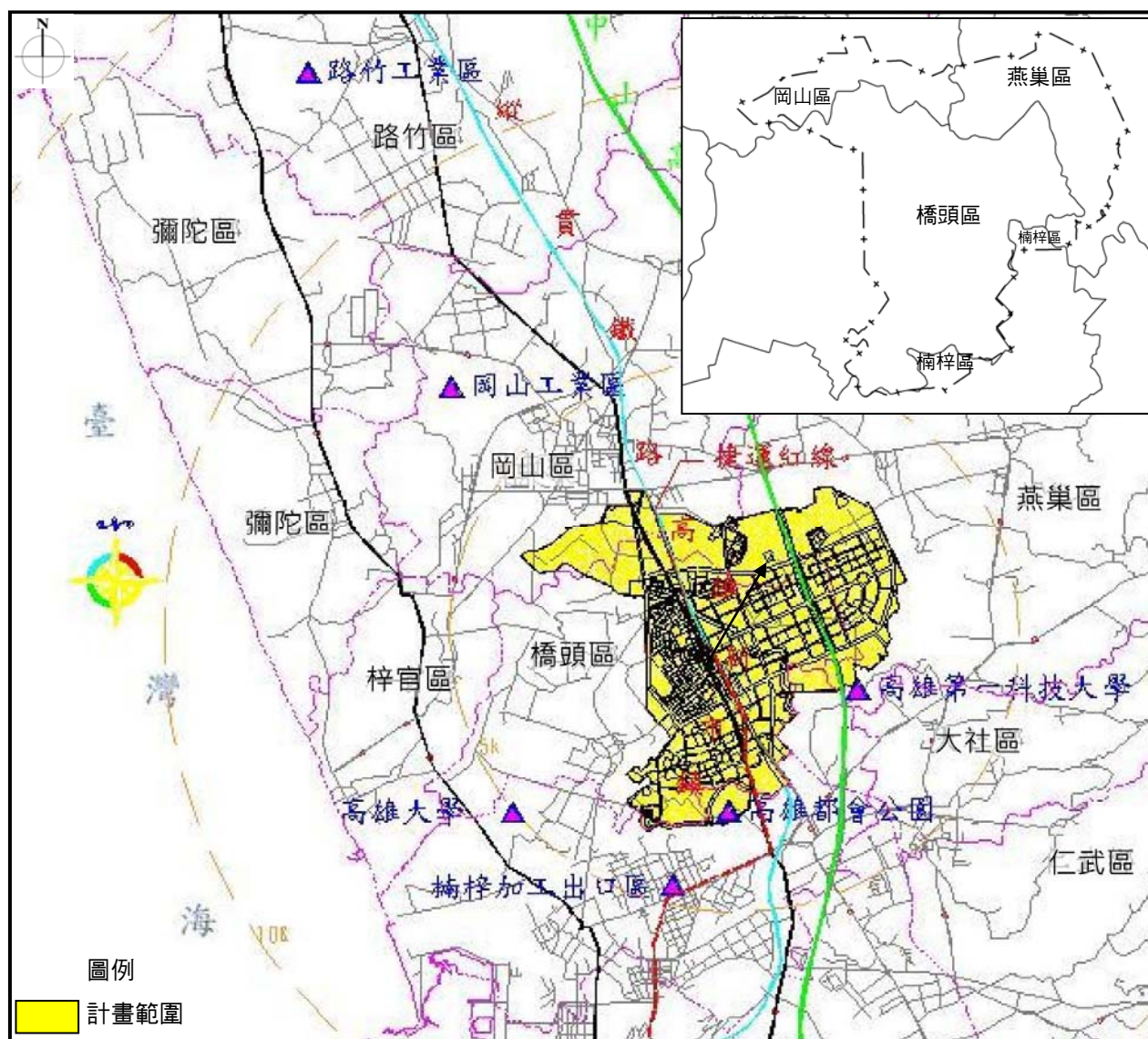


圖 1-3-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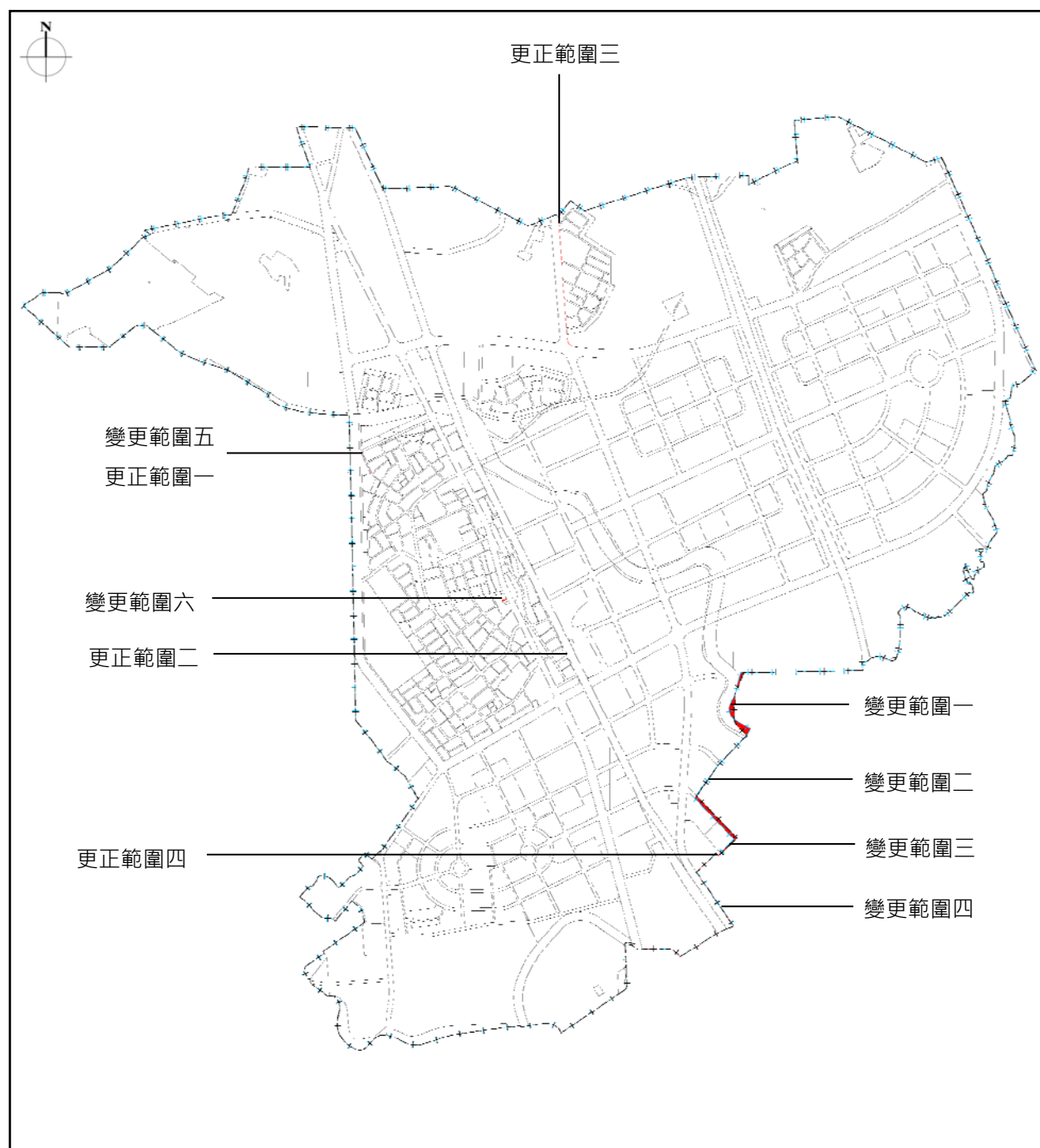


圖 1-3-2 變更範圍及更正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

現行都市計畫為108年7月2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說明如下：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行政區域跨越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及楠梓區，計畫面積為2,158.22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一、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

二、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 24 萬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規劃有住宅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交通中心區、行政區、安養中心區、醫療專用區、文化園區、辦公園區、保存區、經貿園區、自然景觀區、工商綜合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文教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等。有關區內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如下，詳如表2-3-1、圖2-3-1所示。

一、住宅區

就原橋頭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予以保留劃設外，於其餘地區配合都市設計整體考慮需要，以鄰里、社區單位為規劃單元予以劃設，計畫面積為590.76公頃。

二、商業區

原計畫之商業區劃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中心商業區、建成商業區、社區商業，計畫面積為123.47公頃。

三、產業專用區

於原橋頭油庫地區及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南側地區規劃為產業專用區，計畫面積為34.93公頃。

四、工業區

劃設於橋頭舊市區臨典寶溪之原有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計畫面積為1.16公頃。

五、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劃設於計畫區北側，計畫面積為6.57公頃。

六、交通中心區

劃設於中心商業區北側及捷運線旁，供鐵路、捷運、公路設站轉運使用，計畫面積為4.85公頃。

七、行政區

於市鎮中心及各社區劃設行政區供政府機關、各事業單位及人民機關團體使用，計畫面積為9.82公頃。

八、安養中心區

於文化園區南側劃設安養中心區一處，供興建老人安養設施使用，計畫面積為0.42公頃。

九、醫療專用區

於興糖國小西側劃設醫療專用區一處，供興建醫療設施使用，計畫面積為3.60公頃。

十、文化園區

於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西側劃設文化園區一處，供興辦藝文中心相關設施，計畫面積為4.00公頃。

十一、辦公園區

於市鎮中心南側劃設三處，專供興建辦公處所使用，計畫面積為19.52公頃。

十二、保存區

於大遼社區變更一處住宅區為保存區，供佛光寺使用，並配合橋頭糖廠公告為三級古蹟將辦公區及宿舍區劃設為保存區，計畫面積為8.91公頃。

十三、經貿園區

於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北側劃設二處，供軟體工業設計兼展覽使用，計畫面積為13.76公頃。

十四、自然景觀區

於泥火山周圍劃設一處自然景觀區，以保護泥火山之自然資源，計畫面積為2.96公頃。

十五、工商綜合專用區

配合臺灣整體產業型態轉變及都市設計需要，將辦公園區南側劃設一處，供大型購物中心、量販中心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計畫面積為7.83公頃。

十六、河川區

配合典寶溪，青埔溝排水及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計畫需要予以劃設河道，計畫面積為60.81公頃。

十七、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計畫面積為0.03公頃。

十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於計畫區北側臨高速公路兩側，計畫面積為4.36公頃。

十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之農田，予以保留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為403.94公頃。

二十、文教區

劃設於計畫區西南側，供民間興辦教育事業使用，為優佳國中申請辦理實驗高中，計畫面積為3.27公頃。

二十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於計畫區內橋頭火車站鄰近地區，為中華電信原電信用地，配合專案通盤檢討調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計畫面積為0.07公頃。

二十二、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853.18公頃。

表 2-3-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90.76	33.68	27.37
	商業區	123.47	7.04	5.72
	產業專用區	34.93	1.99	1.62
	工業區	1.16	0.07	0.05
	零星工業區	6.57	0.37	0.30
	交通中心區	4.85	0.28	0.23
	行政區	9.82	0.56	0.45
	安養中心區	0.42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3.60	0.21	0.17
	文化園區	4.00	0.23	0.19
	辦公園區	19.52	1.11	0.90
	保存區	8.91	0.51	0.41
	經貿園區	13.76	0.78	0.64
	自然景觀區	2.96	0.17	0.14
	工商綜合專用區	7.83	0.45	0.36
	河川區	60.81	3.47	2.82
	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0.03	0.00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36	0.25	0.20
	農業區	403.94	—	18.72
	文教區	3.27	0.19	0.15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7	0.00	0.00
	小計	1,305.04	51.38	60.4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90	1.25	1.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5	0.33	0.27
	廣場用地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5.99	3.19	2.59
	公園用地	41.98	2.39	1.95
	都會公園用地	90.72	5.17	4.20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0.0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87	0.22	0.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0.01	0.01
	鐵路用地	0.37	0.02	0.02
	文小用地	37.88	2.16	1.76
	文中用地	27.43	1.56	1.27
	文中小用地	3.15	0.18	0.15
	文高用地	4.27	0.24	0.20
	文大用地	88.28	5.03	4.09
	市場用地	1.35	0.08	0.06
	停車場用地	6.53	0.37	0.30
	綠地用地	25.05	1.43	1.16
	加油站用地	0.21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9	0.24	0.20
	污水處理場用地	6.64	0.38	0.31
	道路用地	355.75	20.28	16.48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0.99	0.81
	園道用地	3.14	0.18	0.14
	墓地用地	0.33	0.02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0.07	0.05
	水溝用地	0.19	0.01	0.01
	滯洪池用地	40.74	2.32	1.89
	變電所用地	6.91	0.39	0.3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0.01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1	0.01	0.01
	小計	853.18	48.62	39.54
合計 1		1,754.28	100.00	—
合計 2		2,158.22	—	100.00

註：1.合計1：不計農業區之總面積，比例1：各使用分區佔總面積比例。

2.合計2：計畫區總面積，比例2：各使用分區（不含農業區）佔合計1面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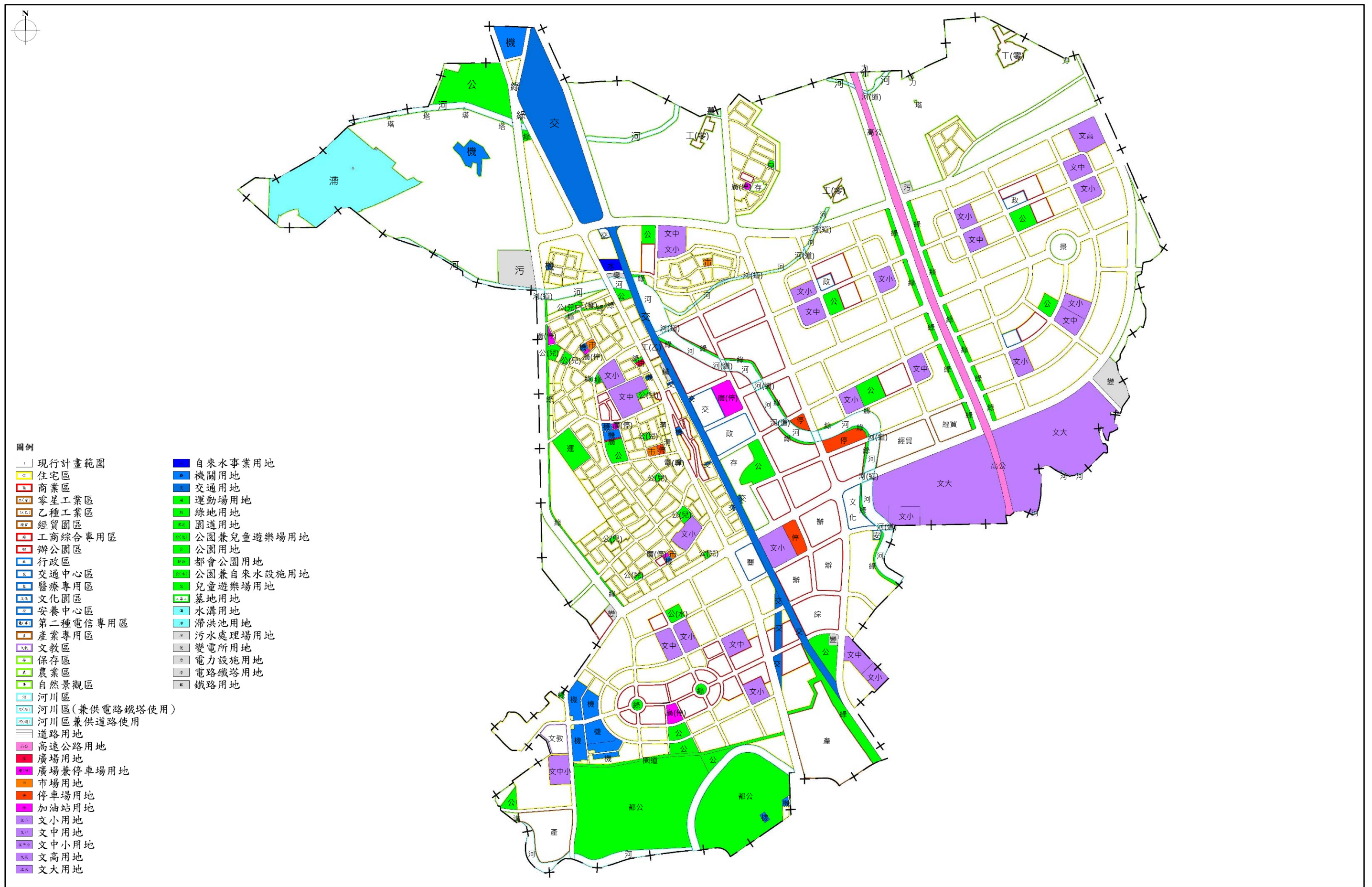


圖 2-3-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公共設施劃設機關、廣場兼停車場、廣場、交通、公園、都會公園、公園兼自來水設施、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鐵路、學校、市場、停車場、綠地、加油站、運動場、污水處理場、道路、高速公路、園道、墓地、自來水事業、水溝、變電所、電力設施、電路鐵塔及滯洪池等用地，有關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述如下，其面積如表2-4-1、圖2-4-1所示。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14處，供各機關團體及公用事業使用，機2用地為郵局、電信局，機4用地為橋頭區公所，機5為橋頭派出所使用，機11、機12供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及其他辦公大樓或職務宿舍等使用，機15及機16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面積合計為21.90公頃。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7處，面積合計為5.75公頃。

三、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1處，面積為0.13公頃。

四、交通用地

共劃設交通用地9處，面積合計為55.99公頃。

五、公園用地及都會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及都會公園用地共15處，其中公2用地為竹林公園、公8用地為橋頭糖廠，公18用地供槌球場、棒壘球場使用，面積合計分別為41.98公頃、90.72公頃。

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劃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1處，面積為1.14公頃。

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10處，公(兒)2用地為橋頭區2號兒童公園、公(兒)6為兒童樂園、公(兒)7供公園兼作仕隆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面積合計為3.87公頃。

八、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1處，位於大遼社區，面積為0.20公頃。

九、鐵路用地

劃設鐵路用地，現作為橋頭火車站使用，面積為0.37公頃。

十、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

共劃設文小用地15處，文小1用地為橋頭國小，文小2用地為仕隆國小，文小7用地為興糖國小，面積合計為37.88公頃。

（二）文中用地

共劃設文中用地10處，文中1用地現為橋頭國中使用，面積為27.43公頃。

（三）文中小用地

劃設文中小用地1處，面積為3.15公頃。

（四）文高用地

劃設文高用地1處，面積為4.27公頃。

（五）文大用地

劃設文大用地1處，現為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面積為88.28公頃。

十一、市場用地

共劃設市場用地4處，面積合計為1.35公頃。

十二、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4處，面積合計為6.53公頃。配合停車需求，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者，得於地下層作停車場使用。

十三、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主要劃設於高速公路二側，及計畫區西側等主要道路路廊，面積合計為25.05公頃。

十四、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1處，面積為0.21公頃。

十五、運動場用地

劃設運動場用地1處，面積為4.29公頃。

十六、污水處理場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1處，面積為6.64公頃。

十七、道路用地

計畫區內道路用地劃設面積為355.75公頃。

十八、高速公路用地

配合高速公路公共建設使用，計畫區東側劃設高速公路用地，面積為17.45公頃。

十九、園道用地

位於都會公園北側劃設園道用地，面積為3.14公頃。

二十、墓地用地

劃設墓地用地1處，位於計畫區北側，面積為0.33公頃。

二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1處，位於捷運機廠南側，面積為1.16公頃。

二十二、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位於計畫區橋頭舊市區及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內，計畫面積為0.19公頃。

二十三、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5處，變1用地為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面積為6.91公頃。

二十四、電力設施用地

劃設電力設施用地3處，位於計畫區東北界，面積為0.27公頃。

二十五、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1處，面積為0.11公頃。

二十六、滯洪池用地

劃設滯洪池用地1處，面積為40.74公頃。

表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機關用地	機 1 用地	0.19		橋頭舊聚落北側
	機 2 用地	0.14		橋頭舊聚落東側之電力公司
	機 3 用地	0.39	郵局、電信局	橋頭區公所北側
	機 4 用地	0.74		橋頭區公所
	機 5 用地	0.22	橋頭里里民活動中心	橋頭派出所
	機 6 用地	0.08	橋南里活動中心	橋頭舊聚落東側
	機 7 用地	0.12		橋頭舊聚落南側
	機 10 用地	4.12	岡山文化中心	計畫區北側
	機 11 用地	0.12	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林子頭社區
	機 12 用地	4.73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機 13 用地	7.41	供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藏證物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等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機 14 用地	3.07	大寮營區	計畫區北側
	機 15 用地	0.27	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機 16 用地	0.30	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小計	21.90		

表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 用地	0.41		橋頭舊聚落西側
	廣(停)2 用地	0.11		橋頭舊聚落北側
	廣(停)3 用地	0.16		橋頭區公所北側
	廣(停)4 用地	0.10		橋頭舊聚落南側
	廣(停)5 用地	1.3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中央地帶
	廣(停)6 用地	3.46		典寶溪西側
	廣(停)7 用地	0.19		大遼社區
	小計	5.75		
廣場用地		0.13		橋頭區公所南側
交通用地	交 1 用地	1.35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交 2 用地	0.46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交 3 用地	18.79	供捷運路線、車站及供道路及鐵路使用	台一省道東側
	交 4 用地	0.06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台一省道及保存區西側
	交 5 用地	0.11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台一省道東側、保存區西側
	交 6 用地	0.05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交通中心區西北側
	交 7 用地	0.07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橋頭火車站前
	交 8 用地	34.18	供捷運維修機場及車站使用	計畫區北邊，原捷運機場專用區
	交 9 用地	0.92	供捷運路線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小計	55.99		
公園用地	公 1 用地	0.79		橋頭舊聚落北側
	公 2 用地	2.16		竹林公園
	公 6 用地	1.52		都會公園北側
	公 7 用地	1.77		都會公園北側
	公 8 用地	4.43		橋頭糖廠
	公 9 用地	1.35		筆秀社區西北側
	公 12 用地	1.80		後期發展區中央
	公 13 用地	2.86		後期發展區中央
	公 14 用地	2.38		後期發展區東側
	公 15 用地	1.46		後期發展區東側
	公 16 用地	3.61		後期發展區南側
	公 17 用地	1.09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公 18 用地	15.04		槌球場 棒壘球場
	公 19 用地	1.72		都會公園北側
	小計	41.98		
都會公園用地		90.7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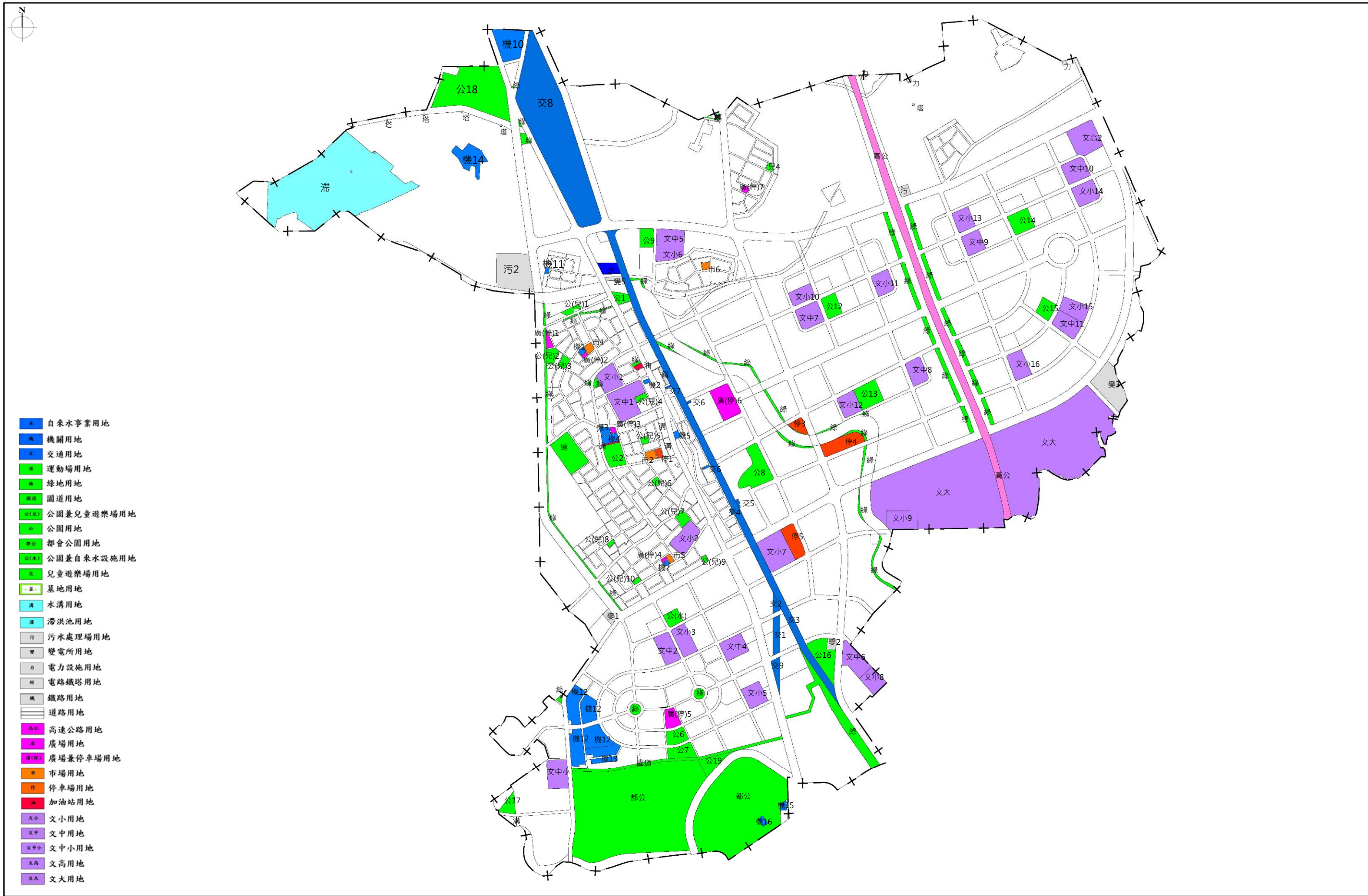
表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1 用地	0.46	橋頭區 2 號兒童公園	鐵道北路北側
	公(兒)2 用地	0.78		橋頭舊聚落西側
	公(兒)3 用地	0.50		橋頭聚落西側
	公(兒)4 用地	0.33		橋頭國中東側
	公(兒)5 用地	0.26		區公所東南側
	公(兒)6 用地	0.25		區公所南側
	公(兒)7 用地	0.77		仕隆國小北側
	公(兒)8 用地	0.16		仕豐路北側
	公(兒)9 用地	0.17		仕隆國小南側
	公(兒)10 用地	0.19		仕隆國小西側
	小計	3.87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4 用地）		0.20		大遼社區
鐵路用地		0.37		橋頭火車站
文小用地	文小 1 用地	2.51		橋頭國小
	文小 2 用地	2.76		仕隆國小
	文小 3 用地	2.5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小 5 用地	2.30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文小 6 用地	2.21		筆秀社區北側
	文小 7 用地	4.92		興糖國小
	文小 8 用地	2.03		計畫區南側
	文小 9 用地	3.12		文大西南側
	文小 10 用地	1.83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小 11 用地	2.10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小 12 用地	2.22		中崎社區南側
	文小 13 用地	1.99		滾水社區南側
	文小 14 用地	2.56		後期發展區東側
	文小 15 用地	2.37		後期發展區南側
	文小 16 用地	2.44		後期發展區南側
	小計	37.88		
文中用地	文中 1 用地	4.76		橋頭國中
	文中 2 用地	2.6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中 4 用地	2.5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文中 5 用地	2.28		筆秀社區北側
	文中 6 用地	2.95		計畫區南側
	文中 7 用地	2.77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中 8 用地	2.22		中崎社區東南側
	文中 9 用地	2.11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中 10 用地	2.62		後期發展區東側
	文中 11 用地	2.56		後期發展區東南側
小計		27.43		

表 2-4-1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文中小用地		3.15		
文高用地	文高 2 用地	4.27		計畫區東北角
文大用地		88.28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市場用地	市 1 用地	0.37		橋頭舊聚落北側
	市 2 用地	0.47		橋頭鄉公所南側
	市 3 用地	0.22		橋頭舊聚落南側
	市 6 用地	0.29		筆秀社區內
	小計	1.35		
停車場用地	停 1 用地	0.30		橋頭區公所東側
	停 3 用地	0.95		後期發展區南側
	停 4 用地	2.92		後期發展區南側
	停 5 用地	2.36		興糖國小東側
	小計	6.53		
綠地用地		25.05		
加油站用地		0.21		中油橋頭站
運動場用地		4.29		區公所西側
污水處理場 用地	污 2 用地	6.64		計畫區北側
道路用地		355.75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園道用地		3.14		都會公園北側
墓地用地	墓 1 用地	0.33		大遼社區西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捷運機場南側
水溝用地		0.19		橋頭舊市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變電所用地	變 1 用地	0.56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西側
	變 2 用地	0.54		計畫區南側
	變 3 用地	4.86		計畫區東側
	變 4 用地	0.57		高速公路東側
	變 5 用地	0.38		橋頭舊聚落北側
	小計	6.91		
電力設施用 地	電設 1 用地	0.09		計畫區東北界
	電設 2 用地	0.09		計畫區東北界
	電設 3 用地	0.09		計畫區東北界
	小計	0.27		
電路鐵塔用地		0.11		計畫區西北界
滯洪池用地		40.74		計畫區西北側
總計		853.18		

註：1.有關各公共設施用地允設之附屬設施使用，逕由主管機關核認。
2.計畫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擬分為主要道路系統、次要道路系統、收集道路系統等部分進行說明如下，詳如表2-5-1、圖2-5-1所示。

一、聯外道路

（一）往岡山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岡山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1-1號道路、2-1號道路、3-1號道路、2-3號道路、3-2號道路、4-1號道路、4-7號道路，其往北接台1號省道或縣186號道路至岡山交流道對外聯絡。

（二）往高雄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高雄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1-4號道路、2-3號道路、3-4號道路，其往南接台1號省道或高雄後勁快速道路或縣188號道路、縣183號道路至楠梓交流道可通往高雄、屏東。

（三）往燕巢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燕巢方向之對外聯絡道路，主要為7-14號道路，可接縣186號或現有橋頭通往燕巢之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通往燕巢、旗山。

二、區內道路系統

（一）主要道路系統

1.東西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東西向道路系統包括：1-1 號道路、1-2 號道路、1-3 號道路、3-4 號道路等。

2.南北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南北向道路系統包括：1-1 號道路、1-4 號道路、2-1 號道路、2-3 號道路、3-1 號道路、3-2 號道路、4-1 號道路等。

3.環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環狀道路系統為 1-1 號道路、1-2 號道路所圍成，具區內收集功能。

（二）次要道路系統

1.東西向道路

東西向道路包括：4-2 號道路、4-3 號道路、4-4 號道路、4-5 號道路、4-8 號道路、4-9 號道路、4-10 號道路、4-11 號道路、4-12 號道路、4-13 號道路、4-17 號道路等。

2.南北向道路

南北向道路包括：4-2 號道路、4-6 號道路、4-14 號道路、4-15 號道路、4-16 號道路、4-18 號道路、4-20 號道路、4-21 號道路等。

3. 收集道路

收集道路包括：7-5 號道路、7-10 號道路、7-11 號道路、7-12 號道路、7-13 號道路等。

三、園道、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園道為3-5號道路，另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舊聚落劃設4公尺人行步道，而自行車道規劃於後勁溪兩側。

表 2-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1-1	自3-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60	12,61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2	自1-1號道路至7-14號道路	60	4,32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3	自交通中心區至泥火山	60	2,400	主要道路
1-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1,330	聯外道路
2-1	自計畫區北界至1-2號道路	50	1,500	聯外道路
2-3	自計畫區南界至計畫區北界	50	4,910	聯外道路
3-1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台1號省道）	40	3,96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2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西側）	40	2,61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3	自1-1號道路至泥火山	40	400	主要道路
3-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30	1,89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5	自3-4號道路至1-4號道路（園道）	20	1,590	主要道路
4-1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東側）	30	2,59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4-2	自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側至3-5號道路	30 20	1,150 1,980	聯外道路次要道路
4-3	自2-3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15 20 30	360 950 850	聯外道路收集道路
4-4	自4-3號道路至4-3號道路	20	1,910	次要道路
4-5	自1-4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道路	30	900	次要道路
4-6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680	次要道路
4-7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	30	440	聯外道路
4-8	自交3用地至2-3號道路	30	780	次要道路
4-9	自4-14號道路至2-3號道路	30	1,450	次要道路
4-10	自交3用地至4-14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1	自交3用地至4-14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2	自交3用地至3-2號道路	30	1,194	次要道路
4-13	自1-1號道路至3-2號道路	30	677	次要道路
4-14	自4-8號道路至4-5號道路	30	2,060	次要道路
4-15	自1-2號道路至1-3號道路	30	800	次要道路
4-16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650	次要道路
4-17	自4-1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30	主要道路
4-18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1,410	次要道路
4-19	自4-1號道路至4-25號道路	30	1,110	主要道路
4-20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2,190	次要道路
4-21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70	次要道路
4-22	自4-18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510	次要道路
4-23	自4-20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120	次要道路
4-2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330	聯外道路

表 2-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4-25	自1-3號道路至1-3號道路（泥火山週邊）	30	690	次要道路
7-1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930	次要道路
7-2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1,230	收集道路
7-3	自3-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20	1,590	收集道路
7-4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940	收集道路
7-5	自1-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20	2,170	收集道路
7-6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7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8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20	460	聯外道路
7-9	自3-1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360	次要道路
7-10	自1-2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1,680	收集道路
7-11	4-9號道路兩側環道	20	1,740	收集道路
7-12	自1-3號道路至4-12號道路	20	1,290	收集道路
7-13	自4-17號道路至4-17號道路	20	2,340	收集道路
7-14	自計畫區北界至南界（高速鐵路西側）	20	1,350	聯外道路
7-15	自3-1號道路至4-7號道路	20	120	次要道路
7-16	自3-4號道路至4-4號道路	20	300	次要道路
7-17	自交3用地至3-1號道路	20	80	收集道路
9-1	自1-1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510	次要道路
9-2	自9-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20	次要道路
9-3	自3-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80	次要道路
9-4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1,020	次要道路
9-5	自3-1號道路至9-6號道路	15	470	次要道路
9-6	自3-1號道路至交3用地	15	150	次要道路
10-1	自9-2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690	社區出入道路
10-2	自7-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570	社區出入道路
10-3	自7-3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420	社區出入道路
10-4	自10-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210	社區出入道路
10-5	自7-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12	690	社區出入道路
10-6	自7-3號道路至10-5號道路	12	270	社區出入道路
10-7	自7-2號道路至10-5號道路	12	870	社區出入道路
10-8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930	社區出入道路
10-9	自3-1號道路至9-5號道路	12	600	社區出入道路
10-10	自10-6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120	社區出入道路
10-11	自7-1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510	社區出入道路
10-12	自7-10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12	770	社區出入道路
10-13	自7-2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260	社區出入道路
11-1	自9-2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350	社區出入道路
11-2	自7-3號道路至10-3號道路	10	180	社區出入道路
11-3	自7-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450	社區出入道路
11-5	自10-1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0	490	社區出入道路
11-6	自10-8號道路至10-13號道路	10	150	社區出入道路
11-8	自3-1號道路至8公尺道路	10	340	社區出入道路
11-9	自2-3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0	950	社區出入道路
11-10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350	社區出入道路
11-11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220	社區出入道路
11-44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	10	70	社區出入道路
11-45	文教區西側	10	180	社區出入道路
11-47	保隆巷	4	67	社區出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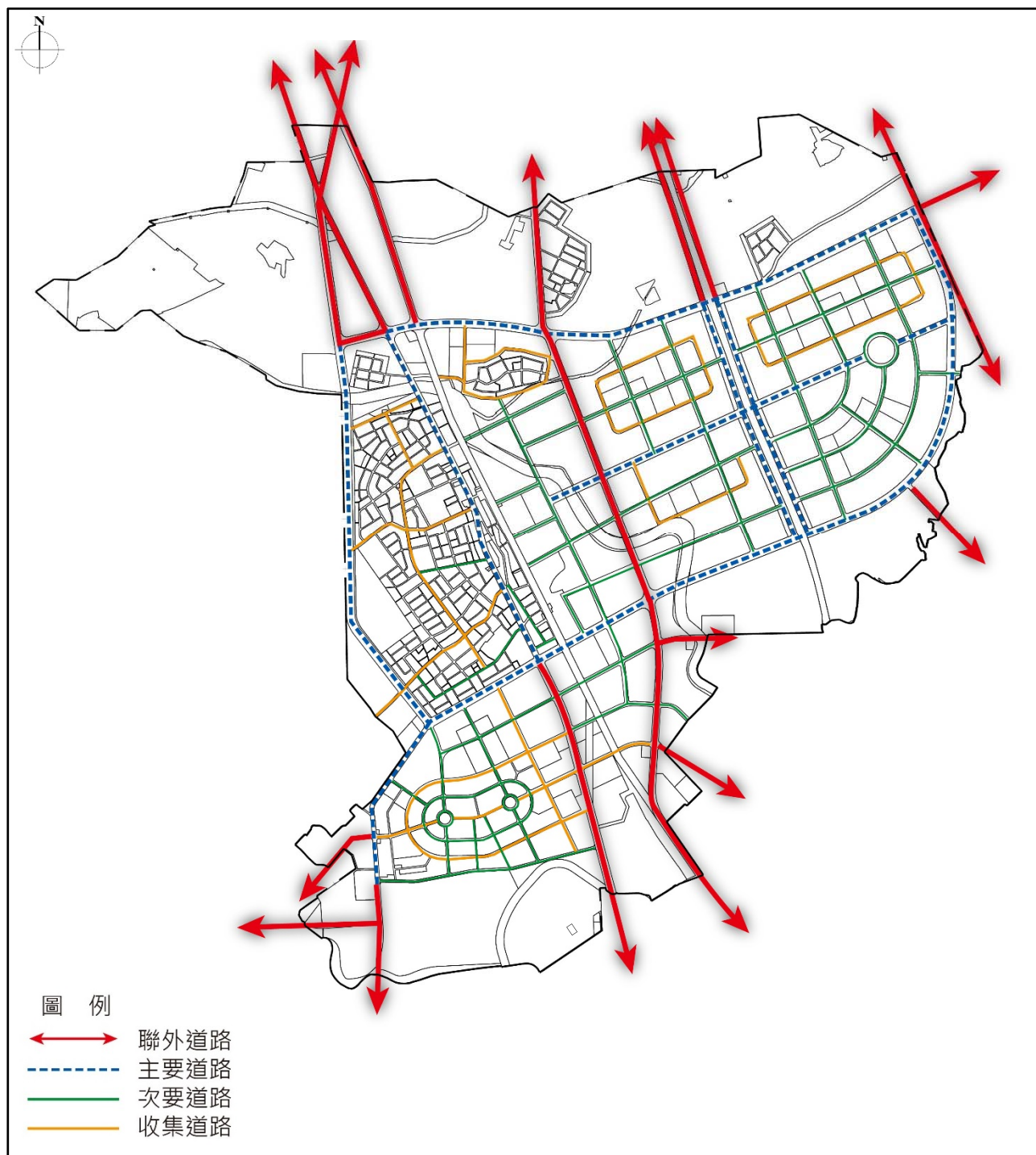


圖 2-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第三章 變更範圍發展現況

第二階段辦理之變更範圍6處及更正範圍4處，共計10處，其發展現況包括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等說明如下。

一、變更範圍一：高雄第一科大南側、典寶溪東側之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非都市土地及河川區等

變更範圍一之現行都市計畫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非都市土地及河川區等，綠地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為102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依原高雄縣市界線而剔除計畫範圍外之區域；河川區則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重疊土地；另經清查有部分土地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管制之範圍，現為非都市土地；除道路用地已開闢為卓越路及芎林路使用外，綠地用地、住宅區尚未開闢使用，非都市土地為空地，河川區為典寶溪，詳如圖3-1-1所示。



圖 3-1-1 變更範圍一發展現況示意圖

二、變更範圍二：清豐六路西側計畫範圍外之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

變更範圍二之現行都市計畫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等，道路用地為102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剔除計畫範圍外部分；另住宅區及綠地用地則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重疊土地，周邊多規劃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已開闢為清豐六路使用，綠地用地、住宅區尚未開闢使用，詳如圖3-1-2所示。



圖 3-1-2 變更範圍二發展現況示意圖

三、變更範圍三：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東側、南側之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三之現行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102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剔除計畫範圍外部分，周邊為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道路用地部分已開闢為創新路使用，部分尚未開闢，詳如圖3-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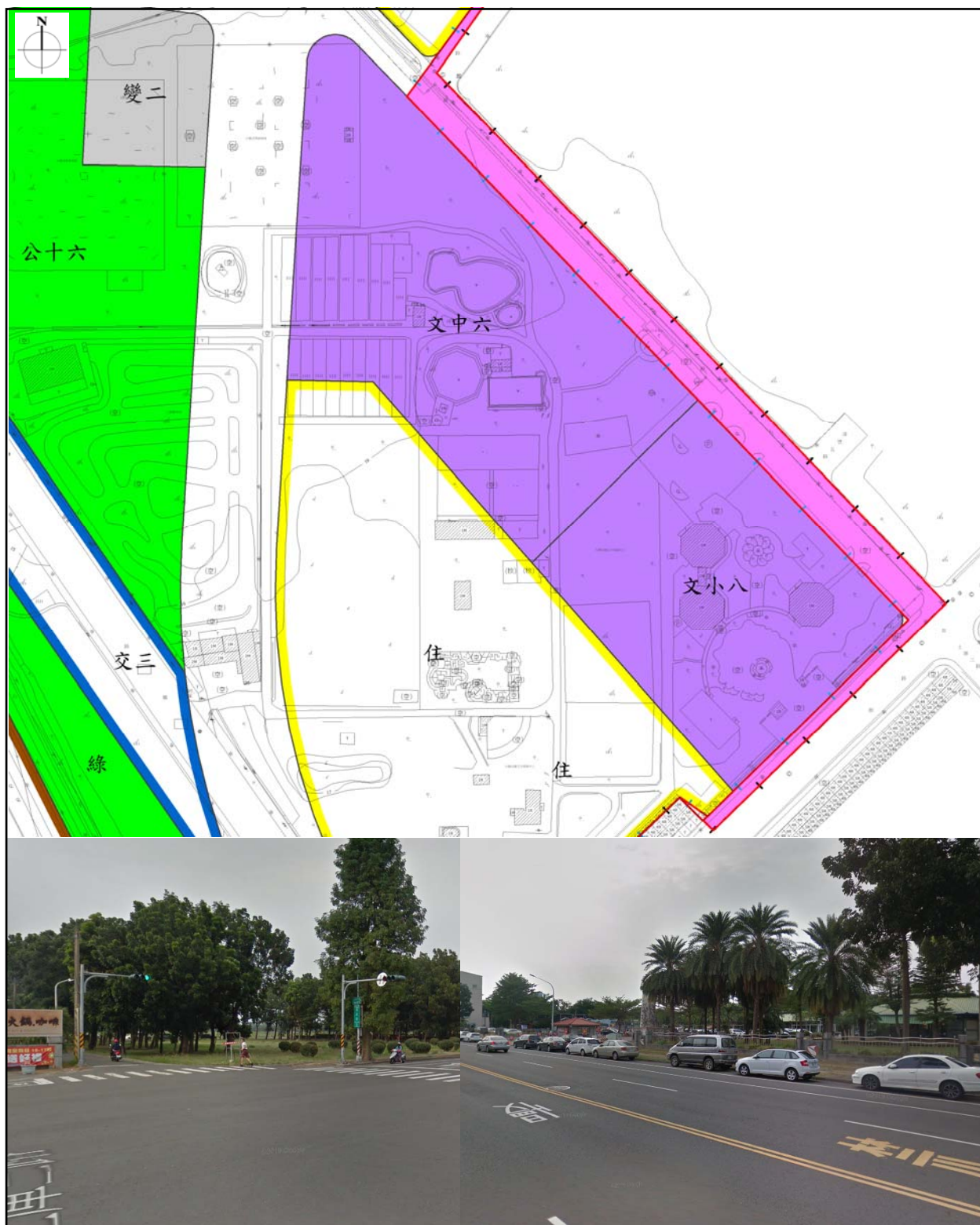


圖 3-1-3 變更範圍三發展現況示意圖

四、變更範圍四：部分楠梓路東側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四之現行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重疊土地，周邊多規劃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已開闢為楠梓路使用，詳如圖3-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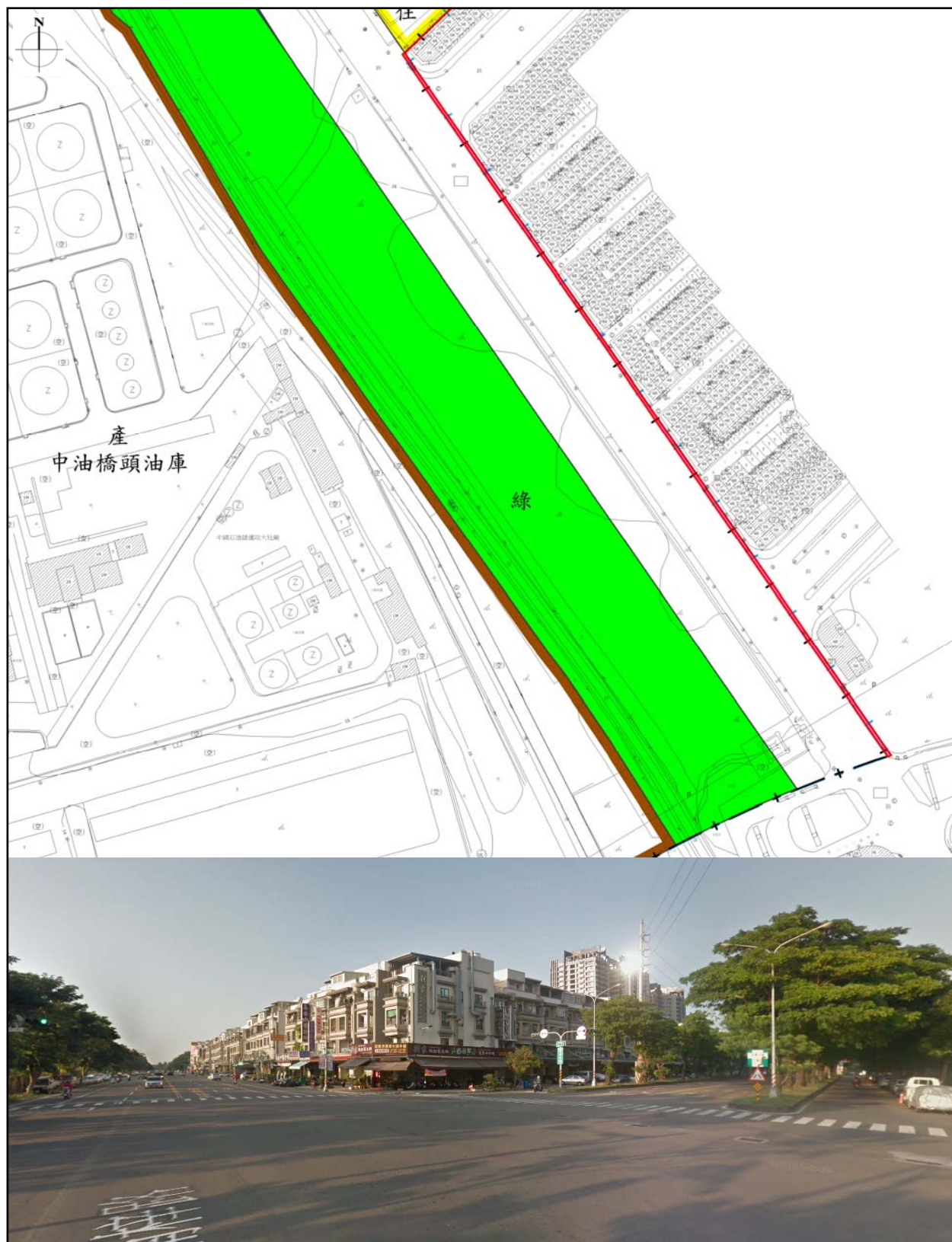


圖 3-1-4 變更範圍四發展現況示意圖

六、變更範圍六：住宅區（橋頭區橋北段地號 822-2 土地）

變更範圍六之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橋北段822-2地號土地），該住宅區於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住宅區，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面積為0.10公頃（橋頭區橋北段地號822-2、822-3、822-4、823、824、1141、1142-1等土地），樁位圖之樁號為R23～R28，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為機關用地。

橋頭都市計畫辦理二通時將0.05公頃機關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納入82年已審議通過之橋頭都市計畫二通草案變更內容，計畫書載明停2用地面積為0.10公頃，惟樁位圖將R23、R28廢除，內縮新設R23-1、R28-1等樁號，都計圖依樁位圖繪製較都計書停2用地面積減少0.03公頃（即少橋頭區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圖誤繕為住宅區。

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載明變更0.10公頃停車場用地為電信用地，都計圖之電信用地範圍仍為誤繕（計畫圖誤繕橋頭區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為住宅區）。99年1月10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0.06公頃機關用地（橋北段地號822-2、822-3、822-4）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惟樁位圖與都計圖未配合調整，都計圖之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仍少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範圍，計畫圖仍誤繕為住宅區。

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0.04公頃機關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都計圖之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仍少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範圍，現為中華電信公司使用，詳如圖3-1-6所示。



圖 3-1-6 變更範圍六發展現況示意圖

七、更正範圍一：廣（停）1 用地東南側截角

更正範圍一之現行都市計畫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該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1）於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農業區，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部分農業區（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土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1），廣（停）1東南側為外角圓弧截角。

廣（停）1用地於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圖維持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東南側仍為外角圓弧截角。廣（停）1用地為原高雄縣第十四期德松市地重劃區範圍內，該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時之樁位圖，廣（停）1南側為8公尺寬道路，廣（停）1東南側為圓弧截角。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南側變更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書並載明係配合市地重劃留設道路而變更，計畫圖未依市地重劃樁位圖，將廣（停）1東南側變更為圓弧截角，計畫圖誤繕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87年已完成原高雄縣第十四期德松市地重劃作業，已開闢為瑞祥五街並留設圓弧截角，詳如圖3-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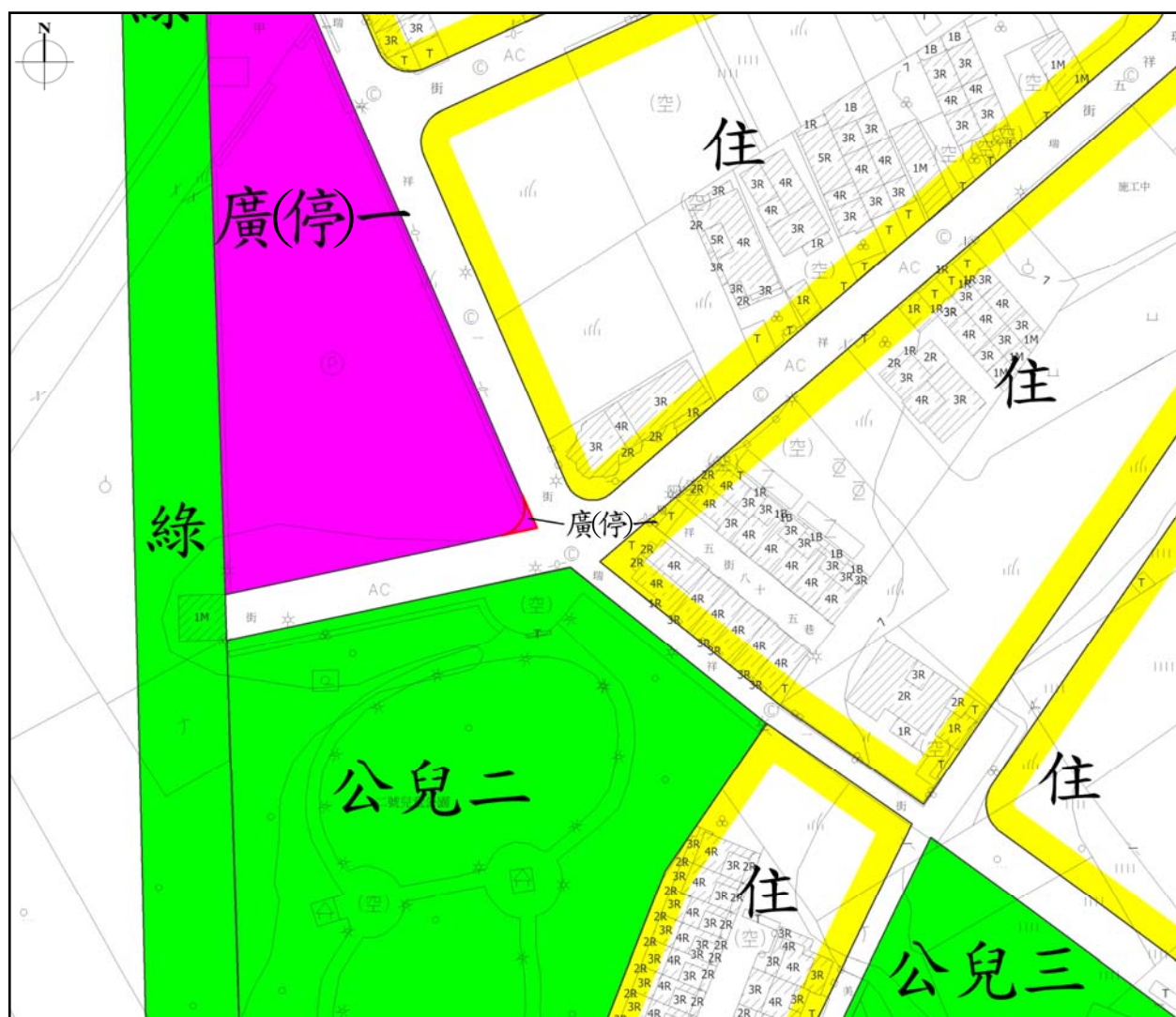


圖 3-1-7 更正範圍一發展現況示意圖

八、更正範圍二：交4用地

更正範圍二之現行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橋頭區橋南段地號531-6土地），橋南段地號531-6土地於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均為住宅區（未畫設圓弧截角），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交通用地，惟計畫圖將橋頭區橋南段地號531-6土地（截角）誤繕為道路用地，交4用地現已開闢為捷運站及糖南路使用，詳如圖3-1-8所示。



圖 3-1-8 更正範圍二發展現況示意圖

九、更正範圍三：大遼社區

更正範圍三之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農業區及道路用地，大遼社區原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範圍內，西側道路於十三號計畫道路以北為十八號計畫道路（15公尺寬），十三號計畫道路以南為七號計畫道路（12公尺寬）。

大遼社區於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納入計畫範圍內，依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於配合事項載明「既成發展區土地均維持原劃設之使用，…」及「…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之都市計畫樁位除本次變更部分外，皆以原都市計畫測定之樁位為準。」。

大遼社區為既成發展區已開闢使用，西側50公尺計畫道路尚未開闢至50公尺，詳如圖3-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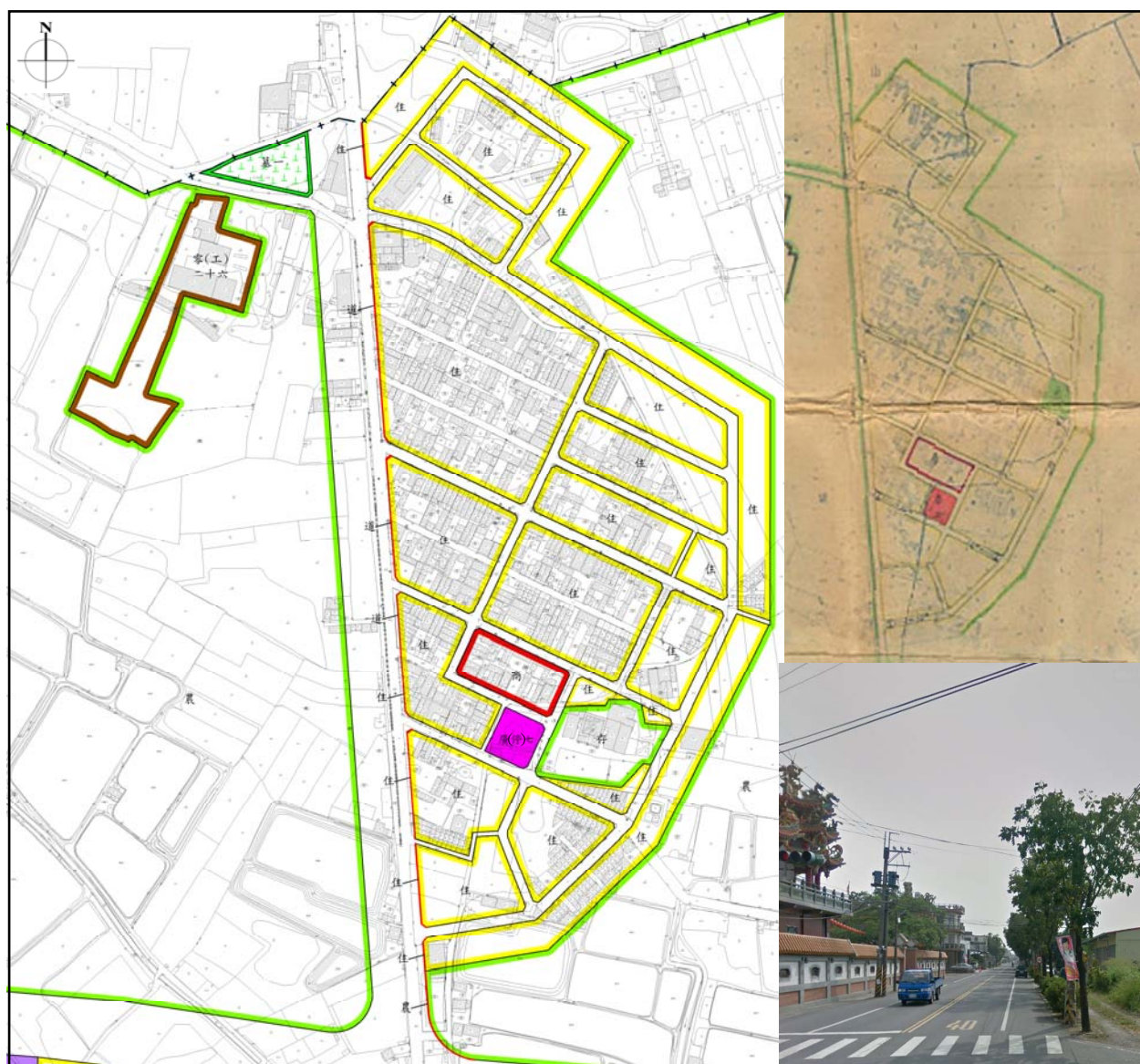


圖 3-1-9 更正範圍三發展現況示意圖

十、更正範圍四：土庫二路與楠梓路間之創新路北側住宅區

更正範圍四之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橋頭區橋子頭段地號1241-2土地），於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包括部分楠梓區（33期重劃區），故橋頭區橋子頭段地號1241-2土地於計畫範圍內；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33期重劃區劃出計畫範圍外，惟尚有部分原高市（楠梓區）土地仍在計畫範圍內；故於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調整計畫範圍，將原高市（楠梓區）土地剔除在計畫範圍外，惟住宅區（橋頭區橋子頭段地號1241-2土地）計畫圖誤繕於計畫範圍外，現尚未開闢使用為空地，詳如圖3-1-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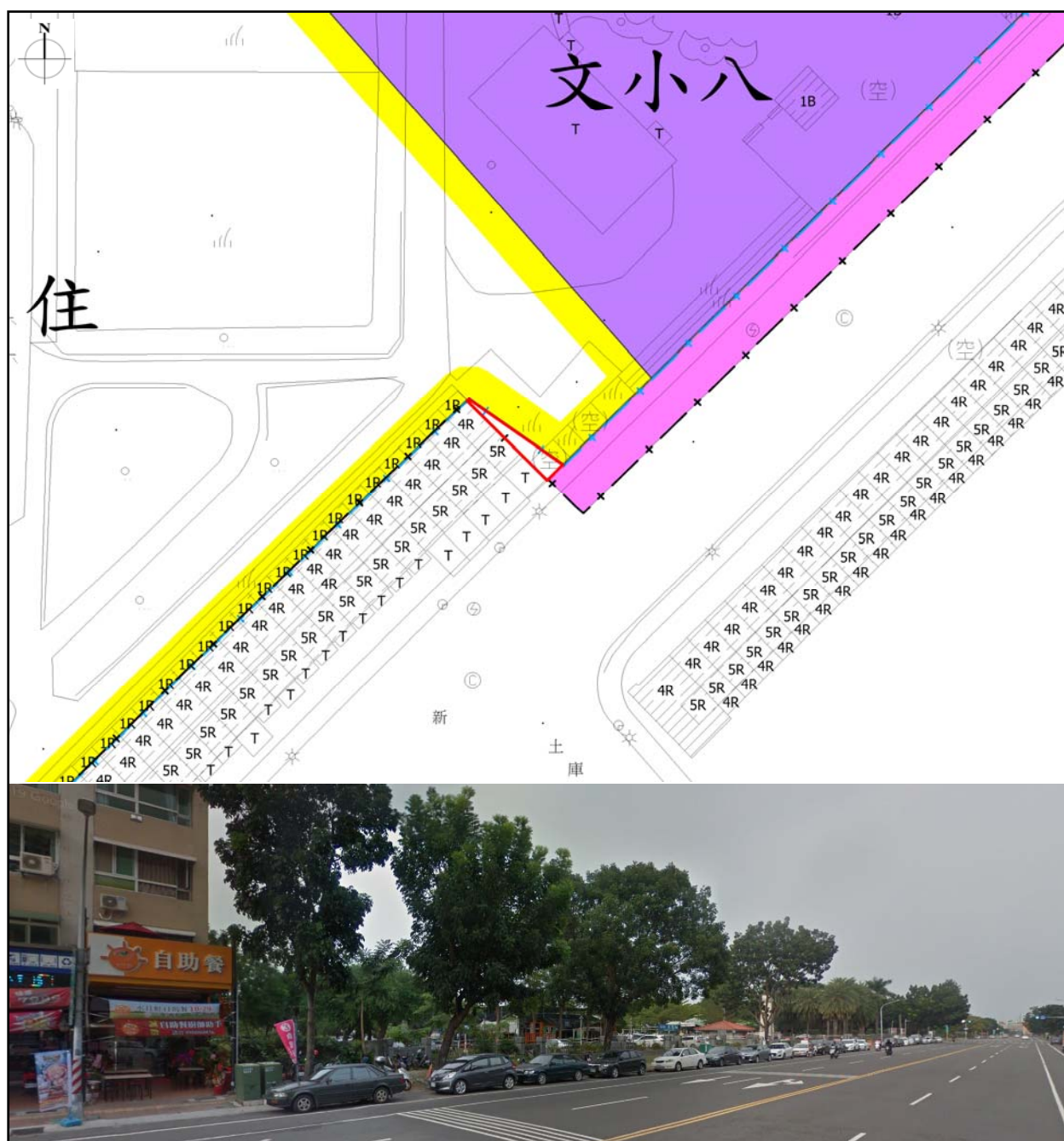


圖 3-1-10 更正範圍四發展現況示意圖

第四章 變更實質計畫內容

本次第二階段辦理之變更計畫內容及更正計畫內容共有十處，說明如下。

第一節 變更內容

第二階段之變更計畫內容共有六處，其變更位置如圖4-1-1所示，其變更之項目、內容、面積及變更理由詳見表4-1-1所示。

- 一、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疑義會議之決議辦理，配合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芎蕉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高雄第一科大南側、典寶溪東側之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非都市土地及河川區等土地劃出計畫範圍或納入計畫範圍。
- 二、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疑義會議之決議辦理，配合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清豐六路西側計畫範圍外之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等土地劃出計畫範圍或納入計畫範圍。
- 三、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疑義會議之決議辦理，配合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東側、南側之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
- 四、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疑義會議之決議辦理，配合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部分楠梓路東側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劃出計畫範圍或納入計畫範圍。
- 五、依 107 年 3 月 20 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依市地重劃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並提列變更，將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西南側之部分綠地用地（橋頭區德松段地號 627 及 628 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橋頭區樹德段地號 46 部分土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六、考量 99 年「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中變更橋北段 822-2、822-3、822-4 等三筆地號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並已繳納回饋金，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故依 107 年 3 月 20 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並提列變更，將原計畫圖缺漏橋北段 822-2 地號土地之部分住宅區（橋頭區橋北段地號 822-2 土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表 4-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類型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範圍調整	1	附表二之1	高雄第一科大南側之典寶溪東側計畫範圍(37598)	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	0.0157	納入計畫範圍農業區	0.0157	1.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芎林路西側區域，部分為非都市土地、部分為102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剔除計畫範圍外之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部分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重疊土地。 3.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決議依照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芎蕉段地籍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重疊部分排除、錯開部分依照鄰近分區納入）及樁位圖。 4.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楠梓區芎蕉段地籍線，將0.1441公頃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業區及0.2204公頃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河川區納入計畫範圍內，以及原屬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0.0154公頃綠地用地及0.0625公頃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另將0.4071公頃河川區剔除計畫範圍外。
				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	0.0154	納入計畫範圍道路用地	0.0154	
				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	0.0205	納入計畫範圍河川區	0.0205	
				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	0.0469	納入計畫範圍道路用地	0.0469	
				計畫範圍外住宅區	0.0390	納入計畫範圍河川區	0.0390	
				非都市土地	0.2204	河川區	0.2204	
				非都市土地	0.1441	農業區	0.1441	
				河川區	0.4071	剔除計畫範圍外	0.4071	
	2	附表二之2	清豐六路西側計畫範圍(37597) (37598)	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	0.0898	納入計畫範圍道路用地	0.0898	1.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清豐六路及西側住宅區區域，部分清豐六路為橋頭區橋子頭段土地，102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剔除計畫範圍外；部分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為楠梓區清豐段土地則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重疊土地。

表 4-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範圍調整	2	附表二之2		住宅區	0.0276	剔除計畫範圍外	0.0276	3.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決議依照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重疊部分排除、錯開部分依照鄰近分區納入）及樁位圖。 4.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將0.0898公頃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以及0.0276公頃住宅區及0.0031公頃綠地用地剔除計畫範圍外。
			綠地用地	0.0031	剔除計畫範圍外	0.0031		
	3	附表二之3	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東側、南側計畫範圍(37597)	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	0.9045	納入計畫範圍道路用地	0.9045	1.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東側、南側區域為橋頭區橋子頭段土地，102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剔除計畫範圍外。 3.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決議依照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重疊部分排除、錯開部分依照鄰近分區納入）及樁位圖。 4.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將0.09045公頃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
	4	附表二之4	部分楠梓路東側計畫範圍(37597)	道路用地	0.0728	剔除計畫範圍外	0.0728	1.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橋頭中油庫東側之楠梓路東側部分道路用地，為楠梓區清豐段土地，亦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重疊土地。

表 4-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範圍調整	4	附表二之4						3.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決議依照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重疊部分排除、錯開部分依照鄰近分區納入）及樁位圖。 4.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將0.0728公頃道路用地剔除計畫範圍外。
計畫書圖重製	5	附表二之5	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西南側之綠地與廣(停)1截角(37499)	綠地用地	0.0009	道路用地	0.0009	1.經查變更範圍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農業區，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部分農業區（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土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1），廣(停)1北側與西側農業區併同規劃為圓弧截角。後於辦理公辦市地重劃時之樁位圖亦維持為圓弧截角。 2.廣(停)1用地於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圖仍維持為廣(停)用地，惟北側誤繕為圓弧截角（即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部分土地為廣(停)用地、樹德段地號46部分土地為道路用地）；而西側農業區則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變更為綠地用地，惟鄰廣(停)1之北側則誤繕為三角形綠地（即橋頭區德松段地號627及628土地於橋頭都市計畫時為道路用地，現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圖為綠地用地）。 3.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書圖不符，都市計畫圖未依照規劃原意繪製，依市地重劃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並提列變更，將部分綠地用地（橋頭區德松段地號627及628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部分土地）變更為廣(停)用地。
				道路用地	0.003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35	

表 4-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6	附表二之6	住宅區（橋頭區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 (37498)	住宅區	0.024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240	1.經查變更範圍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住宅區，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面積為0.10公頃（橋頭區橋北段地號822-2、822-3、822-4、823、824、1141、1142-1等土地），樁位圖之樁號為R23～R28。 2.橋頭都市計畫辦理二通時將0.05公頃機關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納入82年已審議通過之橋頭都市計畫二通草案變更內容，計畫書載明停2用地面積為0.10公頃，惟樁位圖將R23、R28廢除，內縮新設R23-1、R28-1等樁號，都計圖依樁位圖繪製較都計書停2用地面積減少0.03公頃（即少橋頭區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 3.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載明變更0.10公頃停車場用地為電信用地，都計圖之電信用地範圍仍為誤繕（少橋頭區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 4.99年1月10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0.06公頃機關用地（橋北段地號822-2、822-3、822-4）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惟樁位圖與都計圖未配合調整，都計圖之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仍少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範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4年3月就變更橋北段地號822-2、822-3、822-4等3筆土地繳納變更回饋金。 5.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0.04公頃機關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都計圖之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仍少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範圍。

表 4-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變更類型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書圖重製	6	附表二之6					6.因本案於99年「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中變更橋北段822-2、822-3、822-4等三筆地號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並已繳納回饋金，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故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本案屬書圖不符，依橋頭一通都計及75年重測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並提列變更，將原計畫圖缺漏橋北段822-2地號土地之部分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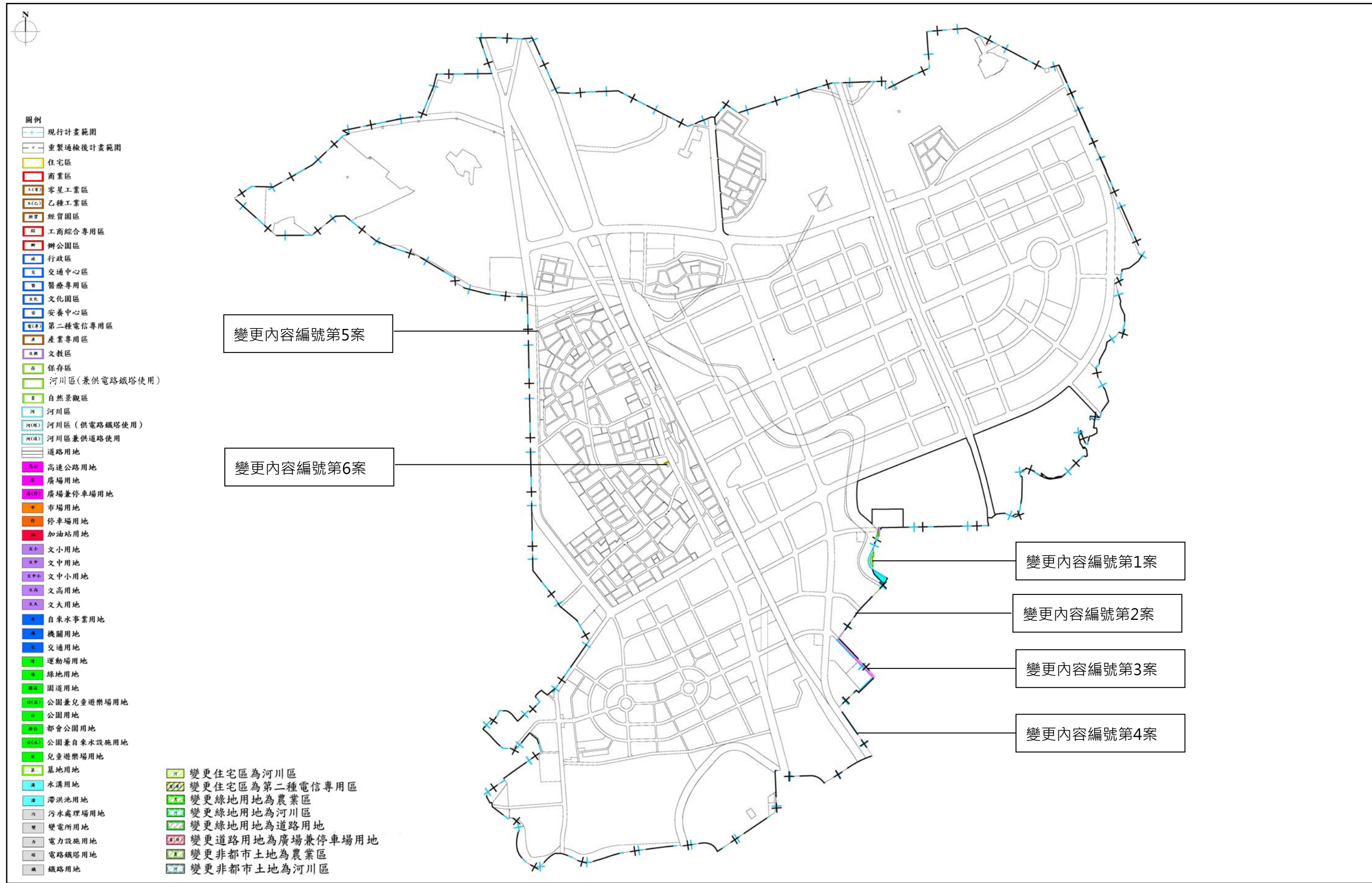


圖 4-1-1 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二節 書圖不符更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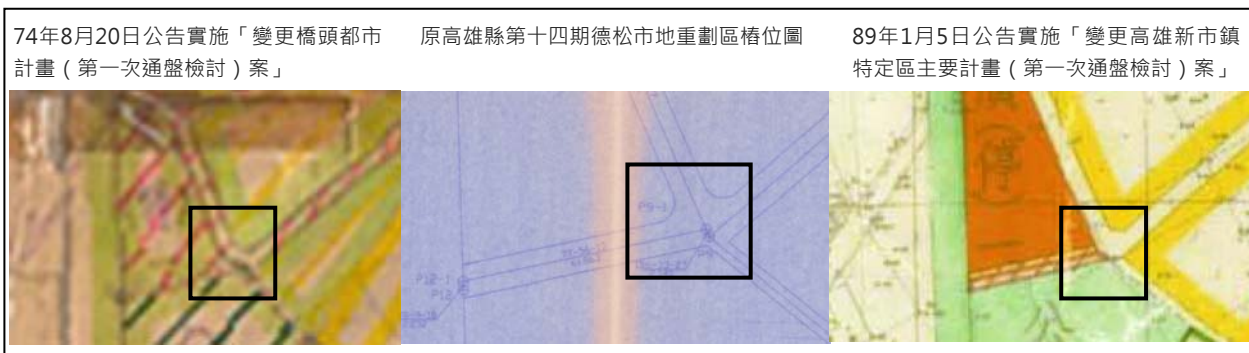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辦理之更正計畫內容共有四處，其變更位置如圖4-2-1所示，其更正之項目、內容、面積及變更理由詳見表4-2-1所示。

一、第1案：廣(停)1用地東南側截角

經查廣(停)1用地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農業區，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部分農業區（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土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1），廣(停)1東南側為外角圓弧截角。廣(停)1用地於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圖仍維持為廣(停)用地，東南側仍維持為外角圓弧截角。

廣(停)1用地為原高雄縣第十四期德松市地重劃區範圍內，該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時之樁位圖，廣(停)1南側為8公尺寬道路，廣(停)1東南側為圓弧截角。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南側變更部分廣(停)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書並載明係配合市地重劃留設道路而變更，計畫圖未依市地重劃樁位圖，將廣(停)1東南側變更為圓弧截角，「計畫圖誤繕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因87年已完成原高雄縣第十四期德松市地重劃作業，已開闢為瑞祥五街並留設圓弧截角，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書圖不符，因標準截角為道路拓寬一部分，依一通樁位線展繪，並依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並配合辦理地籍截角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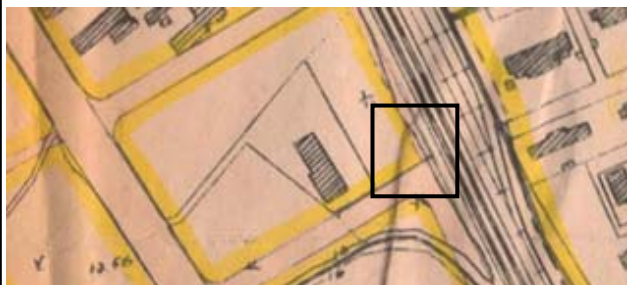


二、第2案：交4用地

經查交4用地於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均為未畫設圓弧截角住宅區，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交通用地，惟計畫圖將橋頭區橋南段地號531-6土地（截角）誤繕為道路用地，即計畫圖交4用地誤繕為圓弧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為直角。

交4用地現已開闢為捷運站及糖南路使用，因交通用地可作為道路使用，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一通）及樁位（75年重測）重合線展繪，並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

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



74年8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交4用地現況作為捷運站及道路使用



三、第3案：大遼社區

經查大遼社區原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西側道路於十三號計畫道路以北之十八號計畫道路為15公尺寬，以南北之七號計畫道路為12公尺寬，該都計區之樁位圖與地籍圖是一致的。

依據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於配合事項載明「既成發展區土地均維持原劃設之使用，新擬定計畫位於其鄰近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系統則配合其原使用加以規劃為原則。」及「本次新市鎮內所涵蓋原有之橋頭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此三處計畫目前業已發布實施並且已釘樁完竣，故位於上述三計畫區內之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之都市計畫樁位除本次變更部分外，皆以原都市計畫測定之樁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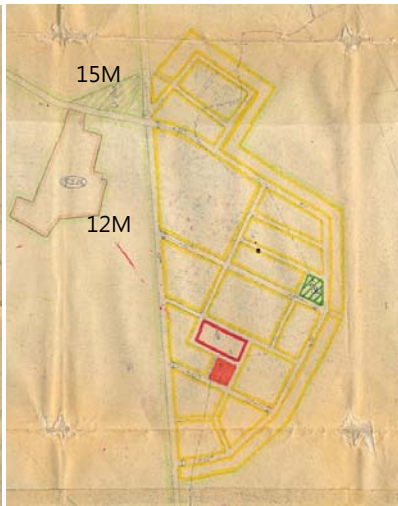
為保持原既成發展區之使用，該2-3號50公尺計畫道路應依原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15公尺寬十八號計畫道路及12公尺寬七號計畫道路東側路邊線，往西50公尺寬重新規劃道路，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依計畫（岡山交流道）及樁位（岡山交流道）重合線展繪50m道路，依岡山交流道一通及50公尺道路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另大遼社區內計畫道路與2-3號50公尺計畫道路之外截角部分維持原5公尺截角。

66年7月29日公告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5年6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四、本計畫範圍內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時同時公告廢止，惟原都市計畫已實施有年，為免執行困擾，本計畫未核准變更部分，仍以原計畫為準。

(一) 原都市計畫道路與本計畫道路相銜部分，為避免將來釘樁時有銜間之情形，宜以原道路中心樁為準。

10-4

三、樁位測定

(一) 本計畫範圍內所涵蓋四個都市計畫區——橋頭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橋頭舊市區計畫，此四計畫目前業已發布實施且業已釘樁完竣，故位於上述四計畫區內之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及高雄橋頭三十三期重劃區六社區內之都市計畫樁位除本次變更部分外，以原都市計畫測定之樁位為準。

(二) 原計畫與新擬定計畫土地用途分區劃定問題方面：

本計畫區內原劃設有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海峰社區、中崎社區及高雄三十三期重劃區等社區（參見圖10-1）。原則上位於上述範圍內之土地均維持其原劃設之使用，新擬定計畫位於其鄰近地區之土地用途分區及交通系統則配合其原使用加以規劃。將來辦理開發時上述社區均不列入徵收之範圍內（屬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以原編定甲、乙種建築用地為準）。

10-1

第十章 配合事項

一、土地使用

本計畫區範圍內除部份非都市土地之外，尚涵蓋橋頭、岡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雄橋頭舊市區等都市計畫區之部份土地。故如何使新劃設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與原有計畫區土地使用能夠相輔相成，實為本計畫土地用途部門一重要之課題。另上述四都市計畫除橋頭地區係已實施細部計畫外，左側定之切實計畫及細部計畫一併擬定之計畫，其位於本新擬定計畫區內之土地皆已發展為人口聚集地區，故如何於新定計畫修訂實施後，順及原都市已發展區之居民權益得以重視。

四、第4案：土庫二路與楠梓路間之創新路北側住宅區

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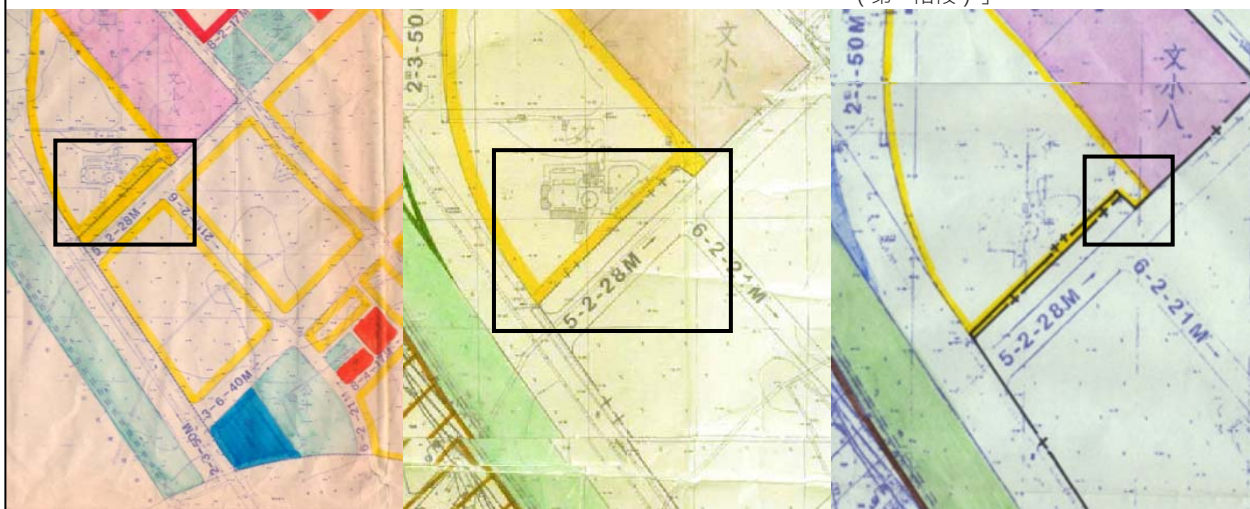
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包括部分楠梓區（33期重劃區），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33期重劃區劃出計畫範圍外，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調整計畫範圍，將原高市（楠梓區）土地剔除在計畫範圍外。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圖將橋頭區橋子頭段地號1241-2土地誤繕於計畫範圍外，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應納入橋子頭段地號1241-2土地於計畫範圍內，依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並廢除相關樁位。

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橋子頭段地號1241-2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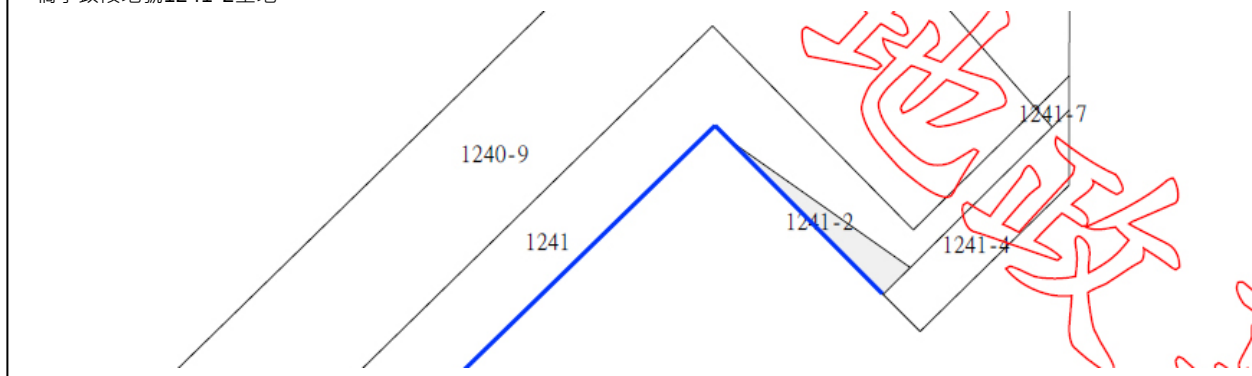


表 4-2-1 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1	附表四之34	廣(停)1用地 東南側截角 (37499)	計畫圖誤繕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09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道路用地 (0.0009公頃)	1.經查廣(停)1用地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農業區，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部分農業區（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土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1），廣(停)1東南側為外角圓弧截角。 2.廣(停)1用地於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圖仍維持為廣(停)用地，東南側仍維持為外角圓弧截角。 3.廣(停)1用地為原高雄縣第十四期德松市地重劃區範圍內，該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時之樁位圖，廣(停)1南側為8公尺寬道路，廣(停)1東南側為圓弧截角。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南側變更部分廣(停)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書並載明係配合市地重劃留設道路而變更，計畫圖未依市地重劃樁位圖，將廣(停)1東南側變更為圓弧截角，「計畫圖誤繕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4.因87年已完成原高雄縣第十四期德松市地重劃作業，已開闢為瑞祥五街並留設圓弧截角，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書圖不符，因標準截角為道路拓寬一部分，依一通樁位線展繪，並依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並配合辦理地籍截角分割。
2	附表四之35	交4用地 (37498)	計畫圖誤繕為道路用地 (0.0006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交通用地 (0.0006公頃)	1.經查交4用地於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均為未畫設圓弧截角住宅區。 2.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交通用地，惟計畫圖將橋頭區橋南段地號531-6土地（截角）誤繕為道路用地，即計畫圖交4用地誤繕為圓弧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為直角。

表 4-2-1 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續）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2	附表 四之 35				3.交4用地現已開闢為捷運站及糖南路使用，因交通用地可作為道路使用，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一通）及樁位（75年重測）重合線展繪，並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即修正計畫圖交4用地為直角。
3	附表 四之 36	大遼社區 (37499)	計畫圖誤繕為住宅區 (0.010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道路用地 (0.0103公頃)	1.經查大遼社區原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西側道路於十三號計畫道路以北之十八號計畫道路為15公尺寬，以南北之七號計畫道路為12公尺寬，該都計區之樁位圖與地籍圖是一致的。 2.依據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於配合事項載明「既成發展區土地均維持原劃設之使用，新擬定計畫位於其鄰近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系統則配合其原使用加以規劃為原則。」及「本次新市鎮內所涵蓋原有之橋頭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此三處計畫目前業已發布實施並且已釘樁完竣，故位於上述三計畫區內之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之都市計畫樁位除本次變更部分外，皆以原都市計畫測定之樁位為準。」。 3.為保持原既成發展區之使用，該2-3號50公尺計畫道路應依原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15公尺寬十八號計畫道路及12公尺寬七號計畫道路東側路邊線，往西50公尺寬重新規劃道路，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依計畫（岡山交流道）及樁位（岡山交流道）重合線展繪50m道路，依岡山交流道一通及50公尺道路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 4.另大遼社區內計畫道路與2-3號50公尺計畫道路之外截角部分維持原5公尺截角。
			計畫圖誤繕為道路用地 (0.0153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住宅區 (0.0153公頃)	
			計畫圖誤繕為農業區 (0.0041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道路用地 (0.0041公頃)	

表 4-2-1 書圖不符更正內容綜理表（續）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4	附表四之37	土庫二路與楠梓路間之創新路北側住宅區(37597)	計畫圖誤繕住宅區於計畫範圍外(0.0029公頃)	更正計畫圖住宅區於計畫範圍內(0.0029公頃)	1.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包括部分楠梓區(33期重劃區)，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33期重劃區劃出計畫範圍外，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調整計畫範圍，將原高市(楠梓區)土地剔除在計畫範圍外。 3.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圖將橋頭區橋子頭段地號1241-2土地誤繕於計畫範圍外，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4.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應納入橋子頭段地號1241-2土地於計畫範圍內，依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並廢除相關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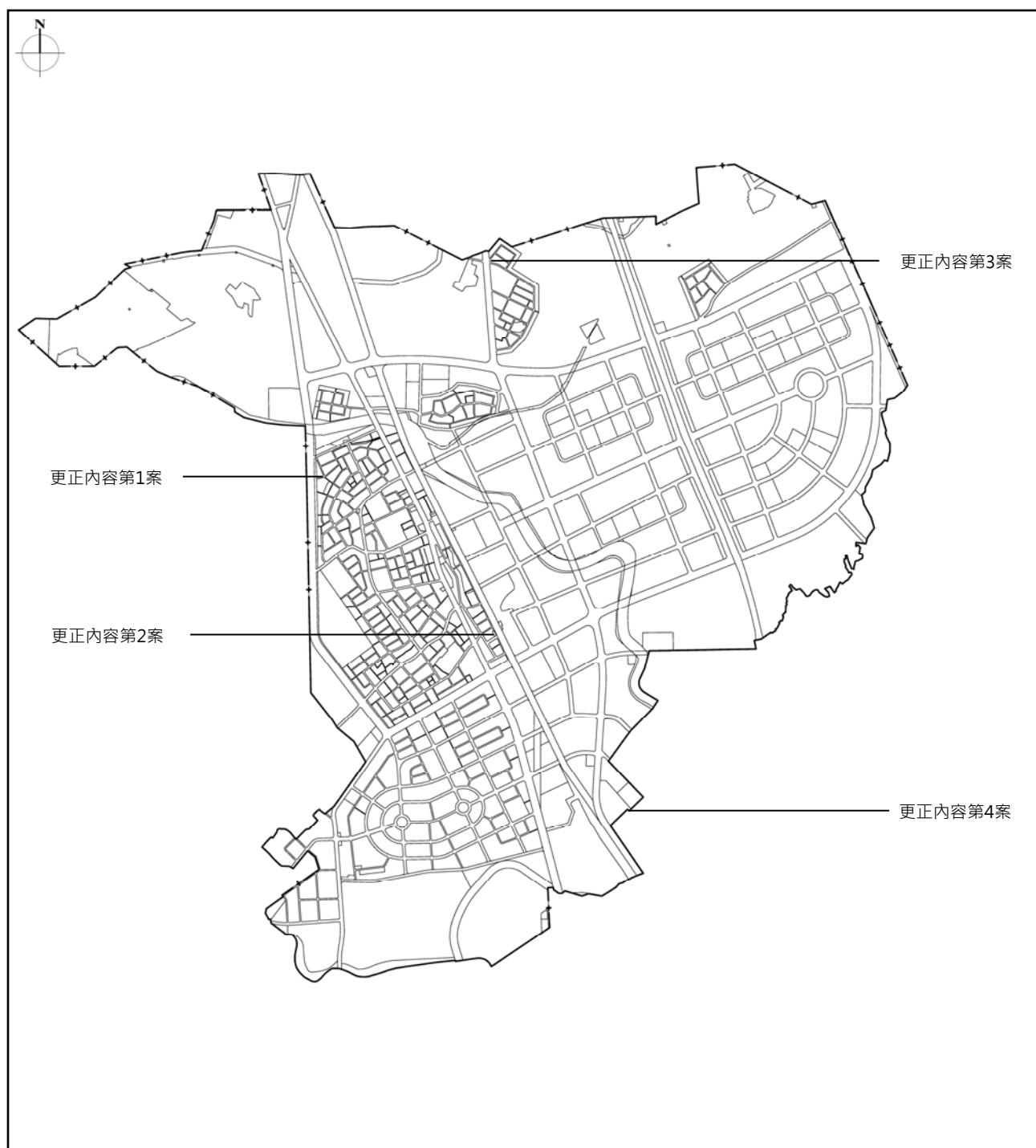


圖 4-2-1 重製疑義之書圖不符更正內容區位分布示意圖

第五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行政區域跨越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及楠梓區，計畫面積為2,159.20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一、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

二、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 24 萬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有關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後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如下，詳表5-3-1、圖5-3-1所示。

一、住宅區

住宅區現行計畫面積為590.76公頃，本次因配合書圖不符，變更住宅區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故重製通盤檢討後住宅區計畫面積為590.71公頃。

二、商業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23.47公頃。

三、產業專用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4.93公頃。

四、工業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16公頃。

五、零星工業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6.57公頃。

六、交通中心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85公頃。

七、行政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9.82公頃。

八、安養中心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42公頃。

九、醫療專用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60公頃。

十、文化園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00公頃。

十一、辦公園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9.52公頃。

十二、保存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8.91公頃。

十三、經貿園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3.76公頃。

十四、自然景觀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2.96公頃。

十五、工商綜合專用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7.83公頃。

十六、河川區

河川區現行計畫面積為60.81公頃，本次因配合調整計畫範圍，劃出0.1272公頃河川區於計畫範圍外，故重製通盤檢討後河川區變更為60.68公頃。

十七、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03公頃。

十八、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36公頃。

十九、農業區

農業區現行計畫面積為403.94公頃，本次配合調整計畫範圍，將0.1598公頃農業區納入計畫範圍內，故重製通盤檢討後農業區變更為404.10公頃。

二十、文教區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27公頃。

二十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現行計畫面積為0.07公頃，本次因歷年都計圖誤繕，變更0.0240公頃之住宅區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故重製通盤檢討後第二種電信專用區變更為0.09公頃。

二十二、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853.18公頃，本次配合調整計畫範圍，以及廣（停）1用地計畫圖誤繕而變更公共設施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854.16公頃。

經過以上檢討變更，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如表5-3-1所示，其位置詳如圖5-3-1所示。

表 5-3-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90.76	-0.0516	590.71	33.66	27.36
	商業區	123.47	—	123.47	7.03	5.72
	產業專用區	34.93	—	34.93	1.99	1.62
	工業區	1.16	—	1.16	0.07	0.05
	零星工業區	6.57	—	6.57	0.37	0.30
	交通中心區	4.85	—	4.85	0.28	0.21
	行政區	9.82	—	9.82	0.56	0.46
	安養中心區	0.42	—	0.42	0.02	0.02
	醫療專用區	3.60	—	3.60	0.20	0.17
	文化園區	4.00	—	4.00	0.23	0.19
	辦公園區	19.52	—	19.52	1.11	0.90
	保存區	8.91	—	8.91	0.51	0.41
	經貿園區	13.76	—	13.76	0.78	0.64
	自然景觀區	2.96	—	2.96	0.17	0.14
	工商綜合專用區	7.83	—	7.83	0.45	0.36
	河川區	60.81	-0.1272	60.68	3.46	2.81
	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0.03	—	0.03	0.00	0.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36	—	4.36	0.25	0.20
	農業區	403.94	+0.1598	404.10	—	18.72
	文教區	3.27	—	3.27	0.19	0.15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7	+0.0240	0.09	0.01	0.00
	小計	1,305.04	+0.0050	1,305.04	51.34	60.4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90	—	21.90	1.25	1.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75	+0.0035	5.75	0.33	0.27
	廣場用地	0.13	—	0.13	0.01	0.01
	交通用地	55.99	—	55.99	3.19	2.59
	公園用地	41.98	—	41.98	2.39	1.94
	都會公園用地	90.72	—	90.72	5.17	4.20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	1.14	0.06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87	—	3.87	0.22	0.1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0	—	0.20	0.01	0.01
	鐵路用地	0.37	—	0.37	0.02	0.02
	文小用地	37.88	—	37.88	2.16	1.75
	文中用地	27.43	—	27.43	1.56	1.27
	文中小用地	3.15	—	3.15	0.18	0.15
	文高用地	4.27	—	4.27	0.24	0.20
	文大用地	88.28	—	88.28	5.03	4.09
	市場用地	1.35	—	1.35	0.08	0.06
	停車場用地	6.53	—	6.53	0.37	0.30
	綠地用地	25.05	-0.0040	25.05	1.43	1.16
	加油站用地	0.21	—	0.21	0.01	0.01
	運動場用地	4.29	—	4.29	0.24	0.20
	污水處理場用地	6.64	—	6.64	0.38	0.31
	道路用地	355.75	+0.9812	356.73	20.32	16.52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	17.45	0.99	0.81
	園道用地	3.14	—	3.14	0.18	0.15
	墓地用地	0.33	—	0.33	0.02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	1.16	0.07	0.05
	水溝用地	0.19	—	0.19	0.01	0.01
	滯洪池用地	40.74	—	40.74	2.32	1.89
	變電所用地	6.91	—	6.91	0.39	0.32
	電力設施用地	0.27	—	0.27	0.02	0.01
	電路鐵塔用地	0.11	—	0.11	0.01	0.01
	小計	853.18	+0.9807	854.16	48.66	39.57
合計 1		1,754.28	+0.8259	1,755.10	100.00	—
合計 2		2,158.22	+0.9857	2,159.20	—	100.00

註：1.合計1：不計農業區之總面積，比例1：各使用分區佔總面積比例。

2.合計2：計畫區總面積，比例2：各使用分區（不含農業區）佔合計1面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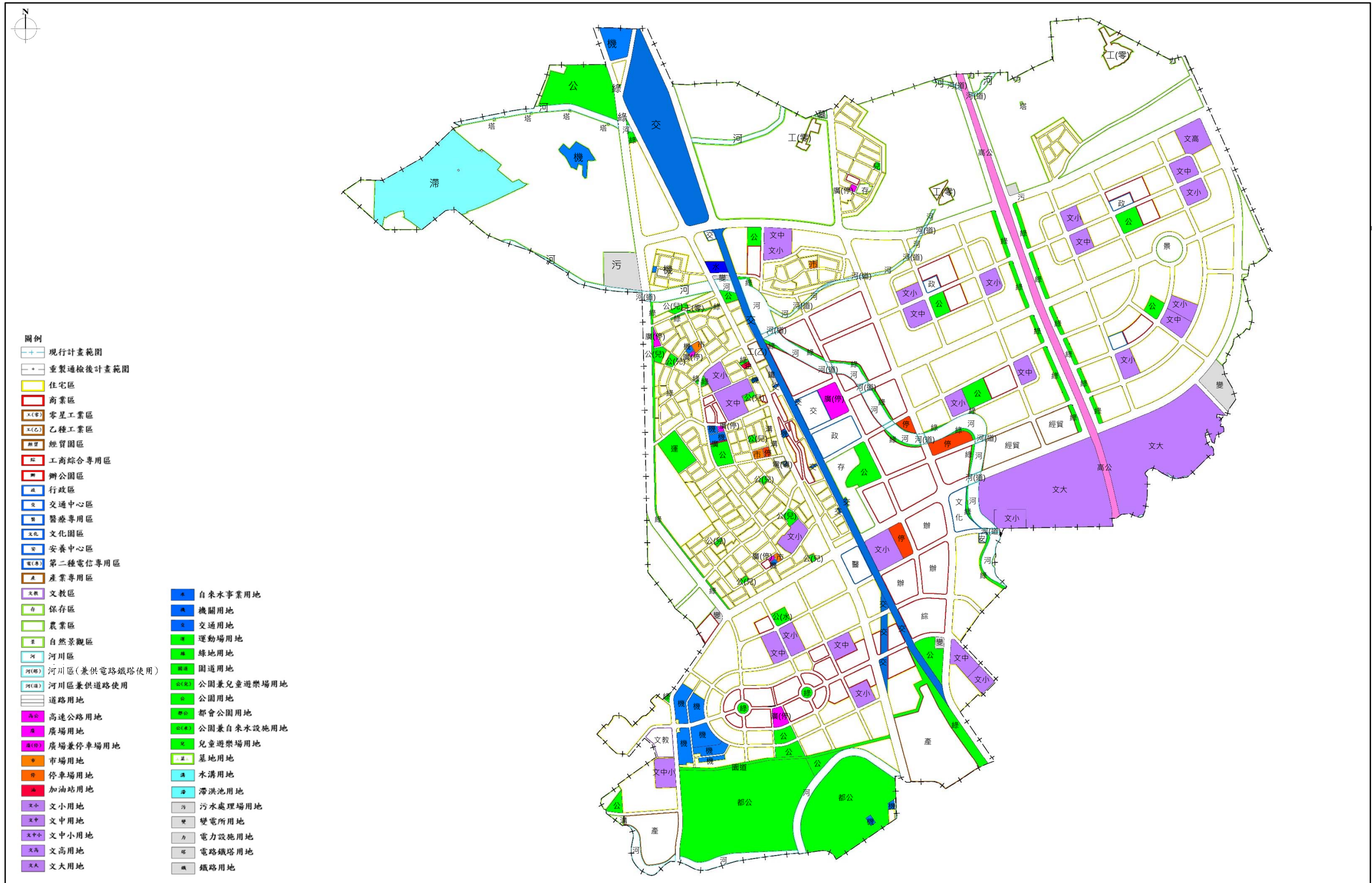


圖 5-3-1 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詳表 5-4-1、圖 5-4-1 所示）

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分述如下：

（一）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21.90公頃，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21.90公頃。共劃設機關用地14處，供各機關團體及公用事業使用，機2用地為郵局、電信局，機4用地為橋頭區公所，機5為橋頭派出所使用，機11、機12供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及其他辦公大樓或職務宿舍等使用，機15、機16用地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

（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5.75公頃，本次配合書圖不符，變更0.0035公頃道路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5.75公頃。

（三）廣場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13公頃。

（四）交通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55.99公頃。

（五）公園用地及都會公園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公園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41.98公頃，都會公園用地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90.72公頃。

（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14公頃。

（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87公頃。

（八）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20公頃。

（九）鐵路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37公頃。

（十）學校用地

1. 文小用地：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7.88公頃。
2. 文中用地：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27.43公頃。
3. 文中小用地：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15公頃。
4. 文高用地：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27公頃。

5. 文大用地：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88.28公頃。

(十一) 市場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35公頃。

(十二) 停車場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6.53公頃。配合停車需求，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者，得於地下層作停車場使用。

(十三) 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25.05公頃，本次配合計畫範圍調整劃出0.0031公頃綠地用地於計畫範圍外；另配合書圖不符，變更0.0009公頃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綠地用地變更為25.05公頃。

(十四) 加油站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21公頃。

(十五) 運動場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29公頃。

(十六) 污水處理場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6.64公頃。

(十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355.75公頃，本次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0.9838公頃道路用地於計畫範圍內；另配合書圖不符，變更0.0009公頃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0.0035公頃道路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故重製通盤檢討後道路用地變更為356.73公頃。

(十八) 高速公路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7.45公頃。

(十九) 園道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3.14公頃。

(二十) 墓地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33公頃。

(二十一) 自來水事業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1.16公頃。

(二十二) 水溝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19公頃。

(二十三) 變電所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6.91公頃。

(二十四) 電力設施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27公頃。

(二十五) 電路鐵塔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0.11公頃。

(二十六) 滯洪池用地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面積為40.74公頃。

綜合以上所述，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情形詳如表5-4-1、圖5-4-1所示。

表 5-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 通盤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機關 用地	機 1 用地	0.19	—	0.19		橋頭舊聚落北側
	機 2 用地	0.14	—	0.14		橋頭舊聚落東側 之電力公司
	機 3 用地	0.39	—	0.39	郵局、電信局	橋頭區公所北側
	機 4 用地	0.74	—	0.74		橋頭區公所
	機 5 用地	0.22	—	0.22	橋頭里里民活動中心	橋頭派出所
	機 6 用地	0.08	—	0.08	橋南里活動中心	橋頭舊聚落東側
	機 7 用地	0.12	—	0.12		橋頭舊聚落南側
	機 10 用地	4.12	—	4.12	岡山文化中心	計畫區北側
	機 11 用地	0.12	—	0.12	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林子頭社區
	機 12 用地	4.73	—	4.73	供臺灣鳳山地方 法院及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檢察署 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 區西側
	機 13 用地	7.41	—	7.41	供臺灣鳳山地方 法院及檢察署之 辦公大樓、檔案 藏證物庫、法官 及檢察官職務宿 舍等使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 區西側
	機 14 用地	3.07	—	3.07	大寮營區	計畫區北側
	機 15 用地	0.27	—	0.27	供內政部營建	
	機 16 用地	0.30	—	0.30	署海洋國家公 園管理處使用	
	小計	21.90	—	21.90		

表 5-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 通盤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廣(停)1 用地	0.41	+0.0035	0.41		橋頭舊聚落西側
	廣(停)2 用地	0.11	—	0.11		橋頭舊聚落北側
	廣(停)3 用地	0.16	—	0.16		橋頭區公所北側
	廣(停)4 用地	0.10	—	0.10		橋頭舊聚落南側
	廣(停)5 用地	1.32	—	1.32		第一期細部計畫 區中央地帶
	廣(停)6 用地	3.46	—	3.46		典寶溪西側
	廣(停)7 用地	0.19	—	0.19		大遼社區
	小計	5.75	+0.0035	5.75		
廣場用地		0.13	—	0.13		橋頭區公所南側
交通 用地	交 1 用地	1.35	—	1.35	供捷運路線使 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 區東側
	交 2 用地	0.46	—	0.46	供捷運路線使 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 區東側
	交 3 用地	18.79	—	18.79	供捷運路線、 車站及供道路 及鐵路使用	台一省道東側
交通 用地	交 4 用地	0.06	—	0.06	供捷運車站出 入口使用	台一省道及保存 區西側
	交 5 用地	0.11	—	0.11	供捷運車站出 入口使用	台一省道東側、 保存區西側
	交 6 用地	0.05	—	0.05	供捷運車站出 入口使用	交通中心區西北 側
	交 7 用地	0.07	—	0.07	供捷運車站出 入口使用	橋頭火車站前
	交 8 用地	34.18	—	34.18	供捷運維修機 場及車站使用	計畫區北邊，原 捷運機場專用區
	交 9 用地	0.92	—	0.92	供捷運路線使 用	第一期細部計畫 區東側
	小計	55.99	—	55.99		
公園 用地	公 1 用地	0.79	—	0.79		橋頭舊聚落北側
	公 2 用地	2.16	—	2.16		竹林公園
	公 6 用地	1.52	—	1.52		都會公園北側
	公 7 用地	1.77	—	1.77		都會公園北側
	公 8 用地	4.43	—	4.43		橋頭糖廠
	公 9 用地	1.35	—	1.35		筆秀社區西北側
	公 12 用地	1.80	—	1.80		後期發展區中央
	公 13 用地	2.86	—	2.86		後期發展區中央
	公 14 用地	2.38	—	2.38		後期發展區東側
	公 15 用地	1.46	—	1.46		後期發展區東側
	公 16 用地	3.61	—	3.61		後期發展區南側
	公 17 用地	1.09	—	1.09		第一期細部計畫 區西側
	公 18 用地	15.04	—	15.04		槌球場 棒壘球場
	公 19 用地	1.72	—	1.72		都會公園北側
	小計	41.98	—	41.98		

表 5-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 通盤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都會公園用地		90.72	—	90.7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南側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14	—	1.14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公園兼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公(兒)1 用地	0.46	—	0.46		鐵道北路北側
	公(兒)2 用地	0.78	—	0.78	橋頭區 2 號兒童 公園	橋頭舊聚落西側
	公(兒)3 用地	0.50	—	0.50		橋頭聚落西側
	公(兒)4 用地	0.33	—	0.33		橋頭國中東側
	公(兒)5 用地	0.26	—	0.26		區公所東南側
	公(兒)6 用地	0.25	—	0.25		區公所南側
	公(兒)7 用地	0.77	—	0.77		仕隆國小北側
	公(兒)8 用地	0.16	—	0.16		仕豐路北側
	公(兒)9 用地	0.17	—	0.17		仕隆國小南側
	公(兒)10 用地	0.19	—	0.19		仕隆國小西側
	小計	3.87	—	3.87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4 用地）		0.20	—	0.20		大遼社區
鐵路用地		0.37	—	0.37		橋頭火車站
文小 用地	文小 1 用地	2.51	—	2.51		橋頭國小
	文小 2 用地	2.76	—	2.76		仕隆國小
	文小 3 用地	2.52	—	2.52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小 5 用地	2.30	—	2.30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文小 6 用地	2.21	—	2.21		筆秀社區北側
	文小 7 用地	4.92	—	4.92		興糖國小
	文小 8 用地	2.03	—	2.03		計畫區南側
	文小 9 用地	3.12	—	3.12		文大西南側
	文小 10 用地	1.83	—	1.83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小 11 用地	2.10	—	2.10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小 12 用地	2.22	—	2.22		中崎社區南側
	文小 13 用地	1.99	—	1.99		滾水社區南側
	文小 14 用地	2.56	—	2.56		後期發展區東側
	文小 15 用地	2.37	—	2.37		後期發展區南側
	文小 16 用地	2.44	—	2.44		後期發展區南側
	小計	37.88	—	37.88		
文中 用地	文中 1 用地	4.76	—	4.76		橋頭國中
	文中 2 用地	2.63	—	2.6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北側
	文中 4 用地	2.53	—	2.53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東側
	文中 5 用地	2.28	—	2.28		筆秀社區北側

表 5-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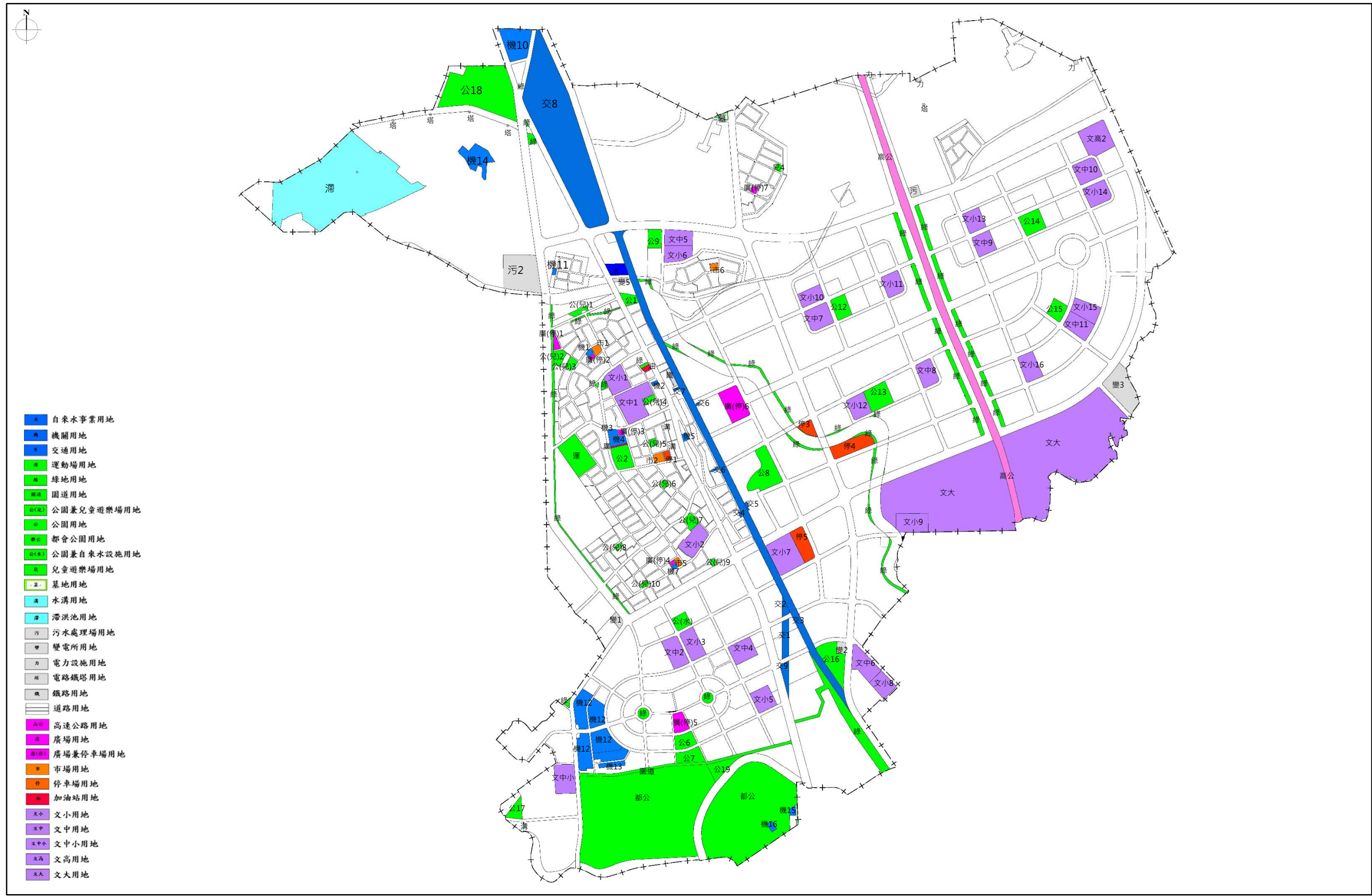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 通盤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文中 用地	文中 6 用地	2.95	—	2.95		計畫區南側
	文中 7 用地	2.77	—	2.77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中 8 用地	2.22	—	2.22		中崎社區東南側
	文中 9 用地	2.11	—	2.11		後期發展區北側
	文中 10 用地	2.62	—	2.62		後期發展區東側
	文中 11 用地	2.56	—	2.56		後期發展區東南側
	小計	27.43	—	27.43		
文中小用地		3.15	—	3.15		
文高 用地	文高 2 用地	4.27	—	4.27		計畫區東北角
文大用地		88.28	—	88.28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市場 用地	市 1 用地	0.37	—	0.37		橋頭舊聚落北側
	市 2 用地	0.47	—	0.47		橋頭鄉公所南側
	市 3 用地	0.22	—	0.22		橋頭舊聚落南側
	市 6 用地	0.29	—	0.29		筆秀社區內
	小計	1.35	—	1.35		
停車場 用地	停 1 用地	0.30	—	0.30		橋頭區公所東側
	停 3 用地	0.95	—	0.95		後期發展區南側
	停 4 用地	2.92	—	2.92		後期發展區南側
	停 5 用地	2.36	—	2.36		興糖國小東側
	小計	6.53	—	6.53		
綠地用地		25.05	-0.0040	25.05		
加油站用地		0.21	—	0.21		中油橋頭站
運動場用地		4.29	—	4.29		區公所西側
污水 處理場 用地	污 2 用地	6.64	—	6.64		計畫區北側
道路用地		355.75	+0.9812	356.73		
高速公路用地		17.45	—	17.45		
園道用地		3.14	—	3.14		都會公園北側
墓地 用地	墓 1 用地	0.33	—	0.33		大遼社區西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6	—	1.16		捷運機場南側
水溝用地		0.19	—	0.19		橋頭舊市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變電所 用地	變 1 用地	0.56	—	0.56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西側
	變 2 用地	0.54	—	0.54		計畫區南側
	變 3 用地	4.86	—	4.86		計畫區東側
	變 4 用地	0.57	—	0.57		高速公路東側
	變 5 用地	0.38	—	0.38		橋頭舊聚落北側
	小計	6.91	—	6.91		

表 5-4-1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續）

設施種類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 通盤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註	
					指定用途	位置
電力 設施 用地	電設 1 用地	0.09	—	0.09		計畫區東北界
	電設 2 用地	0.09	—	0.09		計畫區東北界
	電設 3 用地	0.09	—	0.09		計畫區東北界
	小計	0.27	—	0.27		
電路鐵塔用地		0.11	—	0.11		計畫區西北界
滯洪池用地		70.74	—	40.74		計畫區西北側
總計		853.18	+0.9807	854.16		

註：1.有關各公共設施用地允設之附屬設施使用，逕由主管機關核認。

2.計畫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

本計畫區重製通盤檢討後之計畫人口數維持現行計畫人口數240,000人，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檢討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詳如表5-4-2所示。目前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內容說明如后。

（一）公園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公園用地、都會公園用地、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共15處，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133.84公頃。經檢討後，每處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共12處，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4.07公頃。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三）學校用地

1.文小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文小用地共15處，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37.88公頃。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經檢討後計畫人口數為240,000人，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之文小學童估計畫總人口比例11.2%之假設計算，本計畫區之文小學童預計將有26,880人，以教育部所訂定每位學生12平方公尺標準檢討，文小用地之需求面積為32.26公頃，本計畫已超過5.62公頃，符合檢討規定。

2.文中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文中用地共10處，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27.43公頃。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經檢討後計畫人口數為240,000人，依據「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之文中學童估計畫總人口比例5.6%之假設計算，本計畫區之文中學童預計將有13,440人，以教育部所訂定每位學生14.30平方公尺標準檢討，文中用地之需求面積為19.22公頃，本計畫已超過8.19公頃，符合檢討規定。

（四）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市場用地4處，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1.35公頃。經檢討後，應無市場用地需變更。

（五）停車場用地（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1處，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12.28公頃。依據法規之檢討標準，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21.49公頃，檢討後不足9.21公頃，依商業區需求推估應劃設11.28公頃，檢討後超過1公頃。

（六）運動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體育場處1處，通盤檢討後面積為4.29公頃。依據法規之檢討規定，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

(七) 公園、運動場、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公園、運動場、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現行計畫面積為167.38公頃。依據法規之檢討標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1公頃以上之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運動場）、兒童遊樂場用地，且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運動場）、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本次重製通盤檢討維持公園、綠地、廣場、運動場、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67.38公頃，不低於前次通檢計畫面積167.38公頃，符合規定。

表 5-4-2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分析表

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標準	重製後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說明
公園用地 (公園) (都會公園) (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1.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 2.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 3.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10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公頃為原則，在1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133.84 (41.98) (90.72) (1.14)	133.84 (41.98) (90.72) (1.14)	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含公(兒)用地	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4.07 (3.87) (0.20)	4.07 (3.87) (0.20)	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標準。
文小用地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37.88	37.88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32.26公頃，檢討後超過5.62公頃。
文中用地	2.檢討原則： (1) 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 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 已設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3.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4.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小生使用校地面積12m ² ；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中生使用校地面積14.3m ² 。	27.43	27.43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19.22公頃，檢討後超過8.21公頃。

表 5-4-2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檢討分析表（續）

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標準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說明
市場用地	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既有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1.35	1.35	經檢討後，應無市場用地需變更。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2.商業區：超過10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2%為準。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12.28	12.28	1.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21.49公頃，檢討後不足9.21公頃。 2.依商業區需求推估應劃設11.28公頃，檢討後超過1公頃。
運動場用地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	4.29	4.29	本計畫已劃設一處運動場用地。
公園、綠地、廣場、運動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1公頃以上之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運動場)、兒童遊樂場用地。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運動場)、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167.38	167.38	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運動場、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167.38公頃，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為167.13公頃，符合規定。

註：計畫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擬分為主要道路系統、次要道路系統、收集道路系統等部分進行說明如下，詳如表5-5-1、圖5-5-1、圖5-5-2所示。

（一）聯外道路

1.往岡山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岡山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 1-1 號道路、2-1 號道路、3-1 號道路、2-3 號道路、3-2 號道路、4-1 號道路、4-7 號道路，其往北接台 1 號省道或縣 186 號道路至岡山交流道對外聯絡。

2.往高雄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高雄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 1-4 號道路、2-3 號道路、3-4 號道路，其往南接台 1 號省道或高雄後勁快速道路或縣 188 號道路、縣 183 號道路至楠梓交流道可通往高雄、屏東。

3.往燕巢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燕巢方向之對外聯絡道路，主要為 7-14 號道路，可接縣 186 號或現有橋頭通往燕巢之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通往燕巢、旗山。

（二）區內道路系統

1.主要道路系統

（1）東西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東西向道路系統包括：1-1號道路、1-2號道路、1-3號道路、3-4號道路等。

（2）南北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南北向道路系統包括：1-1號道路、1-4號道路、2-1號道路、2-3號道路、3-1號道路、3-2號道路、4-1號道路等。

（3）環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環狀道路系統為1-1號道路、1-2號道路所圍成，具區內收集功能。

2.次要道路系統

（1）東西向道路

東西向道路包括：4-2號道路、4-3號道路、4-4號道路、4-5號道路、4-8號道路、4-9號道路、4-10號道路、4-11號道路、4-12號道路、4-13號道路、4-17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南北向道路包括：4-2號道路、4-6號道路、4-14號道路、4-15號道路、4-16號道路、4-18號道路、4-20號道路、4-21號道路等。

(3) 收集道路

收集道路包括：7-5號道路、7-10號道路、7-11號道路、7-12號道路、7-13號道路等。

(三) 園道、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園道為 3-5 號道路，另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舊聚落劃設 4 公尺人行步道，而自行車道規劃於後勁溪兩側。

表 5-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1-1	自 3-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60	12,61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2	自 1-1 號道路至 7-14 號道路	60	4,320	聯外道路 主要環狀道路
1-3	自交通中心區至泥火山	60	2,400	主要道路
1-4	自 1-1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1,330	聯外道路
2-1	自計畫區北界至 1-2 號道路	50	1,500	聯外道路
2-3	自計畫區南界至計畫區北界	50	4,910	聯外道路
3-1	自計畫區北界至 1-1 號道路 (台 1 號省道)	40	3,96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2	自計畫區北界至 1-1 號道路 (高速公路西側)	40	2,61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3	自 1-1 號道路至泥火山	40	400	主要道路
3-4	自 1-1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30	1,89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5	自 3-4 號道路至 1-4 號道路 (園道)	20	1,590	主要道路
4-1	自計畫區北界至 1-1 號道路 (高速公路東側)	30	2,590	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4-2	自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側至 3-5 號道路	30 20	1,150 1,980	聯外道路次要道路
4-3	自 2-3 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15 20 30	360 950 850	聯外道路收集道路
4-4	自 4-3 號道路至 4-3 號道路	20	1,910	次要道路
4-5	自 1-4 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道路	30	900	次要道路
4-6	自 1-1 號道路至 3-5 號道路	20	680	次要道路
4-7	自計畫區北界至 1-1 號道路	30	440	聯外道路
4-8	自交 3 用地至 2-3 號道路	30	780	次要道路
4-9	自 4-14 號道路至 2-3 號道路	30	1,450	次要道路
4-10	自交 3 用地至 4-14 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1	自交 3 用地至 4-14 號道路	30	330	次要道路
4-12	自交 3 用地至 3-2 號道路	30	1,194	次要道路
4-13	自 1-1 號道路至 3-2 號道路	30	677	次要道路
4-14	自 4-8 號道路至 4-5 號道路	30	2,060	次要道路
4-15	自 1-2 號道路至 1-3 號道路	30	800	次要道路
4-16	自 1-2 號道路至 1-1 號道路	30	1,650	次要道路
4-17	自 4-1 號道路至 1-1 號道路	30	1,530	主要道路
4-18	自 4-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30	1,410	次要道路
4-19	自 4-1 號道路至 4-25 號道路	30	1,110	主要道路
4-20	自 4-1 號道路至 1-2 號道路	30	2,190	次要道路
4-21	自 1-2 號道路至 1-1 號道路	30	1,570	次要道路
4-22	自 4-18 號道路至 1-1 號道路	30	510	次要道路
4-23	自 4-20 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120	次要道路
4-24	自 1-1 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330	聯外道路

表 5-5-1 計畫道路編號參考表（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功能
4-25	自1-3號道路至1-3號道路（泥火山週邊）	30	690	次要道路
7-1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930	次要道路
7-2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1,230	收集道路
7-3	自3-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20	1,590	收集道路
7-4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940	收集道路
7-5	自1-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20	2,170	收集道路
7-6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7	自4-3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次要道路
7-8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20	460	聯外道路
7-9	自3-1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360	次要道路
7-10	自1-2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1,680	收集道路
7-11	4-9號道路兩側環道	20	1,740	收集道路
7-12	自1-3號道路至4-12號道路	20	1,290	收集道路
7-13	自4-17號道路至4-17號道路	20	2,340	收集道路
7-14	自計畫區北界至南界（高速鐵路西側）	20	1,350	聯外道路
7-15	自3-1號道路至4-7號道路	20	120	次要道路
7-16	自3-4號道路至4-4號道路	20	300	次要道路
7-17	自交3用地至3-1號道路	20	80	收集道路
9-1	自1-1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510	次要道路
9-2	自9-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20	次要道路
9-3	自3-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80	次要道路
9-4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1,020	次要道路
9-5	自3-1號道路至9-6號道路	15	470	次要道路
9-6	自3-1號道路至交3用地	15	150	次要道路
10-1	自9-2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690	社區出入道路
10-2	自7-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570	社區出入道路
10-3	自7-3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420	社區出入道路
10-4	自10-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210	社區出入道路
10-5	自7-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12	690	社區出入道路
10-6	自7-3號道路至10-5號道路	12	270	社區出入道路
10-7	自7-2號道路至10-5號道路	12	870	社區出入道路
10-8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930	社區出入道路
10-9	自3-1號道路至9-5號道路	12	600	社區出入道路
10-10	自10-6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120	社區出入道路
10-11	自7-1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510	社區出入道路
10-12	自7-10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12	770	社區出入道路
10-13	自7-2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260	社區出入道路
11-1	自9-2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350	社區出入道路
11-2	自7-3號道路至10-3號道路	10	180	社區出入道路
11-3	自7-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450	社區出入道路
11-5	自10-1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0	490	社區出入道路
11-6	自10-8號道路至10-13號道路	10	150	社區出入道路
11-8	自3-1號道路至8公尺道路	10	340	社區出入道路
11-9	自2-3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0	950	社區出入道路
11-10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350	社區出入道路
11-11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220	社區出入道路
11-44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	10	70	社區出入道路
11-45	文教區西側	10	180	社區出入道路
11-47	保隆巷	4	67	社區出入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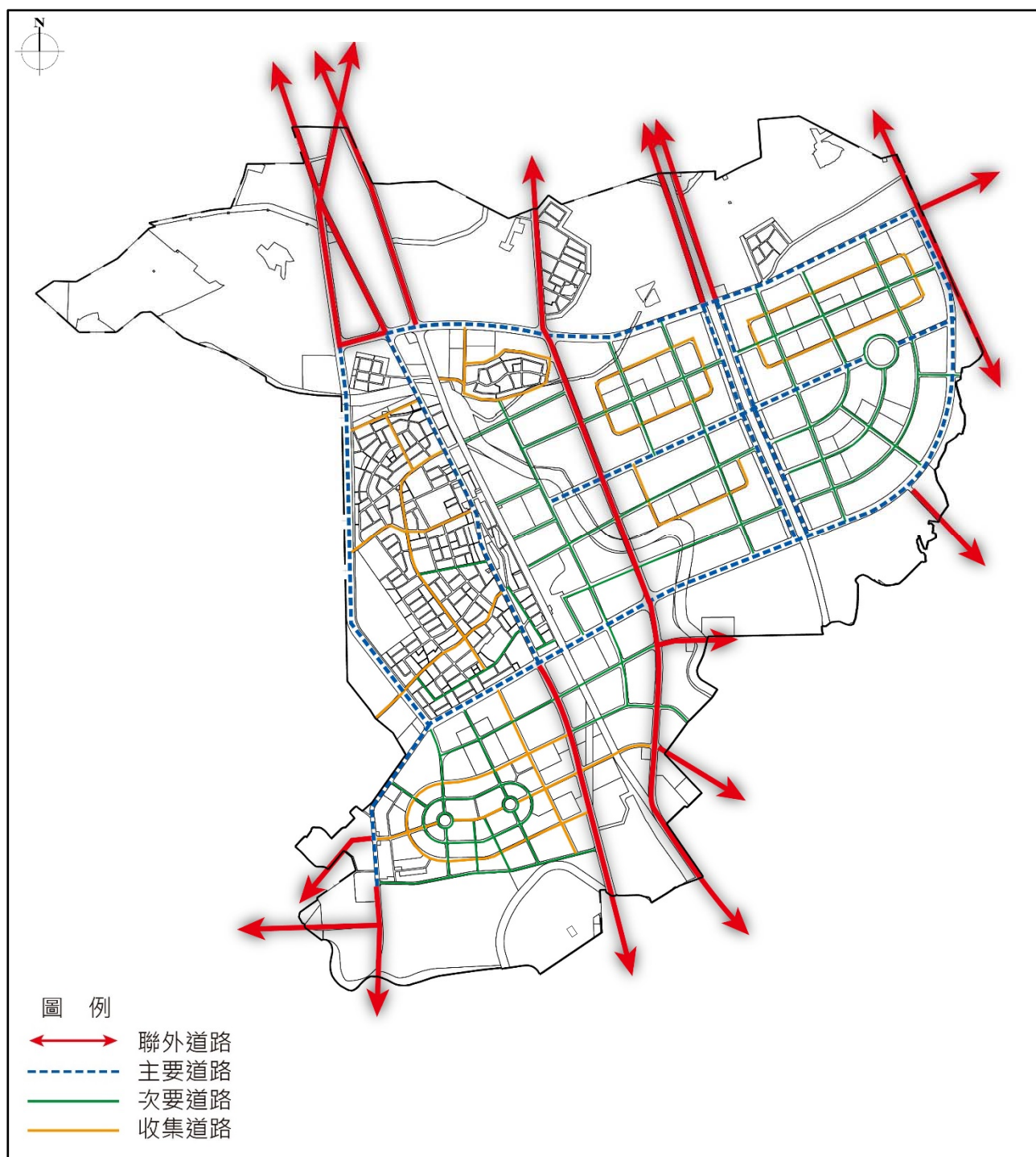


圖 5-5-1 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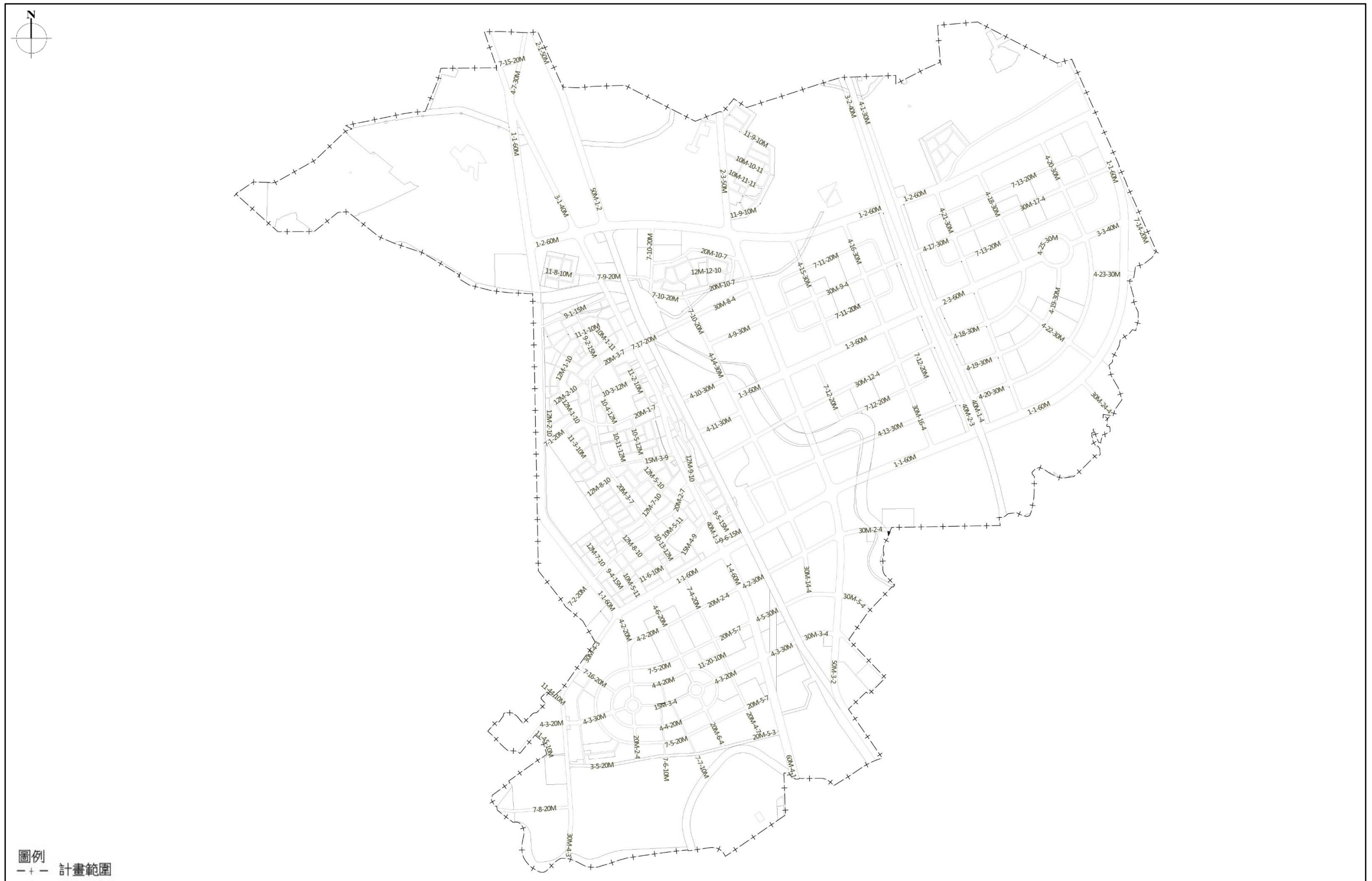


圖 5-5-2 道路編號參考示意圖

第六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次辦理第二階段變更內容之實施進度與經費說明如下：

一、變更範圍一：高雄第一科大南側、典寶溪東側之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非都市土地及河川區等

變更範圍一配合原規劃意旨－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芎蕉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高雄第一科大南側、典寶溪東側之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非都市土地及河川區等土地劃出計畫範圍或納入計畫範圍。該區域屬後期發展區，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二、變更範圍二：清豐六路西側計畫範圍外之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

變更範圍二配合原規劃意旨－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清豐六路西側計畫範圍外之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等土地劃出計畫範圍或納入計畫範圍。該區域屬後期發展區，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三、變更範圍三：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東側、南側之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三配合原規劃意旨－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東側、南側之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該區域屬後期發展區，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四、變更範圍四：部分楠梓路東側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四配合原規劃意旨－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調整計畫範圍，將部分楠梓路東側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劃出計畫範圍或納入計畫範圍。該區域屬後期發展區，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五、變更範圍五：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西南側之綠地與廣（停）1 截角

變更範圍五配合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並提列變更，將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西南側之部分綠地用地（橋頭區德松段地號627及628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部分土地）變更為廣（停）用地。該區域為原高雄縣第十四期德松市地重劃區，於民國87年已完成德松市地重劃作業，並已開闢為瑞祥五街及留設圓弧截角。

六、變更範圍六：住宅區（橋頭區橋北段地號 822-2 土地）

變更範圍六配合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並提列變更，將原計畫圖缺漏橋北段822-2地號土地之部分住宅區（橋頭區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現為中華電信公司使用，並於99年公告發布實施「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繳納回饋金。

七、更正範圍一：廣（停）1 用地東南側截角

更正範圍一配合依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南側變更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書並載明係配合市地重劃留設道路而變更之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更正計畫圖誤繕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該區域為原高雄縣第十四期德松市地重劃區，於民國87年已完成德松市地重劃作業，並已開闢為瑞祥五街及留設圓弧截角。

八、更正範圍二：交4 用地

更正範圍二配合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交通用地，計畫圖將橋頭區橋南段地號531-6土地（截角）誤繕為道路用地之更正，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橋頭區橋南段地號531-6土地）為交4用地，交4用地現已開闢為捷運站及糖南路使用。

九、更正範圍三：大遼社區

更正範圍三配合原「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大遼社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更正都計圖，大遼社區為既成發展區已開闢使用。

十、更正範圍四：土庫二路與楠梓路間之創新路北側住宅區

更正範圍四配合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範圍規劃意旨，將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調整計畫範圍時，計畫圖將原高市（楠梓區）土地誤繕剔除在計畫範圍外部分更正，更正住宅區（橋頭區橋子頭段地號1241-2土地）計畫圖於計畫範圍內，該區域屬後期發展區，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938 次會議記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36、93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護區及倉儲區）案—（原日新營區西側住宅區恢復原分區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文小用地（文小67）為文中小用地（文中小1））案」。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1案貨物轉運中心區為旅遊服務專用區）案」。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知本溪治理計畫）案」。

- 第 7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污水處理設施專用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新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六腳排水洪厝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案」。
-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萬丹都市計畫（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本會自107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 第 2 案：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度召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次數、審議情形報告案。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第10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基於現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第一期細部計畫圖年代久遠、圖紙伸縮老舊，且地形地貌多已變遷等因素，導致現行計畫與實際現況產生落差，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故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44、46、47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一）第1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2月6日起至106年3月8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106年2月10日於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民國106年2月11日於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分別舉辦說明會，且分別於106年2月6日、7、8日刊登自由時報及臺灣導報3天公告完竣。

（二）第2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6年9月29日起至106年10月30日分別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106年10月17日於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及橋頭區公所。

公所；民國106年10月18日於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楠梓區公所分別舉辦說明會，且分別於106年9月28日、29、30日刊登自由時報及臺灣導報3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委員鴻智（召集人）、林委員旺根、邵委員珮君、劉委員芸真、王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於107年1月24日、107年7月20日及107年9月18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故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主要計畫書部分，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計畫書第5-59頁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25及26案變更面積欄位數據空白1節，據規劃單位列席人員說明，新編號25案面積應為0.0037公頃，新編號26案面積應為0.0227公頃，原則同意，並請修正相關計畫書，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表5-3-1變更內容綜理表各案變更理由之最後1點，有關重製疑義處理分類之編號與專案小組紀錄不一致1節，據規劃單位列席人員說明係誤繕，故請規劃單位依專案小組紀錄予以查明修正。
- （三）計畫書附錄一「重製疑義說明資料」、附錄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紀錄」及附錄七、本會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非屬都市計

畫書應表明事項，報部核定時予以移除，以資簡潔，另計畫書內容文字請配合修正。

二、細部計畫書部分，計畫書附錄一「重製疑義說明資料」、附錄二、「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紀錄」及附錄三、本會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非屬都市計畫書應表明事項，報部核定時予以移除，以資簡潔，另計畫書內容文字請配合修正。

三、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案件：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逕 1	交通部 鐵道局	建請將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 124 地號等 36 筆土地剔除計畫範圍外	1. 本局經管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 124 地號等 36 筆土地，擬作為軌道研究中心使用，原為非都市土地，未通知本局即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建請將本局經管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 124 地號等 36 筆土地剔除計畫範圍外，以符實際。 2. 本局經管陳情土地係為辦理前瞻計畫項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工程用地，前由改制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民國 85 年以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之土地，該等土地係於 101 年間遭註銷編定，經查詢該等土地已劃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為利本局辦理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工程及符合原徵收與撥用目的，請貴署確認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並將相關土地回復編定。 3. 另高雄市燕巢區中安	未便採納，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納入計畫範圍內。 2. 燕巢區中安段 124、125、126、136、137、153、154、157-1、158、159、160-1、163-1、163-2、164、165-1、172、173、166、170、171-1、174、208、216-2 地號等 23 筆土地為農業區；燕巢區中安段 124-1、203-4、203-5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道路用地；燕巢區中安段 203-1 地號等 1 筆土地為文大用地；燕巢區中安段 203-2、205-1、206-1、207、209、210、212-1、214、216-1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變電所用地；另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 139 地號土地為農業區。 3. 經查陳情土地之都計、樁位、地籍無疑義，說明如下 (1)都計方面：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農業區、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及文大用地，僅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變電所專用區為變電所用地，期間無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除請規劃單位向陳情單位說明必要時得另案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外，其餘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案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段 139 地號為財政部國產署經管土地，該筆土地亦為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用地，請併予確認該筆土地是否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	(2)樁位方面：民國 88 年 1 月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界樁」案公告樁位，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範圍 DR1-1. 2-3. 3-2. 4-1. 7-14. 4-24 號等道路部分中心樁測定及特定區已完成樁位測定部分(第一期發展區除外)座標改算工程」案改算樁位。 (3)地籍方面：燕巢區中安段原為滾水坪段及中路林段於民國 89 年以數值法重測(坐標系統為 TWD67)。 4. 考量本案為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陳情內容非屬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辦理範疇，建議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逾逕 2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岡山區友情段 1076-1、1076-2 等 2 筆土地變更為工業區	--	1. 陳情土地毗鄰零工 26，零工 26 範圍及面積係依據 106 年 4 月 20 日零星工業區協商會議結論辦理，說明如下： (1)零星工業區範圍及面積除依 66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書」之「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位置供為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準。」規定辦理，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都市計畫圖原零工 26 範圍內之榮豐化工岡山廠、榮鴻化工岡山廠、石門化工岡山廠等工廠核准登記範圍資料，俾作為零工 26 範圍檢討變更之依據。 (2)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都市計畫圖原零工 26 範圍內之榮豐化工岡山廠、榮鴻化工岡山廠、石門化工岡山廠等工廠核准登記範圍資料為友情段部分 1074-3、部分 1079、1081、1083 地號等土地，計畫面積為 1.35 公頃。	建議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 陳情土地友情段 1076-1、1076-2 地號土地為毗鄰零工 26 之農業區，有關毗鄰零工 26 之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四、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附帶條件之執行事宜，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本計畫案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再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五、本案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規劃單位函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开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六、附帶建議事項：為因應原高雄縣、市轄區之合併，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原縣市交界都市計畫縫合之專案通盤檢討，以利都市計畫之執行。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 2 計畫案建請規劃單位（本署新市鎮建設組）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各 30 份、計畫圖各 1 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查本 2 計畫案除都市計畫圖重製外，其計畫內容尚包含更正歷次檢討變更造成書、圖不符之案件，故建議將主要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以資妥適。
- （二）有關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中屬於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 G 類部分，建議再補充是否與現況相符之說明外，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所提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補充之重新分類內容修正通過。
- （三）有關零星工業區檢討變更部分，建議於變更理由載明零星工業區範圍之依據，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登載範圍及面積，或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有關資料為準，以資妥適。
- （四）有關原「橋頭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之外角圓弧截角，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後，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因計畫書於配合事項載明「既成發展區土地均維持原劃設之使用為原則。」，故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惟考量交通通行安全性，建議本次通盤檢討依原「橋頭都市計畫」之外角圓弧截角修正，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外角圓弧截角之檢討變更。
- （五）本案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議請規劃單位函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 (六) 附帶建議事項：為因應原高雄縣、市轄區之合併，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原縣市交界都市計畫縫合之專案通盤檢討，以利都市計畫之執行。
- (七)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含規劃單位依第 1 次小組建議意見補充修正之內容)部分：詳見附表一
- (八) 新增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見附表二
- (九)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見附表三
- (十) 主要計畫更正內容綜理表部分：
 - 1、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 G 類書圖不符部分：詳見附表四
 - 2、經清查歷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後，有關開發時程、開發方式文字誤繕部分，建議除請於對照表中將更正部分以劃底線方式辦理外，其餘照通過。
- (十一) 細部計畫更正內容綜理表部分：有關土管規定漏繕部分，建議除請於對照表中將更正部分以畫底線方式辦理外，其餘照通過。
- (十二)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見附表五
- (十三) 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見附表六

附表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總體變更部分	1	計畫面積調整及都市計畫圖置換	計畫面積 (2,174.47)	計畫面積調整 (2,153.89)	1.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99年已辦理「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完竣，該案已先行測製高雄新市鎮全區數值航測地形圖並建置數值化測量地形圖初步資訊，本計畫以前開1/1000地形測量成果及上述地區以外之高雄新市鎮範圍(約1,800公頃)數值航測地形圖資為基礎，進行全區數值測量地形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並以102年12月5日營署鎮字第1022924283號函驗收紀錄驗收完成，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之執行。 2.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製作新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本案建議除主要計畫圖比例尺維持三千分之一，以避免圖幅過大外，其餘照案通過。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圖解都市計畫圖)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數值化都市計畫圖)		
計畫範圍調整	2	計畫區南側邊界(成功南路東側與德民新橋北側區域)(2591)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南側邊界線與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重疊，並有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南側邊界線調整至德民路北側及楠梓溪北側樁位為界，調整後增加0.22公頃產業專用區，以及減	1. 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之內容辦理並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外，其餘照公展草案內容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 補充修正之內容：		少 0.18 公頃河川區		2. 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區南側邊界線與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重疊，並有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第7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德民路北側及楠梓溪北側樁位為界。 (F2-4)	通過。
			非都市土地	0.22	產業專用區	0.22		
			河川區	0.18	剔除計畫範圍外	0.18		
計畫範圍調整	3	計畫區東界（1-2號道路及1-2號道路以北） （2800）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東側邊界線與高鐵邊界線尚有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 補充修正之內容：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東側邊界線調整至高鐵邊界線，將原屬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0.08公頃農業區及0.01公頃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		1. 經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東界與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南界重疊，依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有關與本特定區計畫範圍重疊之都市計畫區，應以本特定區計畫內容為準，據此88年7月12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範圍至高速鐵路邊界。 2. 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區東界之1-2號道路以北區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之內容辦理並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外，其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計畫範圍外農業區	0.08	納入計畫範圍農業區	0.08		
			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	0.01	納入計畫範圍	0.01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道 路 用地			
							域尚有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依據原規劃意旨以及「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調整計畫範圍至高速鐵路邊界，依第7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高鐵邊界線，將原屬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 (F3-1)	
	4	計畫區東界（1-2號道路以南） （2799） （2800） （2899）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東側邊界線與高鐵邊界線尚有非都市土地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東側邊界線調整至高鐵邊界線，將燕巢區觀水段、代天府段、北角宿段、中安段部分土地納入計畫範圍內，調整後增加 0.43 公頃農業區。		1. 經查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其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 186 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區，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 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東界與高鐵邊界線尚有燕巢區觀水段、代天府段、北角宿段、中安段等部分非都市土地，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東至高速鐵路邊界，依第 7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調整本特定區計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之內容辦理並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外，其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補充修正之內容：					
			非都市土地	0.43	農 業 區	0.43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範圍調整	5	計畫區東南側文大用地 (2694) (2695) (2795) (2796)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南側邊界線與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間尚有非都市土地。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南側邊界線調整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北界，並將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之非都市土地納入計畫範圍內，因涉及角宿排水河川治理線範圍，故將角宿排水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之私人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其餘高雄第一科大管理土地變更為文大用地，調整後增加 4.51 公頃文大用地、0.05 公頃高速公路用地及 0.18 公頃河川區。		1. 經查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其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 186 市道，南至原高雄縣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公路鐵路邊界。 2. 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南界與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間尚有部分非都市土地，依第 7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調整計畫範圍南界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都市計畫北界。 3. 為利於河川治理需求，故將角宿排水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之私人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其餘高雄第一科大管理土地變更為文大用地。 (F3-3、F3-4)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之內容辦理並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外，其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補充修正之內容：	
									非都市土地	4.68
					文大用地	4.51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	0.05	納入計畫範圍高速公路用地	0.05		
			文大用地	0.01	河川區	0.01		
	6	計畫區北界之部分公 18 用地及部分農業區 (2200) (2300)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北側邊界線位於岡山區劉厝公園範圍內 補充修正之內容：	數值化都市計畫圖北側邊界線調整至岡山六號道路(國軒路)南界，調整後增加 0.25 公頃公園用地與 0.08 公頃農業區	1. 經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北界與岡山都市計畫南界重疊，依本特定區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函示，有關與本特定區計畫範圍重疊之都市計畫區，應以本特定區之計畫內容為準，據此 92 年 1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範圍南界至岡山六號道路(國軒路)南界。 2. 惟本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畫北界與岡山都市計畫南界尚有約 8 公尺寬岡山區劉厝公園區域，依據原規劃意旨以及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已調整計畫範圍南界至岡山六號道路南界，且公 18 用地不宜分屬 2 個都市計畫區管理，依第 7 次疑義會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之內容辦理並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外，其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計畫範圍外公園用地	0.25	納入計畫範圍公園用地	0.25			
		計畫範圍外農業區	0.08	納入計畫範圍農業區	0.08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議紀錄決議辦理，調整計畫範圍北側邊界線至岡山六號道路（國軒路）南界。 (G3-1)	
計畫書圖重製	7	隆豐路忠德巷北側之部分住宅區 (2395)	住宅區	0.0246	道路用地	0.0246	1. 經查變更範圍於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中均維持 4 公尺道路用地，如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7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83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均為 4 公尺道路用地。 2. 變更範圍現為原高雄縣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所增設 8 公尺道路，現已開闢為隆豐路忠德巷使用。 3. 依第 1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 8 公尺道路現況、地籍變更為道路用地。 (B2-2)	建議照案通過。
	8	高 34 線仕隆路 (2395)	住宅區	0.0063	道路用地	0.0063	1. 道路用地（仕隆路）經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後，經查其都市計	建議照案通過。
			道路用	0.0073	公園兼	0.0073		

類型	編號	位置 (2495)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畫線與樁位線之弧線相符，但與地籍分割線弧線不相符，該計畫道路已開闢為仕豐路，造成部分仕興段 14 地號土地未鄰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 2. 依第 5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地籍調整道路。 3. 涉及變更土地為仕興段 13 地號及仕興段 572 地號土地，仕興段 13 地號土地係屬市有土地，另仕興段 572 地號土地係屬國有土地，變更後不影響私有地主權益。 (B2-3)	
計畫書圖重製	9	高 34 線仕豐路 (2394)	住宅區	0.0073	道路用地	0.0073	1. 仕豐路之道路用地，經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後，經查其都市計畫線與樁位線之弧線相符，但與地籍分割線不相符，然該計畫道路已依地籍徵收開闢。 2. 依第 5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依道路徵收範圍、地籍調整，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B2-4)	建議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	0.0045	住宅區	0.0045			
	10	中山南路與岡山南路交叉口 (2300)	綠地用地	0.0097	道路用地	0.0097	1. 經查變更範圍歷次都市計畫圖皆為綠地用地，惟地籍線係以中山南路與岡山	建議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南路之 10 公尺圓弧截角分割。 2. 依第 6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綠地依地籍線調整為圓弧截角，故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B3-1)	
	11	岡燕路與滾水路西側轉角之部分農業區 (2699)	農業區	0.0067	道路用地	0.0067	1. 經查變更範圍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劃設為農業區，惟未於 96 年 8 月 10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鄉道高 34 線使用）案」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 2. 變更範圍為橋頭區觀水段部分 525-1、517（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土地）、518（高雄市農田水利會所有私人土地）地號土地，現已開闢為高 34 線道路使用。 3. 依第 3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考量現況已供道路（高 34 線）使用，且本段計畫道路有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 (D1-10) 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其存在之必要，故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G1-1)	
計畫書圖重製	12	瑞祥二街部分住宅區截角 (2397)	住宅區	0.0009	道路用地	0.0009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繕為直線截角。因其位於 83 年原高雄縣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其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亦以直線相交為辦理意見。 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瑞祥二街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 4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 (F1-4) 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議辦理，依據原高雄縣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辦理變更。 (G2-1)	
	13	白樹路長壽巷與白樹路合作巷交叉口 (2396)	商業區	0.0038	道路用地	0.0038	1. 經查變更範圍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 74 年 8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均規劃為直線無截角之人行廣場用地。 2. 至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標示為直線截角之道路用地。 3. 考量該人行廣場用地已於 79 年徵收為道路用地使用，依第 5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變更為道路用地，另考量 10 公尺道路用地需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劃設截角，故一併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G2-2、 G2-3)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 (B1-4、F2-4) 外，其餘照案通過。
			人行廣場用地	0.2419	道路用地	0.2419		
			商業區	0.0015	道路用地	0.0015		
計畫書圖重製	14	新興路新一巷 (2396)	住宅區	0.0277	道路用地	0.0277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 (F3-4) 外，其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將橋頭都市計畫納入計畫範圍內，變更範圍維持原住宅區。 2. 惟 66 年橋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表及 75 年度地籍圖重測均有此 4 公尺道路，且地籍為橋頭區橋南段 621 地號土地，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土地，並已開闢為新興路新一巷使用，依第 6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樁位及地籍變更。 (G2-4)	餘照案通過。
	15	成功路新市巷部分住宅區截角 (2396)	住宅區	0.0005	道路用地	0.0005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且其位於 83 年原高雄縣第 12 期市地重劃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 (A1-2) 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區範圍內，其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亦以直線相交為辦理意見。 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成功路新市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 4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據原高雄縣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辦理變更為道路。 (G2-5)	
計畫書圖重製	16	公兒 5 用地截角 (239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05	道路用地	0.0005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 (A1-3) 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為外角直線截角。且其位於 83 年原高雄縣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其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亦以直線相交為辦理意見。 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原計畫內容，依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成功路中山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 4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據原高雄縣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辦理變更為道路。 (G2-6)	
	17	停 1 用地 截角 (2395)	停車場 用地	0.0012	道路用 地	0.0012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 (A1-4) 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且其位於 83 年原高雄縣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其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亦以直線相交為辦理意見。 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南溝路明仁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 4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據原高雄縣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疑義研討提案七決議以直線相交辦理變更為道路。 (G2-7)	
	18	運動場用地南側之部分住宅區 (2395)	住宅區	0.0856	道路用地	0.0856	1. 經查變更範圍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 74 年 8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均規劃為 4 公尺道路用地，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 (B2-3) 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維持仍為4公尺道路用地。 2. 變更範圍為橋頭區橋中段部分158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土地，並為原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所增設8公尺道路，現已開闢為愛樹街使用。 3. 依第2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8公尺道路現況、地籍變更為道路。 (G2-8)	
計畫書圖重製	19	隆智街39巷、竹林公園南側之部分住宅區(2395)	住宅區	0.0225	道路用地	0.0225	1. 經查變更範圍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74年8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均規劃為4公尺道路用地，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B2-4)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案」、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維持仍為 4 公尺道路用地。 2. 變更範圍為橋頭區橋中段部分 116 地號土地，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理之市有土地，並為原高雄縣第 12 期市地重劃區所增設 8 公尺道路，現已開闢為隆智街使用。 3. 依第 2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依 8 公尺道路現況、地籍變更為道路。 (G2-9)	
	20	仕豐路神農巷西側及東側截角 (2395)	住宅區	0.0005	道路用地	0.0005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 (F3-15) 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仕豐路神農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考量道路系統安全性依外角直線截角變更為道路。 (G2-10)	
計畫書圖重製	21	仕豐路神農巷及其北側及南側截角 (2395)	住宅區	0.0264	道路用地	0.0264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 3.「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F3-17)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因現況已開闢為仕豐路神農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考量道路系統安全性依外角直線截角變更為道路，開闢為仕豐路神農巷部分一併變更為道路。 (G2-11)	
	22	隆豐路維新巷北側及南側截角 (2395)	住宅區	0.0019	道路用地	0.0019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 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F3-18）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隆豐路維新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 5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考量道路系統安全性依外角直線截角變更為道路。 (G2-12)	
計畫書圖重製	23	仕豐路成功巷北側及南側截角 (2394)	住宅區	0.0013	道路用地	0.0013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截角均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將截角改為外角直線截角。 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載明原橋頭都市計畫依其原計畫內容，依據原規劃意旨，變更範圍之截角應為外角圓弧截角。惟現況已開闢為隆豐路維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 (B1-11) 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新巷使用，若維持外角圓弧截角，有妨礙交通安全情形產生，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考量道路系統安全性依外角直線截角變更為道路。 (G2-13)	
	24	仕豐路成功巷 (2394)	住宅區	0.0234	道路用地	0.0234	1. 經查變更範圍原屬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橋頭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2. 依據75年地籍圖重測之決議：「中間新增29-1-1，以配合原有建築線指定，並於通盤檢討進行變更」，但至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未依前述決議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惟該道路用地於都市計畫圖已有折線。 3. 依第5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地籍調整。 (G2-14)	本案建議除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改列為B類外，其餘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	0.0225	住宅區	0.0225		
計畫書圖重製	25	成功南路148巷 (2495)	住宅區	0.0049	道路用地	0.0049	1. 經查變更範圍於74年8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12公尺道路用地，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維持為12公尺道路用地(未劃設截	建議照案通過。

類 型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角)。 2. 地籍已於 89 年 6 月 12 日以 5 公尺標準截角逕為分割，依第 8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地籍調整。 (B2-5)	
	26	美 德 街 115 巷 30 弄 (2296)	住宅區	0.0026	道路用地	0.0026	1. 道路用地（美德街 115 巷 30 弄）經查其都市計畫線與樁位線之弧線相符，但與地籍分割線弧線不相符，該計畫道路已開闢為美德街 115 巷 30 弄。 2. 依第 8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地籍調整。 (B3-4)	建議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	0.0034	住宅區	0.0034		
	27	筆秀路與 筆秀橋西側道路截角 (2497) (2498)	住宅區	0.0015	道路用地	0.0015	1. 經查 4 處變更範圍原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住宅區，原東側相鄰為農業區，未劃設截角。 2. 變更範圍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東側劃設 20 公尺計畫道路，未劃設截角；89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誤繕為直線截角。 3. 依第 8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辦理，配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行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F1-1）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 型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駛之安全性，變更為 圓弧截角。 (G3-5)	
計 畫 書 圖 重 製	28	1-2 號道 路北側， 高速公路 兩側 3-2 號及 4-1 號計畫道 路 (2600)	河川區	0.0140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0.0140	1. 經查高速公路用地 已於 63 年辦理土地 徵收，後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高 雄新市鎮特定區主 要計畫」中，於高速 公路用地兩側劃設 3-2 號(40M)、4-1 號(30M)計畫道路。 2. 後為配合大遼排水 上游段第一期改善 工程，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公告實施 「變更高雄新市鎮 特定區主要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及部分道路用地為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配合大遼排水 上游段第一期改善 工程)案」，變更農 業區為河川區及變 更道路用地為河川 區兼供道路使用。 3. 經檢視前述變更範 圍之河川區、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道路 用地與大遼排水工 程範圍重疊，故依第 7 次疑義會議記錄 決議辦理。 (E2-1)	建議除變更 理由增列「管 用合一」之相 關說明內容 外，其餘照案 通過。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0.0159	高速公 路用地	0.0159		
			道路 用地	0.0094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0.0094		
			河川區 兼供道 路使用	0.0107	河川區	0.0107		
零 星 工 業 區 範	29	零工 22 (2598) (2599)	1. 零工 22 登載 範圍為滾水段 399、399-4、 399-5 等地號土 地，計畫面積為 0.86 公頃。	1. 更正零工 22 登載範圍為海 城段 268、269、 270、271、 271-1、271-2、 271-3、271-4、	1. 經查零工 22 係屬 66 年 7 月 29 日公告發 布實施「高速公路岡 山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之零星工業區， 其計畫書登載範圍	1. 經查零工 22 係屬 66 年 7 月 29 日公告發 布實施「高速公路岡 山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之零星工業區， 其計畫書登載範圍	本案建議除 下列各點各 點外，其餘照 公開展覽內 容通過，並請 配合修正變	

類 型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圍 檢 討			2. 海城段部分 266、部分 289、部分 326 等地號土地計畫圖標示為零星工業區。	271-5、271-6、271-7、275、278、288 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為 0.86 公頃。 2. 更正海城段部分 266、部分 289、部分 326 等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為滾水段 399、399-4、399-5 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 0.86 公頃。 2. 零工 22 原為角宿里寶頂巷親農企業，已於 79 年 12 月 31 日廢止，現況仍作工業使用。 3. 依 66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零工 22 面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原高雄縣燕巢鄉滾水段與現高雄市海城段新舊地號對應地籍地號，及本署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零工 22 登載範圍現為海城段 268、269、270、271、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5、278、288 等地號土地，面積為 0.86 公頃。 4. 海城段部分 266、部分 289、部分 326 等地號土地更正計畫圖為農業區。 (G3-7)	更內容明細表： 1. 依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2. 照規劃單位補充修正內容辦理， 3.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 (C1-1)。
			補充修正內容： 零星工業區 0.05	農業區 0.05		
零星工	30	零工 23 (2598) (2599)	1. 零工 23 登載範圍為滾水段 393、393-2 等地	1. 更正零工 23 登載範圍為海城段 283、284	1. 經查零工 23 係屬 66 年 7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

類 型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業 區 檢 討 變 更			號土地，計畫面積為 0.78 公頃。 2. 海城段 279、部分 279-1、部分 279-2、部分 279-3、280、部分 281、282-1、285、285-1、286、部分 286-1 等地號土地計畫圖標示為零星工業區。 補充修正內容：	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為 0.78 公頃。 2. 更正海城段 279、部分 279-1、部分 279-2、部分 279-3、280、部分 281、282-1、285、285-1、286、部分 286-1 等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零星工業區，原為角宿里寶頂巷豐一農工企業，計畫書登載範圍為滾水段 393、393-2 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 0.78 公頃。 2. 依本署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依據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資料不符處理原則辦理。 3. 依據處理原則第一類第一項一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地段地號檢討繪製，零工 23 範圍為海城段 283、284 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仍為 0.78 公頃。 4. 更正海城段 279、部分 279-1、部分 279-2、部分 279-3、280、部分 281、282-1、285、285-1、286、部分 286-1 等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G3-8)	公開展覽內容通過，並請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1. 依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2. 照規劃單位補充修正內容辦理， 3.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 (C1-2)。
	31	零工 21 (2700) (2800)	零星工業區 0.21	農業區 0.21		
			1. 零工 21 登載範圍為滾水段 66-1、67、	1. 更正零工 21 登載範圍為觀水段 86、87、	1. 經查零工 21 係屬 66 年 7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

類 型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67-1、67-2、67-3 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為 1.77 公頃。 2. 零星工業區觀水段部分 211、部分 208、部分 123、部分 124、部分 199 等地號土地計畫圖標示為零星工業區。 補充修正內容：	112、115、116、117、118、119、120、121、122 及 206 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調整為 3.53 公頃。 2. 更正零星工業區觀水段部分 211、部分 208、部分 123、部分 124、部分 199 等地號土地計畫圖標示為農業區。	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計畫書登載範圍為滾水段 66-1、67、67-1、67-2、67-3 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 1.77 公頃。 2. 零工 21 原為清清企業，已於 79 年 12 月 31 日廢止，現為萬機鋼鐵工業使用(79 年 12 月 31 日設立核准)，零工 21 工廠登記地號為滾水段 63、63-1、64、65-1、66、67、67-4、67-5、67-6、67-7、67-8、68 等地號土地，並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編號第 35 案，依原縣府核准使用執照修訂工業區範圍。 3. 依本署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考量零星工業區申請及核准範圍均以地籍為準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需要，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地籍線展繪。 4. 零工 21 範圍之登載	公開展覽內容通過，並請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1. 依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2. 照規劃單位補充修正內容辦理， 3.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E2-1)。
			零星工業區 0.09	農業區 0.09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地號為滾水段 63、63-1、64、65-1、66、67、67-4、67-5、67-6、67-7、67-8、68 等地號土地，現為觀水段 86、87、112、115、116、117、118、119、120、121、122 及 206 等地號土地。 5. 更正部分觀水段 211、208、123、124、199 等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G3-6)		
32	零工 26 (2499)	1. 零工 26 登載範圍為大寮段 114-1 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為 0.57 公頃。 2. 友情段部分 1073、部分 1074-3、部分 1076、1080、1082、部分 1143 等地號土地計畫圖標示為零星工業區 (0.86 公頃)。 補充修正內容：	1. 更正零工 26 登載範圍為友情段部分 1074、部分 1079、1081、1083 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調整為 1.34 公頃。 2. 更正友情段部分 1073、部分 1074-3、部分 1076、1080、1082、部分 1143 等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0.86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95	農業區	0.95	1. 經查位於大遼路之零工 26 係屬 66 年 7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計畫書登載範圍為大寮段 114-1 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 0.57 公頃。 2. 零工 26 原為榮豐化工公司岡山廠，大寮段 114-1 地號為 66 年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目前已無工廠登記，且現況為閒置空地。 3. 依本署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4. 依 66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並請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 1. 補充說明書圖不符之過程及調整修正之補由。 2. 依初步建議意見 (三) 辦理。 3. 照規劃單位補充修正內容辦理， 4.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 (E2-1、B1-3)。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書」之「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位置供為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準。」規定辦理，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632306700 號函，所提供原零工 26 範圍內之榮豐化工岡山廠、榮鴻化工岡山廠、石門化工岡山廠等工廠核准登記範圍資料，作為零工 26 範圍檢討變更之依據。 5. 零工 26 範圍為友情段部分 1074-3、部分 1079、1081、1083 等地號土地，計畫面積調整為 1.34 公頃。 6. 友情段部分 1073、部分 1074-3、部分 1076、1080、1082、部分 1143 等地號土地更正計畫圖為農業區（0.86 公頃）。（G3-9、G3-10）			

附表二：新增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計畫範圍調整	1	高雄第一科大南側之典寶溪東側計畫範圍 (2594) (2694)	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	0.0157	納入計畫範圍綠地用地	0.0157	1. 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 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芎林路西側區域，部分為非都市土地，部分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重疊土地。 3. 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決議依照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芎蕉段地籍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重疊部分排除、錯開部分依照鄰近分區納入）及樁位圖。 4. 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楠梓區芎蕉段地籍線，將0.2799公頃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農業區及0.1441公頃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納入計畫範圍內，以及原屬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0.0154公頃綠地用地及0.0625公頃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另將0.4071公頃河川區剔除計畫範圍外。	本案建議除變更為「納入計畫範圍綠地用地」及「住宅區」部分調整為變更為「農業區」外，其餘照案通過。
			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	0.0154	納入計畫範圍道路用地	0.0154		
			計畫範圍外綠地用地		納入計畫範圍河川區			
			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	0.0469	納入計畫範圍道路用地	0.0469		
			計畫範圍外住宅區	0.0390	納入計畫範圍河川區	0.0390		
			非都市土地		河川區			
			非都市土地	0.1441	住宅區	0.1441		
			河川區	0.4071	剔除計畫範圍外	0.4071		
計	2	清豐六路西側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外道路用	0.0898	納入計畫範圍道路	0.0898	1. 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	建議再補充是否與現況相符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畫範圍調整		(2593) (2594) (2694)	地		用地		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 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清豐六路及西側住宅區區域，部分清豐六路為橋頭區橋子頭段土地，102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剔除計畫範圍外；部分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為楠梓區清豐段土地則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重疊土地。 3. 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決議依照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重疊部分排除、錯開部分依照鄰近分區納入）及樁位圖。 4. 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將0.0898公頃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以及0.0276公頃住宅區及0.0031公頃綠地用地剔除計畫範圍外。	之說明外，其餘照案通過。
			住宅區	0.0276	剔除計畫範圍外	0.0276		
			綠地用地	0.0031	剔除計畫範圍外	0.0031		
計畫範圍	3	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東側、南側計畫地	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	0.9045	納入計畫範圍道路用地	0.9045	1. 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	建議再補充是否與現況相符之說明外，其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圍調整		範圍 (2593)					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 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文中六及文小八用地東側、南側區域為橋頭區橋子頭段土地，102年10月24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剔除計畫範圍外。 3. 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決議依照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重疊部分排除、錯開部分依照鄰近分區納入）及樁位圖。 4. 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將0.09045公頃計畫範圍外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圍內。	餘照案通過。
計畫範圍調整	4	部分楠梓路東側計畫範圍 (2592)	道路用地	0.0728	剔除計畫範圍外	0.0728	1. 經查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說明為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 惟本特定區辦理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橋頭中油油庫東側之楠梓路東側部分道路用地，為楠梓區清豐	建議再補充是否與現況相符之說明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段土地，亦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重疊土地。 3. 依據原規劃意旨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決議依照原高雄縣市邊界（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展繪，並依新市鎮原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重疊部分排除、錯開部分依照鄰近分區納入）及樁位圖。 4. 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至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將0.0728公頃道路用地剔除計畫範圍外。	
計畫書圖重製	5	里林東路與瑞祥一街路口西南側之綠地與廣停1截角 (2297)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	0.0009 00035	道路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09 0.0035	1. 經查變更範圍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農業區，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部分農業區（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土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1），廣停1北側與西側農業區併同規劃為圓弧截角。後於辦理公辦市地重劃時之樁位圖亦維持為圓弧截角。 2. 廣停1用地於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圖仍維持為廣停用地，惟北側誤繕為圓弧截角（即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部分土地為廣停用地、	建議再補充是否與現況相符之說明外，其餘照案通過。

類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樹德段地號46部分土地為道路用地)；而西側農業區則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變更為綠地用地，惟鄰廣停1之北側則誤繕為三角形綠地(即橋頭區德松段地號627及628土地於橋頭都市計畫時為道路用地，現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圖為綠地用地)。 3. 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書圖不符，都市計畫圖未依照規劃原意繪製，依市地重劃樁位及地籍重合線展繪，並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並提列變更，將部分綠地用地(橋頭區德松段地號627及628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部分土地)變更為廣停用地。	
計畫書圖重製	6	住宅區(橋頭區橋北段地號 822-2 土地) (2395) (2495)	住宅區	0.024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240	1. 經查變更範圍63年8月25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住宅區，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面積為0.10公頃(橋頭區橋北段地號 822-2、822-3、822-4、823、824、1141、1142-1等土地)，樁位圖之樁號為R23~R28。 2. 橋頭都市計畫辦理二通時將0.05公頃機關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83年2月4日公告	1. 建議再補充是否與現況相符之說明外，其餘照案通過。 2. 另有關北側中華電信公司之住宅區部分建議下次通盤檢討再行檢討。

類 型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納入82年已審議通過之橋頭都市計畫二通草案變更內容，計畫書載明停2用地面積為0.10公頃，惟樁位圖將R23、R28廢除，內縮新設R23-1、R28-1等樁號，都計圖依樁位圖繪製較都計書停2用地面積減少0.03公頃（即少橋頭區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 3. 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載明變更0.10公頃停車場用地為電信用地，都計圖之電信用地範圍仍為誤繕（少橋頭區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 4. 99年1月10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0.06公頃機關用地（橋北段地號822-2、822-3、822-4）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惟樁位圖與都計圖未配合調整，都計圖之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仍少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範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4年3月就變更橋北段地號822-2、822-3、822-4等3筆土地繳納變更回饋金。 5. 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類 型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一階段)」變更0.04公頃機關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都計圖之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仍少橋北段地號822-2土地範圍。 6. 因本案於99年「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中變更橋北段822-2、822-3、822-4等三筆地號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並已繳納回饋金，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故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本案屬書圖不符，依橋頭一通都計及75年重測樁位重合線展繪，並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並提列變更，將原計畫圖缺漏橋北段822-2地號土地之部分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附表三：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	都市計畫圖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圖解都市計畫圖)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數值化都市計畫圖)	1.高雄市政府於民國99年已辦理「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完竣,該案已先行測製高雄新市鎮全區數值航測地形圖並建置數值化測量地形圖初步資訊,本計畫以前開1/1000地形測量成果及上述地區以外之高雄新市鎮範圍(約1,800公頃)數值航測地形圖資為基礎,進行全區數值測量地形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並以102年12月5日營署鎮字第1022924283號函驗收紀錄驗收完成,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之執行。 2.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製作新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u>建議照案通過。</u>
2	計畫面積	計畫面積 (338.92公頃)	計畫面積調整 (331.88公頃)	配合數值化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調整第一期細部計畫之計畫面積。	<u>建議照案通過。</u>

附表四：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 G 類書圖不符部分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1	零工 26 (2499)	1. 友情段部分 1074 地號土地計畫圖誤繕為零工 26 (0.14 公頃)。 2. 友情段部分 1143 地號土地計畫圖誤繕為零工 26 (0.32 公頃)。	1. 更正友情段部分 1074 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0.14 公頃)。 2. 更正友情段部分 1143 地號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0.32 公頃)。	1. 零工 26 原為 66 年 7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設為零星工業區。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以保留原規劃為原則，即維持「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區」劃設之零工 26 (大寮段 114-1 地號土地)，惟計畫圖將鄰計畫道路南側之友情段部分 1074 地號土地誤繕為零工 26 範圍；另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第一階段)」，計畫圖將友情段部分 1143 地號土地誤繕為零工 26 範圍。 3.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 (G3-9、G3-10)。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 本案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第 32 案辦理，於變更理由一併敘明書圖不符情形，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 (E1-1、B1-3)。
2	河川區 (2397)	計畫圖誤繕為河川區 (0.015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農業區 (0.015 公頃)	1. 公兒 1 北側河川區原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河川區，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維持河川區。 2. 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第一階段)」計畫圖，將公兒 1 北側河川區範圍誤繕，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 (G1-2)。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 (F1-2) 外，其餘照案通過。
3	高 34 線 (2699)	1. 觀水段地號 517 等土地計畫圖誤繕為住宅區 (0.0129 公頃)。 2. 觀水段地號 517 等土地計畫圖誤繕為道路用地 (0.0129 公頃)。	1. 更正觀水段地號 517 等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0.0129 公頃)。 2. 更正觀水段地號 517 等土地計畫圖為農業區 (0.0129 公頃)。	1. 橋燕路與滾水路交界之觀水段地號 517 等土地原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農業區。 2. 於 96 年 8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供鄉道高 34 線使用) 案」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惟其計畫圖將觀水段地號 517 等土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 本案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第 9 案辦理，於變更理由一併敘明書圖不符情形， 2. 依規劃單位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頃)。	頃)。	地誤繕為住宅區；另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亦將觀水段地號 517 等土地誤繕為道路用地。 3.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為農業區，詳如附錄一(G1-1)。	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D1-10)。
4	筆秀路信義巷(2497)	計畫圖漏繕 4 公尺寬人行步道(0.0333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 4 公尺寬人行步道(0.0333 公頃)。	1.筆秀路信義巷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 4 公尺寬人行步道。 2.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漏繕 4 公尺寬人行步道，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3)。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F2-2)外，其餘照案通過。
5	仁樹路(2395)(2396)	計畫圖誤繕為住宅區(0.0355 公頃)及道路用地(0.0137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道路用地(0.0355 公頃)及住宅區(0.0137 公頃)。	1.仁樹路原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4 公尺人行步道。 2.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市地重劃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惟市地重劃工程係將仁樹路往西、南側單邊拓寬，計畫圖誤繕為將仁樹路雙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屬書圖不符，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8)。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本案變更理由補充說明側配合市地重劃成果修正， 2.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E1-3)。
6	仕豐路成功巷 73 弄(2394)	計畫圖漏繕 4 公尺寬人行步道(0.0397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 4 公尺寬人行步道(0.0397 公頃)。	1.仕豐路成功巷 73 弄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規劃為 4 公尺寬人行步道。 2.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F3-19)外，其餘照案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漏繕 4 公尺寬人行步道，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9)。	通過。
7	橋南路 (2495)	計畫圖誤繕為 8 公尺寬道路(0.0822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0.0822 公頃)。	1.橋南路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及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規劃為 8 公尺寬道路用地。 2.於 97 年 3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 R22A 及 R23 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拓寬為 20 公尺寬道路)。 3.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將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誤繕為 8 公尺寬道路，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9)。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F1-5)外，其餘照案通過。
8	橋南路(橋子頭段 1201-29 地號)	計畫書變更範圍誤繕為橋子頭段 1201-12 地號。	更正計畫書變更範圍為橋子頭段 1201-29 地號。	1.橋南路(橋子頭段 1201-29 地號)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住宅區。 2.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變更內容區位圖及計畫圖均標示在橋子頭段 1201-29 地號，惟計畫書變更範圍誤繕為橋子頭段 1201-12 地號，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30)。	查本案係屬計畫書地籍資料誤繕，非屬重製疑義處理類別，故建議除移列書圖不符項目表外，其餘照案通過。
9	樹德路與合興街之綠地截角	計畫圖誤繕為直線截角。(綠地，0.0010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綠地)	1.樹德路與合興街之綠地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及 83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2396)	頃)	為道路用地， 0.0010 公頃)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圓弧截角。 2.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繕為直線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4)。	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F1-2)外，其餘照案通過。
10	1-1 號道路與白樹路之綠地截角 (2295)	計畫圖誤繕為圓弧截角。(綠地，0.0017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直線截角。(更正計畫圖綠地為住宅區，0.0017 公頃)	1.1-1 號道路與白樹路之綠地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直線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圓弧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7)。	本案建議除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處理分類原則之類別修正為(F3-14)外，其餘照案通過。
11	美德街 181 巷西南側道路截角 (2296)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道路用地，0.0015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5 公頃)	1.美德街 181 巷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5)。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13)。
12	橋頭國中東側道路截角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	1.橋頭國中東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2396)	地，0.0003 公頃)	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03 公頃)	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6）。	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3）。
13	三民路南側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3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3 公頃)	1. 三民路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9）。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16）。
14	隆豐路維新巷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3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3 公頃)	1. 隆豐路維新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0）。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2-6）。
15	南溝路昌隆巷道路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	1. 南溝路昌隆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截角 (2395)	截角。(道路用地，0.0012 公頃)	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2 公頃)	「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1）。	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7）。
16	仕隆路正心巷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6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6 公頃)	1. 仕隆路正心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2）。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8）。
17	南溝路義成巷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6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6 公頃)	1. 南溝路義成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3）。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2-5）。
18	仕隆路公	計畫圖誤繕為	更正計畫圖為	1. 仕隆路公館一巷道路截角原	本案建議除下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館一巷道路截角 (2395)	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09 公頃)	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09 公頃)	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4）。	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9）。
19	南溝路金福一巷道路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1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1 公頃)	1. 南溝路金福一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5）。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2-7）。
20	仕豐路神農巷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4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4 公頃)	1. 仕豐路神農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16）。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2-8）。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21	仕豐路六和巷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 0.0013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0.0013 公頃)	1. 仕豐路六和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詳如附錄一(G1-17)。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 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2-9)。
22	仕豐路六合巷與仕豐路永吉二巷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直線截角。(道路用地, 0.0038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0.0038 公頃)	1. 仕豐路六合巷與仕豐路永吉二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直線截角,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詳如附錄一(G1-18)。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 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1-6)。
23	仕豐路成功巷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 0.0011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0.0011 公頃)	1. 仕豐路成功巷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詳如附錄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 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20)。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一 (G1-20)。	
24	仕豐路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 0.0017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0.0017 公頃)	1.仕豐路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詳如附錄一 (G1-21)。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 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 (四) 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 (F3-21)。
25	仕豐路、仕豐南路西南側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 0.0045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0.0045 公頃)	1.仕豐路、仕豐南路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詳如附錄一 (G1-22)。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 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 (四) 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 (F1-8)。
26	橋新六路、橋新九路東北側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 0.0011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0.0011 公頃)	1.橋新六路、橋新九路東北側道路截角原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 年 2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 年 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詳如附錄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 其餘照案通過: 1. 依初步建議意見 (四) 辦理。 2. 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 (F3-23)。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一 (G1-23)。	
27	橋新六路、橋新八路西北側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 0.0013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0.0013 公頃)	1.橋新六路、橋新八路西北側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4)。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22)。
28	仕豐南路大同巷西南側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 0.0013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0.0013 公頃)	1.仕豐南路大同巷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另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5)。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2-10)。
29	仕豐南路大義巷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 0.0013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0.0013 公頃)	1.仕豐南路大義巷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12)。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6）。	
30	仕豐南路仕龍西巷道路截角 (23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3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3 公頃)	1.仕豐南路仕龍西巷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7）。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11）。
31	成功南路孝義巷西南側道路截角 (2494)	計畫圖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截角。(道路用地，0.0013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外角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道路用地為住宅區，0.0013 公頃)	1.成功南路孝義巷西南側道路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外角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8）。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F3-10）。
32	橋頭舊市區各路口截角 (2395)	計畫圖誤繕為直線截角。(住宅區，0.0004 公頃；綠地用地，0.0002 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住宅區，0.0010 公頃；更正計畫圖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0.0002 公頃)	1.橋頭舊市區各路口截角原於63年8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橋頭都市計畫」均為圓弧截角。 2.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外角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29）。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G2）。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均誤繕為直線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31，以仕豐路信義巷、隆智街橋中街街口為範例)。	
33	創新路與土庫三路學校用地截角 (2593)	計畫圖誤繕為直線相交截角。(學校用地，0.0014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圓弧截角。(更正計畫圖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0.0014公頃)	1.創新路與土庫三路學校用地截角原於83年2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為圓弧截角。 2.惟89年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計畫圖誤繕為直線相交，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詳如附錄一(G1-32)。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1.依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2.依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重製疑義類別修正為(D3-1)。
34	廣停1用地東南側截角 2297	計畫圖誤繕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09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道路用地 (0.0009公頃)	1.經查廣停1用地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部分農業區(橋頭區樹德段地號46土地)變更為廣停1，廣停1東南側為外角圓弧截角，「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維持為廣停及外角圓弧截角。 2.廣停1用地為原高雄縣第十四期德松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樁位圖中廣停1南側為8公尺寬道路，廣停1東南側為圓弧截角。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南側變更部分廣停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書並載明係配合市地重劃留設道路而變更，計畫圖未依市地重劃樁位圖，將廣停1東南側變更為圓弧截角，計畫圖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3.因87年已完成原高雄縣第十四期德松市地重劃作業，已開闢為瑞祥五街並留設圓弧截角，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書圖不符，因標準截角為道路拓寬一	建議照案通過。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部分，依一通樁位線展繪，並依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並配合辦理地籍截角分割。C1-3，計畫(原意)=樁位=現況	
35	交4用地 2495	計畫圖誤繕為 道路用地 (0.0006公頃)		更正計畫圖為 交通用地 (0.0006公頃)		1.經查交4用地於「橋頭都市計畫」、「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均為未畫設圓弧截角住宅區。 2.89年1月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交通用地，惟計畫圖將橋頭區橋南段地號531-6土地（截角）誤繕為道路用地，即計畫圖交4誤繕為圓弧截角，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為直角。 3.交4現已開闢為捷運站及糖南路使用，因交通用地可作為道路使用，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書圖不符，依計畫（橋頭一通）及樁位（75年重測）重合線展繪，並依橋頭一通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即修正計畫圖交4用地為直角。B2-9，計畫(現行)=樁位(個變))≠(計畫(原意)=樁位(新市鎮一通))=地籍=現況	建議照案通過。
36	大遼社區 (2498) (2499)	住宅區	0.0103	道路用地	0.0103	1.經查大遼社區原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西側道路於十三號計畫道路以北之十八號計畫道路為15公尺寬，以南北之七號計畫道路為12公尺寬，該都計區之樁位圖與地籍圖是一致的。 2.依據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於配合事項載明「既成發展區土地均維持原劃設之使用，新擬定計畫位於其鄰近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系統則配合其原使用加以規劃為原則。」及「本次新市鎮	建議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	0.0153	住宅區	0.0153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農業區	0.0041	道路用地	0.0041		
						內所涵蓋原有之橋頭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此三處計畫目前業已發布實施並且已釘樁完竣，故位於上述三計畫區內之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之都市計畫樁位除本次變更部分外，皆以原都市計畫測定之樁位為準。」。 3. 為保持原既成發展區之使用，該2-3號50公尺計畫道路應依原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15公尺寬十八號計畫道路及12公尺寬七號計畫道路東側路邊線，往西50公尺寬重新規劃道路，依107年3月20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依計畫（岡山交流道）及樁位（岡山交流道）重合線展繪50m道路，依岡山交流道一通及50公尺道路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將區變更為區。 4. 另大遼社區內計畫道路與2-3號50公尺計畫道路之外截角部分維持原5公尺截角。D2-1，計畫(岡山交流道)=樁位(岡山交流道)=地籍=現況≠樁位(新市鎮)。	
37	土庫二路與楠梓路間之創新路北側住宅區 2592	計畫圖誤繕住宅區於計畫範圍外 (0.0029公頃)	更正計畫圖住宅區於計畫範圍內 (0.0029公頃)	1. 經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北起186市道，南至原高雄縣市界，西以橋頭都市計畫區為界，東至高速鐵路邊界。 2. 原包括部分楠梓區(33期重劃區)，「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33期重劃區劃出計畫範圍外，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調整計畫範圍，將原高市(楠梓區)土地剔除在計畫範圍外。 3. 惟重製計畫圖作業時，發現計	建議照案通過。		

編號	位置	更正內容		更正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公頃)	更正後計畫 (公頃)		
				畫圖將橋頭區橋子頭段地號 1241-2 土地誤繕於計畫範圍外，應於本次通盤檢討修正。 4.依據原規劃意旨計畫範圍南至原高雄縣市界，惟考量高雄縣市已合併，依 107 年 3 月 20 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應納入橋子頭段地號 1241-2 土地於計畫範圍內，依楠梓區清豐段地籍線展繪，並修正樁位圖，並廢除相關樁位。(D1-12，計畫＝地籍＝現況≠樁位)	

附表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次公開展覽）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林枝福	建議規劃計畫道路以利進出	1. 陳情人所有土地鄰近美德街 115 巷 30 弄與 25 弄為袋地，無路可走。 2. 本次通檢變更內容編號第 26 案，鄰近美德街 115 巷 30 弄，美德街 115 巷 30 弄地籍調整時，可否一併考量規劃可進出之小路。 3. 建議 30 弄地籍調整時，協助調整一下進出小路或者由 25 弄轉彎處延伸至計畫道路，謝謝。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經查美德街 115 巷 30 弄與 25 弄為住宅區內供通行道路。 2. 美德街 115 巷 30 弄與 25 弄若依陳情內容調整為計畫道路，涉及土地多為私人土地，為免影響他人權益，需取得該道路及其兩側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待取得後再配合辦理。 3. 有關陳情人建議將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訴求，非屬本次辦理重製作業檢討範疇，建議維持原計畫，請陳情人於下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提出陳情供規劃參考。	本案建議除補充說明道路系統規劃之意見外，其餘准照研析意見通過。
2	方以誠 方超吾	106 年 3 月 3 日及 106 年 3 月 7 日陳情 1. 維持原零工 26 範圍 2. 毗鄰零工 26 之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並免徵回饋金。	1. 本人為零工 26 之地主，土地坐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友情段 1078~1083、1073~1074、1143 等地號（原高雄縣岡山镇大寮段 114、114-1~4、115~117、151。 2. 自民國 64 年至 74 年，本零工區已於該廠區土地上依法取得「榮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2）、「榮鴻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3）及「石門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4）等三家公司之合法工廠登記證，並均登記於目前欲變更農業區之地號上，自始自終為工業使用。 3. 且在民國 69 年時，由關慶結構建築師事務所申請之廠房建築執照（附件 5）中亦註明了新建廠房之坐落地號及廠區的使用分區，並詳細測畫出零工 26 現今之工業區面積（約 7000 坪）與其範圍（零工基樁 281—295）（附件	1. 維持原零工 26 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經查位於大遠路之零工 26 係屬 66 年 7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計畫書登載範圍為大寮段 114-1 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 0.57 公頃。 (2) 零工 26 原為榮豐化工公司岡山廠，大寮段 114-1 地號為 66 年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目前已無工廠登記，現況為閒置空地。 (3) 依 106 年 4 月 20 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依 66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	本案建議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第 32 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6)，以上相關文件均由政府機關所核准並通過，且零工 26 於新市鎮計畫書中為既有發展區。4. 本零工 26 南側之高爾夫球練習場為當時工廠冷卻水池進行設備更新後，所改建之附屬員工福利設施，唯後段時期產業沒落已無人力管理，進而委外經營，直至民國 100 年收回其營業權以備進行工業轉型。102~104 年期間，場區內部陸續進行舊有設備之處理與原庫存物料之善後作業。 5. 民國 104 年 8 月，由理念相同之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進行投資項目評估後，將原廠區轉型為「生物質顆粒燃料」示範基地，期盼在未來新市鎮發展城際農業發展帶中，回收農林剩餘物改製燃料顆粒，以推展環保綠色能源。自同年 10 月開始整修廠房結構，並陸續訂購生產設備，進以完成安裝與試車。隔年 105 年底已完成水、電與消防等合格工廠登記之檢查項目，僅因使用分區問題無法確定原有之廠房是否為工業區而退件，雖依貴署回函所示「尚未完成變更法定程序，應依以發布之實施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補辦，仍遲遲無法取得合法工廠登記證之核發。 6. 懇請上級各指導單位，本就信賴政府多年所核發之一切出圖與界定資料，除望能保護本土綠能產業之發展及人民財產之保障，保存原有零星工業區之分區範圍。另因目前工業區現有範圍均已飽和使用，未來營運所需空間恐不足，就本廠區圍牆之內，尚有 2500 坪之僻鄰農業區。望能以都市計畫區比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能得以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並就推行國家政策，發展綠色再生能源示	區計畫書」之「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位置供為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準。」規定辦理，故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提供原零工 26 範圍內之榮豐化工岡山廠、榮鴻化工岡山廠、石門化工岡山廠等工廠核准登記範圍資料，作為零工 26 範圍檢討之依據。 (4) 零工 26 範圍為友情段部分 1074、部分 1079、1081、1083 地號等土地，計畫面積調整為 1.35 公頃。 2. 毗鄰零工 26 之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並免徵回饋金。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有關毗鄰零工 26 之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範工廠，懇請准予免徵回饋金。		
3	陳文盛 黃福進 黃朝聖	1. 維持原零工 22 範圍 2. 或變更零工 22 為甲種工業區或乙種工業區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新市鎮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分區使用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請求 貴署能考量中小企業生存不易、體恤民間疾苦及政府須為民表率，遵循信賴保護之法律原則，採納人民建議，陳情人等堅決反對此案部分用地由零工變更為農業區，致高價值使用變成低價值使用。爰建議保留原分區編定零星工業區（零工），或依現有法規定義將零工用地變成甲種或乙種工業區，僅臚陳理由如下： 1. 此次變更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1) 陳情人等三人均為從事生產製造業中小企業主，共同經營博威特公司、中特公司、益利達公司，陳情人等於 103 年 6 月高價購買坐落高雄市燕巢區海城段地號 268、269、270、275、278、288 等 6 筆土地，並辦竣土地及建物移轉登記，其分區為「零工」，且當時已具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因此以工業用地條件而花費不貲買下陳情土建，同時亦依法負擔高額增值稅、契稅移轉等稅賦，準備於適當時機擴廠，從事工業生產，已提供當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繁榮。 (2) 陳情人等當時依政府機關提供的地政資料，以高價購得此陳情土建及不動產，並依法繳納工業區較高額的地價稅、房屋稅，政府應有效及完整的保障百姓既有財產權，陳情人等信賴政府之作為，政府不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2. 零工的處理原則，不切實際且過於草率 (1) 本案比照高雄岡山交流道特定區的零工處理原則辦理，即	建議同意採納，理由： 1. 經查零工 22 係屬 66 年 7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零星工業區，其計畫書登載範圍為滾水段 399、399-4、399-5，計畫面積約 0.86 公頃。 2. 零工 22 原為角宿里寶頂巷親農企業，已於 79 年 12 月 31 日廢止。 3. 依 66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零星 22 面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原高雄縣燕巢鄉滾水段與現高雄市海城段新舊地號對應地籍地號，以及 106 年 4 月 20 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結論辦理，零工 22 範圍現為海城段 268、269、270、271、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5、278、288 地號等土地，面積為 0.86 公頃。	本案建議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第 32 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依相關人員填載查看狀況，判定有用或無用，做為變成農業區與否標準，均無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原由與徵求同意，顯然過於草率。案地政使用區分既是將陳情土建列為工業生產用地，而所有權者等待建、擴場有其計畫性，同時要考慮市場、技術、產品、資金及建築法規等問題，非行政機關一廂情願，僅以查估現況作為判斷標準之未符實際之想法，此處理原則過於草率，且侵害人民權益甚鉅。 (2)零星工業區此名詞雖不符現有都計法規，但對所有權者而言，仍為工業地使用權利，其價值亦超過農業區數倍，應可以依所有權人之真正使用目地，依法重新定位成甲種或乙種工業區，而非剝奪百姓財產權將其變成農業使用，更何況，零工用地早已供工業使用多年，土質早已不符合農業生產使用，此等變更無助於農業發展。 3. 浪費百姓資源 陳情人等土地已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80年、82年核發），且周遭地面亦已鋪設混泥土、消防池、排水溝等工業設施，本已可隨時投入生產的零工，而依目前土地現況條件已不宜從事農務生產的事實，若此計畫變更為農業區，又要投入大筆資金拆除所有工業設施，從事農業生產，實為擾民及浪費百姓資源成本，是本末倒置不切實際的規劃。 4. 體恤民間疾苦及中小企業生存不易 陳情人等於103年6月購買陳情土建即建物，103年9月遭逢鳳凰風災，水淹即腰，鄰近大排水溝損壞嚴重，配合水利局整治修護無償提供土地，以保護地方財產安全，同時亦將部分生產舊設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備移入場區放置及維修；105 年間因鄰近地主與前地主路權爭議問題延宕，所以 105 年 7 月仍於地界重測中，陳情人等計畫當土地地界及路權問題告一段落後，即進行建廠計畫及申請工廠登記，以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發展。目前中小企業生存不易，更需要有根留台灣建設地方的熱忱，陳情人等於陳情土建上已投資花費不貲，若因變更農業區而將化為烏有所失慘重，懇請貴署體恤民間疾苦及支持中小企業，共同建設地方。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	請協助確認本公司所有之橋頭區仕隆段段 1530-7、1530-5、1537-3、1538-4、1538-6、1538-11 地號及橋子頭段 1247-2、124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是否屬變更內容編號第 2 案範圍	請協助確認本公司所有之橋頭區仕隆段段 1530-7、1530-5、1537-3、1538-4、1538-6、1538-11 地號及橋子頭段 1247-2、124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是否屬變更內容編號第 2 案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範圍內土地。	已確認陳情土地部分為產業專用區，部分為變更內容編號第 2 案範圍，說明如下： 1.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橋頭區仕隆段 1537-3、1538-4、1538-6、1538-11 地號及橋子頭段 1247-3 地號等 5 筆土地，現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 2. 橋頭區仕隆段 1530-7 地號土地，部分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部分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外土地，有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外土地，已依第 7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變更內容編號第 2 案辦理。 3. 另橋頭區仕隆段 1530-5 地號及橋子頭段 1247-2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外土地，已依第 7 次疑義會議紀錄決議，配合計畫範圍調整納入變更內容編號第 2 案辦理。	本案建議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5	洪秀英	建請將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排除於新市鎮之道	1. 道路設計應與現有道路設計進行規劃，不應隨意變更原有設計，且截直取彎的結果，不僅增加徵收成本，且造成人民的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經查陳情人所有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現為道路用地，且屬後期發展區，非屬本署	本案建議除補充說明與周邊聚落之關係外，其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路用地，納入既成發展區土地，還地於民	財產上的損失。 2. 目前本人所持有的土地，土地權狀已被列為道路用地之土地面積達 1052.79 平方公尺，已占本人所持有的土地達 70%，已不符合比例原則，不該再由本人的土地歸為道路用地。 3. 目前此地（地號 232）旁原有道路民生路，已為既成道路，且緊鄰住家旁，設計應以原有道路加以拓寬，減少土地徵收面積，道路設計不應截直取彎，違背安全考量為優先之設計原則，不僅造成行車危險及視線死角，且增加徵收土地之成本，不但擾民不利己，且依原有道路設計拓寬，並不影響整體新市鎮的規劃之道路使用，懇請保留原地，將此地排除於新市鎮之道路用地，納入既成發展區土地，將此地歸還給地主，你們的隨手一筆，不僅奪取了世代傳承祖先白手起家，所留下的土地，還摧毀跟你父母一樣想留給子女落地生根築巢的家園，此做為殘忍至極。	本次辦理重製作業檢討變更範疇，建議維持原計畫，請陳情人於下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提出陳情供規劃參考。	餘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6	王德宗	建請將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排除於新市鎮之道路用地，納入既成發展區土地	1. 因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將本人所有知高雄市橋頭區筆秀段 232 地號之土地，劃畫為道路用地及區段徵收範圍。然本人不服，上開地號土地應為既成發展區，且不宜劃為道路用地。 2. 新市鎮計畫道路應配合原既有道路通行開發，不應隨意變更原有設計，且截直取彎的結果，不僅增加徵收成本，且造成人民的財產上的損失。 3. 本人反對地段：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列為新市鎮道路用地，反對理由： (1) 目前本人所持有的土地，土地權狀已被列為道路用地之土地面積達 1052.79 平方公尺，已占本人所持有的土地達 70	併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5 案。	本案建議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已不符合比例原則，不該再由本人的土地歸為道路用地。 (2)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民國 64 年 9 月 30 日土地未分割前，土地總面積 30 公畝 54 平方公尺，當時地段：林仔頭段地號 2-1，持有人<u>王凌葉</u>（為本人奶奶），於民國 65 年 7 月 20 日將未分割土地贈與<u>王李藝</u>（本人母親），<u>王李藝</u>（本人母親）並於民國 68 年 6 月 20 日將土地分割建造自家住宅，建造後剩餘土地〔當時地段：林仔頭段地號 2-17〕，<u>王李藝</u>（本人母親）過世後，將原同一塊建造後剩餘的土地由本人繼承持有，建造後剩餘土地〔當時地段：林仔頭段地號 2-17〕，於民國 78 年 5 月 8 日地政區公所變更為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此地由同一塊土地建造後所分割剩餘的土地，應納入既成發展地區，且保留原地，不應該做為新市鎮道路用地，本人在此提出反對，反對此地（地號 232）作為道路用地。 (3)目前此地（地號 232）旁原有道路民生路，已為既成道路，且緊鄰住家旁，設計應以原有道路加以拓寬，減少土地徵收面積，道路設計不應截直取彎，違背安全考量為優先之設計原則，不僅造成行車危險及視線死角，且增加徵收土地之成本，不但擾民不利己，且依原有道路設計拓寬，並不影響整體新市鎮的規劃之道路使用，懇請保留原地，將此地排除於新市鎮之道路用地，納入既成發展區土地，將此地歸還給地主，你們的隨手一筆，不僅奪取了世代傳承祖先白手起家，所留下的土地，還摧毀跟你父母一樣想留給子女落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生根築巢的家園，此做為殘忍至極。 4. 本人再次重申堅決反對，地段：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被劃為道路用地。新市鎮公展及說明會，里長僅透過村內廣播系統進行播送，未能確保所有村民都得知說明會的舉辦時間。且舉辦的時間均未在例假日，導致眾多居民錯過提出陳情意見的機會。隨意紙上作業的徵收，此舉不但直接造成人民財產權損失，也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滿，如此草率政策，實亦令人髮指。據此。如果強行徵收，必會引發強烈抗爭，不僅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也造成政府專案人員的困擾去處理不滿徵收人民的陳情書及檢舉。敬請 有權關注住民生命財產權益維護之主管機關予以正視。並請 監察院關注本案之發展，俾防止政府不當施政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權。若收到此信不論處理進度如何都請回信告知，謝謝！		
7	高太新 吳啟平	建議鄰近零工 22 之農業區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鄰近零工 22 之燕巢區海城段 266、267、267-1、267-2、267-5、267-6、267-7、267-8、267-9、326、289 地號等 11 筆土地，陳情人建議依「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訴求與「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於召開相關協調會時，將訴求轉請高雄市政府納入既成發展區(或零星工業區)通盤檢討時，妥慎研議是否放寬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申請。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有關陳情人建議將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訴求，非屬本署本次辦理重製作業檢討範疇，建議維持原計畫，請陳情人於下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或零星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提出陳情供規劃參考。 2. 如陳情人有工廠興建(擴建)計畫，建議另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並請參考立法院邱委員志偉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高雄新市鎮零星工業區範圍劃定事宜」協調會議結論	本案建議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及處理意見辦理。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 2 次公開展覽					
1	林枝福	建議美德街 115 巷 25 弄巷道直線延伸至綠帶	1. 美德街 115 巷 25 弄巷道狹窄，自 115 巷車輛轉入、出非常困難，大貨車無法出入。 2. 美德街 115 巷 25 弄與 30 弄間，若因 25 弄直線延伸，可讓地形完整便於開發利用。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經查美德街 115 巷 25 弄為住宅區內供通行道路。 2. 美德街 115 巷 25 弄若依陳情內容調整直線延伸至綠帶，涉及土地多為私人土地，為免影響他人權益，需取得該道路及其兩側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待取得後再配合辦理。 3. 有關陳情人建議美德街 115 巷 25 弄巷道直線延伸至綠帶之訴求，非屬本次辦理重製作業檢討範疇，建議維持原計畫，請陳情人於下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提出陳情供規劃參考。	本案建議併第 1 次公展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1 案辦理。
2	方以誠代理人方超吾	1. 建議可考量計畫圖原零工 26 範圍為準，再度會勘考量回歸工業使用 2. 友情段 1079 與道路間之友情段 1076、1077 公有畸零地能調整其他分區	1. 原零工 26 區域，40 年均作為舊有工廠之工作場所，地面已有鋪設柏油水泥，除廠房建築外，其餘地區亦已墊高地基並施作建築基礎工作以預留開發機制構想與地工設計考量，已不適合農用。且計畫書圖亦已公告發布實施多年，現今大範圍變更造成分區調整，嚴重影響人民權益。 2. 除原椿號零工 293 北側、原椿號零工 284-285 南側等農業區因轉繪錯誤外，其他 1080、1082、1074-3 地號得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議」中建議「原廠房 69 年係以計畫圖範圍申請建築執造、岡山區公所亦以計畫圖範圍核發零工分區證明，基於民眾權益，建議可考量計畫圖範圍為準，於計畫書增列地號」，再	1. 友情段部分 1073、部分 1074-3、1080、1082 地號維持零工 26 範圍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經查位於大遠路之零工 26 係屬 66 年 7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劃設之零星工業區，計畫書登載範圍為大寮段 114-1 地號土地，計畫面積約 0.57 公頃。 (2) 零工 26 原為榮豐化工公司岡山廠，大寮段 114-1 地號為 66 年登載之零星工業區範圍，目前已無工廠登記，現況為閒置空地。 (3) 依 106 年 4 月 20 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零星工業區範圍檢討事宜協商會	本案建議併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第 32 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度會勘考量回歸工業使用。 3. 本零星工業區之範圍修正後，未有足夠接面臨接現有之計畫道路。 4. 友情段 1079 與道路間之友情段 1076、1077 公有畸零地能調整其他分區，以利工業區之連外道路設立與通行。	議」結論辦理，依 66 年 7 月 29 日發布實施「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書」之「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位置供為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準。」規定辦理，故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提供原零工 26 範圍內之榮豐化工岡山廠、榮鴻化工岡山廠、石門化工岡山廠等工廠核准登記範圍資料，作為零工 26 範圍檢討之依據。 (4) 零工 26 範圍為友情段部分 1074-3、部分 1079、1081、1083 地號等土地，計畫面積調整為 1.35 公頃。 2. 友情段 1076、1077 公有畸零地調整其他分區。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友情段 1076、1077 地號土地均為農業區，友情段 1076 地號土地毗鄰零工 26，友情段 1077 地號土地未毗鄰零工 26，友情段 1076 地號土地非屬陳情人所有土地。 (2) 有關毗鄰零工 26 之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建議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	洪秀英 王德宗	不同意筆秀段地號 318、325 土地為道路用地，歸還給地主	1. 第六市場旁已有既有道路秀正路新興巷且寬度 8 公尺，此道路之土地（地號 326）及筆秀路（地號 315、316、317）為本人所有且為道路用地，設計應與現有道路設計進行規劃，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經查筆秀段地號 318 土地為住宅區，筆秀段地號 325 土地為道路用地，既有道路秀正路新興巷為部分住宅區、部分道路用	本案建議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此地為世代傳承祖先所留下的三合院將近一百年，本人不同意將地號 318 及地號 325 被列為道路，不僅增加徵收成本，且造成人民的財產上的損失，請重新規劃。 2. 目前本人所持有的土地，土地權狀已被列為道路用地之土地面積達 1052.79 平方公尺，已占本人所持有的土地達 70%，已不符合比例原則，不該再由本人的土地歸為道路用地，已被列為道路用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列如下： <table><tr><td>地號</td><td>874</td><td>326</td><td>316</td><td>315</td></tr><tr><td>面積平方公尺</td><td>300.53</td><td>227.43</td><td>34.01</td><td>19.18</td></tr><tr><td>地號</td><td>317</td><td>873</td><td>880</td><td>總面積</td></tr><tr><td>面積平方公尺</td><td>300.68</td><td>117.93</td><td>52.94</td><td>1052.79</td></tr></table> 3. 目前此地（地號 318 及 325 土地）旁原有秀正路新興巷，已為既成道路，且為本人所有且為道路用地，現有道路寬度 8 公尺已足夠使用，比所規劃第六市場左側道路更寬，且依原有道路設計使用，並不影響新市鎮既成發展區的規劃之道路使用，增加徵收土地之成本，不但擾民不利己，懇請保留原地，將此地歸還給地主，你們的隨手一筆，不僅奪取了世代傳承祖先白手起家，所留下的土地，還摧毀跟你父母一樣想留給子女落地生根築巢的家園，此做為殘忍至極。	地號	874	326	316	315	面積平方公尺	300.53	227.43	34.01	19.18	地號	317	873	880	總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	300.68	117.93	52.94	1052.79	地及部分市場用地。 2. 若依陳情內容廢道，涉及土地多為私人土地，將造成部分土地無法指定建築線，為免影響他人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且陳情廢道內容非屬本次辦理重製作業檢討範疇，請陳情人於下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提出陳情供規劃參考。	
地號	874	326	316	315																					
面積平方公尺	300.53	227.43	34.01	19.18																					
地號	317	873	880	總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	300.68	117.93	52.94	1052.79																					
4	洪秀英 王德宗	建請將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排除於新市鎮之道路用地，納入既成發展區土地	1. 道路設計應與現有道路設計進行規劃，不應隨意變更原有設計，且截直取彎的結果，不僅增加徵收成本，且造成人民的財產上的損失。 2. 目前本人所持有的土地，土地權狀已被列為道路用地之土地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經查陳情人所有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部分為道路用地、小部分為住宅區，且屬後期發展區，非屬本署本次辦理重製作業檢討變更範疇，建議維持原計畫，請陳情人於	本案建議併第 1 次公展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5 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面積達 1052.79 平方公尺，已占本人所持有的土地達 70%，已不符合比例原則，不該再由本人的土地歸為道路用地，已被列為道路用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列如下： <table><tr><td>地號</td><td>874</td><td>326</td><td>316</td><td>315</td></tr><tr><td>面積平方公尺</td><td>300.53</td><td>227.43</td><td>34.01</td><td>19.18</td></tr><tr><td>地號</td><td>317</td><td>873</td><td>880</td><td>總面積</td></tr><tr><td>面積平方公尺</td><td>300.68</td><td>117.93</td><td>52.94</td><td>1052.79</td></tr></table> 3. 目前此地（地號 232）旁原有道路民生路，已為既成道路，且緊鄰住家旁，設計應以原有道路加以拓寬，減少土地徵收面積，道路設計不應截直取彎，違背安全考量為優先之設計原則，不僅造成行車危險及視線死角，且增加徵收土地之成本，不但擾民不利己，且依原有道路設計拓寬，並不影響整體新市鎮的規劃之道路使用，懇請保留原地，將此地排除於新市鎮之道路用地，納入既成發展區土地，將此地歸還給地主，你們的隨手一筆，不僅奪取了世代傳承祖先白手起家，所留下的土地，還摧毀跟你父母一樣想留給子女落地生根築巢的家園，此做為殘忍至極。 陳情書暨異議書 1. 因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將本人所有知高雄市橋頭區筆秀段 232 地號之土地，劃畫為道路用地及區段徵收範圍。然本人不服，上開地號土地應為既成發展區，且不宜劃為道路用地。 2. 新市鎮計畫道路應配合原既有道路通行開發，不應隨意變更	地號	874	326	316	315	面積平方公尺	300.53	227.43	34.01	19.18	地號	317	873	880	總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	300.68	117.93	52.94	1052.79	下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提出陳情供規劃參考。	
地號	874	326	316	315																					
面積平方公尺	300.53	227.43	34.01	19.18																					
地號	317	873	880	總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	300.68	117.93	52.94	1052.79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有設計，且截直取彎的結果，不僅增加徵收成本，且造成人民的財產上的損失。 3. 本人反對地段：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列為新市鎮道路用地，反對理由： (1) 目前本人所持有的土地，土地權狀已被列為道路用地之土地面積達 1052.79 平方公尺，已占本人所持有的土地達 70%，已不符合比例原則，不該再由本人的土地歸為道路用地。 (2) 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民國 64 年 9 月 30 日土地未分割前，土地總面積 30 公畝 54 平方公尺，當時地段：林仔頭段地號 2-1，持有人<u>王凌葉</u>（為本人奶奶），於民國 65 年 7 月 20 日將未分割土地贈與<u>王李藝</u>（本人母親），<u>王李藝</u>（本人母親）並於民國 68 年 6 月 20 日將土地分割建造自家住宅，建造後剩餘土地〔當時地段：林仔頭段地號 2-17〕，<u>王李藝</u>（本人母親）過世後，將原同一塊建造後剩餘的土地由本人繼承持有，建造後剩餘土地〔當時地段：林仔頭段地號 2-17〕，於民國 78 年 5 月 8 日地政區公所變更為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此地由同一塊土地建造後所分割剩餘的土地，應納入既成發展地區，且保留原地，不應該做為新市鎮道路用地，本人在此提出反對，反對此地（地號 232）作為道路用地。 (3) 目前此地（地號 232）旁原有道路民生路，已為既成道路，且緊鄰住家旁，設計應以原有道路加以拓寬，減少土地徵收面積，道路設計不應截直取彎，違背安全考量為優先之設計原則，不僅造成行車危險及視線死角，且增加徵收土地之成本，不但擾民不利己，且依原有道路設計拓寬，並不影響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整體新市鎮的規劃之道路使用，懇請保留原地，將此地排除於新市鎮之道路用地，納入既成發展區土地，將此地歸還給地主，你們的隨手一筆，不僅奪取了世代傳承祖先白手起家，所留下的土地，還摧毀跟你父母一樣想留給子女落地生根築巢的家園，此做為殘忍至極。 4. 本人再次重申堅決反對，地段：筆秀段地號 232 土地被劃為道路用地。新市鎮公展及說明會，里長僅透過村內廣播系統進行播送，未能確保所有村民都得知說明會的舉辦時間。且舉辦的時間均未在例假日，導致眾多居民錯過提出陳情意見的機會。隨意紙上作業的徵收，此舉不但直接造成人民財產權損失，也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滿，如此草率政策，實亦令人髮指。據此。如果強行徵收，必會引發強烈抗爭，不僅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也造成政府專案人員的困擾去處理不滿徵收人民的陳情書及檢舉。敬請 有權關注住民生命財產權益維護之主管機關予以正視。並請 監察院關注本案之發展，俾防止政府不當施政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權。若收到此信不論處理進度如何都請回信告知，謝謝！		
5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	圖幅 2297 之廣停 1 用地是否需提疑義	1. 廣停 1 用地係於 7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廣停用地，北側及東南側均為直角。 2. 廣停 1 用地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維持廣停用地，惟北側變更為圓弧截角，南側維持為直角。 3. 廣停 1 用地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	1. 廣停 1 用地南側截角已於重製疑義會議中有提出討論，分類為 C1-1，惟疑義情形及建議方案「計畫＝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決議為依計畫及樁位線展繪。」，說明疑義資料應修正為「計畫≠樁位＝現況，地籍未分割，決議為依樁位線展繪。」。 2. 廣停 1 用地北側截角同意採納，理由：	本案建議併主要計畫更正內容第 34 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維持廣停用地，北側仍維持圓弧截角，南側變更部分廣停用地為道路用地。 4. 廣停1用地於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維持廣停用地，北側維持圓弧截角，南側維持為直角。 5. 廣停1用地南側截角於重製疑義會議中有提出討論，分類為C1-1，決議為依樁位線展繪。惟廣停1用地之北側截角未提出疑義，請確認廣停1用地北側圓弧截角是否需提疑義。	(1)廣停1用地於7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廣停用地，北側與相鄰農業區併同為圓弧截角，廣停1北側為圓弧截角部分。 (2)本區辦理市地重劃時，廣停1用地北側樁位圖與地籍均依都計圖一致，惟於83年2月4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北側變更為圓弧截角，後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均維持圓弧截角。 (3)因計畫≠樁位=地籍，建議疑義方案為依樁位圖與地籍展繪，修正都計圖，並納入疑義說明資料。	
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	請釐清圖幅2592之住宅區南側計畫範圍，是否有橋頭區土地尚未納入計畫範圍內	1. 有關圖幅2592之住宅區南側計畫範圍，於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調整計畫範圍，將原高市(楠梓區)土地剔除在計畫範圍外。 2. 惟重製後都計圖之住宅區南側計畫範圍似乎尚有橋頭區土地未納入計畫範圍內，請釐清。	同意採納，理由： 1. 有關圖幅2592之住宅區南側計畫範圍，於102年1月25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調整計畫範圍，已將原高市(楠梓區)土地剔除在計畫範圍外。 2. 故重製後範圍線應以橋子頭段與清豐段為分界線，因疑義說明資料漏繕，故本次重製後計畫範圍尚有橋頭區橋子頭段1241-2地號土地未納入。 3. 本次應將橋頭區橋子頭段1241-2地號土地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本案建議併主要計畫更正內容第37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範圍內，計畫範圍線應以橋子頭段 1241 地號南側、橋子頭段 1241-2 地號西側為界，並納入疑義說明資料。	
7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	請釐清橋頭區橋南段地號 531-6 土地是否需提疑義	1. 橋頭區橋南段地號 531-6 土地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住宅區。7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維持住宅區。 2. 於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維持住宅區。另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交通用地（有截角）。 3. 截角之橋頭區橋南段地號 531-6 土地歷年並無相關變更內容，請釐清橋頭區橋南段地號 531-6 土地是否需提疑義。	同意採納，理由： 1. 經查橋頭區橋南段地號 531-6 土地於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7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均為住宅區（無截角）。 2. 於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交通用地（有截角），樁位圖無截角。 3. 南側住宅區於 97 年 3 月 24 日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 R22A 及 R23 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樁位圖中交 4 用地已變為有圓弧截角交通用地，橋南段地號 531-6 土地於樁位圖中仍為住宅區。 4. 經查橋南段地號 531-6 土地，現況為邊長不足 6*6 的圓弧截角，面積約為 7 平方公尺，不足以供住宅使用，歷年確無相關變更內容，僅歷次樁位圖繪製不同，應提列疑義，納入疑義說明資料，修正樁位圖並提列變更。	本案建議併主要計畫更正內容第 35 案辦理。
8	方杭州	建請協助確認燕巢區中安段 472 地號土地之分	建請協助確認燕巢區中安段 472 地號土地之分區	經查燕巢區中安段 472 地號土地原為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	本案建議併第 2 次公展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區		厝部分)之非都市土地，本次通盤檢討納入計畫範圍內，變更為文大用地。	10 案辦理。
9	洪漢彰	建請協助確認燕巢區中安段 472 地號土地之分區	建請協助確認燕巢區中安段 472 地號土地之分區	併第二次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8 案辦理	本案建議併第 2 次公展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10 案辦理。
10	蘇武雄	建請中安段地號 468 土地儘速辦理區段徵收，或以換地方式辦理	建請中安段地號 468 土地儘速辦理區段徵收，或以換地方式辦理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經查陳情人所有燕巢區中安段 468 地號土地原為非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之非都市土地，本次通盤檢討納入計畫範圍內，因位於角宿排水河川治理線範圍內，變更為河川區。 2. 另有關陳情內容「辦理區段徵收，或以換地方式辦理」等係屬開發執行層面，非屬本署本次辦理重製作業檢討變更範疇，建議維持原計畫，請陳情人於下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提出陳情供規劃參考。	本案建議除轉請教育部編列徵收財務計畫外，其餘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11	陳文德	1. 相關河川區、滯洪池等資料應加入，包含角宿支流 2. 請確認典寶溪排水幹線河川區寬度資料的正確性，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	1. 角宿支流未在圖面呈現。 2. 典寶溪中崎橋上游 600~1250 公尺間之河川區寬度的正確性，現地量測確認，係以水利署資料加入。	1. 相關河川區、滯洪池等資料應加入，包含角宿支流（角宿支流未在圖面呈現） (1)經查角宿支線位於計畫範圍南側，重製圖地形為「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數值航測地形測量作業」案）數值測量地形圖，該地形圖原已包含角宿支線。 (2)陳情人於說明會表示本案圖幅 2596 地形與國土測繪中心資料不一致，經查陳情人所指應為番仔溝排水，與地形圖並	本案建議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無不一致之情形。 2. 確認典寶溪排水幹線河川區寬度資料的正確性 經查本案重製圖已與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藍晒圖套疊，並確認河川區寬度均依上述個案變更藍晒圖一致。	
12	黃海誌	不同意變更為文大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本人所有之燕巢區中安段地號 425 土地不同意變更為文大用地，地主利益損失，又無補償，同意納入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1. 不同意燕巢區中安段地號 425 土地變更為文大用地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南側之規劃原意應鄰接「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疑義會議決議為依據計畫原意展繪都計線至「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計畫範圍北側，並將原樁位線與邊界線間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文大用地。 (2)經查陳情人所有燕巢區中安段 425 地號土地原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之非都市土地，本次通盤檢討依據疑義會議決議納入計畫範圍內，變更為文大用地，且鄰接之南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土地亦為文大用地，為利於整體規劃利用，建議維持變更為文大用地。 2. 燕巢區中安段地號 425 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本案建議併第 2 次公展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10 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有關陳情內容「燕巢區中安段地號 425 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係屬開發執行層面，非屬本次辦理重製作業檢討變更範疇，建議維持原計畫，請陳情人於下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提出陳情供規劃參考。	
13	張允亮	建請筆秀路信義巷依現況重新規劃設計	本人係居住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信義巷 8 號之居民，該巷為現有道路並經原高雄縣政府建管單位於 84 年 8 月指定建築線有案（詳如附位置圖、地籍圖等），然近期查閱貴署負責之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圖將有關本人所居住之信義巷計畫為人行步道（概況略如附 98 年 6 月高雄縣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著色處），與現況不符，且影響巷內部分住戶人車進出，如地號 752-1、-2、-3、-4 門牌號 8、8-1、8-2，地號 752 門牌號 8-3，地號 740、753、751 等，建請貴署將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中有關橋頭區筆秀路信義巷之部分，依現況辦理重新規劃設計，甚感德便。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經查筆秀路信義巷之現行都市計畫分區為部分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 2. 若依陳情內容「筆秀路信義巷依現況重新規劃設計」，涉及周邊多筆土地，為免影響他人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且陳情改道內容非屬本次辦理重製作業檢討範疇，請陳情人於下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提出陳情供規劃參考。	本案建議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14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是否需提疑義	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63 年 8 月 25 日公告實施「橋頭都市計畫」為住宅區，7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變更橋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0.10 公頃（橋頭區橋北段地號 822-2、822-3、822-4、823、824、1141、1142-1 等土地），樁位圖之樁號為 R23～R28。 2. 橋頭都市計畫辦理二通時將 0.05 公頃機關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83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納入 82 年已審議通過之橋頭都市計畫二通草案變更內容，計畫書載明停 2 用地面積為 0.10 公頃，惟樁位圖將 R23、R28 廢除，內縮新設	同意採納，理由： 已納入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疑義會議討論，新增為變更內容。	本案建議併主要計畫新增變更內容第 6 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R23-1、R28-1 等樁號，都計圖依樁位圖繪製較都計書停 2 用地面積減少 0.03 公頃(即少橋頭區橋北段地號 822-2 土地)。 3. 89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載明變更 0.10 公頃停車場用地為電信用地，都計圖之電信用地範圍仍為誤繕(少橋頭區橋北段地號 822-2 土地)。 4. 99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 0.06 公頃機關用地(橋北段地號 822-2、822-3、822-4)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惟樁位圖與都計圖未配合調整，都計圖之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仍少橋北段地號 822-2 土地範圍。 5.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 0.04 公頃機關用地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都計圖之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仍少橋北段地號 822-2 土地範圍。		
15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	大遼社區是否需提疑義	1. 大遼社區原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西側道路於十三號計畫道路以北之十八號計畫道路為 15 公尺寬，以南北之七號計畫道路為 12 公尺寬，該都計區之樁位圖與地籍圖是一致的。 2. 大遼社區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仍維持為住宅區，西側道路變更為 50 公尺寬計畫道路，依據 83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書，於配合事項載明「既成發展區土地均維持原劃設之使用，新擬定計畫位於其鄰近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系統則配合其原使用加以規劃為原	同意採納，理由： 依 107 年 3 月 20 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依計畫(岡山交流道)及樁位(岡山交流道)重合線展繪 50m 道路，依岡山交流道一通及 50 公尺道路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及樁位圖，並納入更正內容，另外截角部分維持為 5m 截角。	本案建議併主要計畫更正內容第 36 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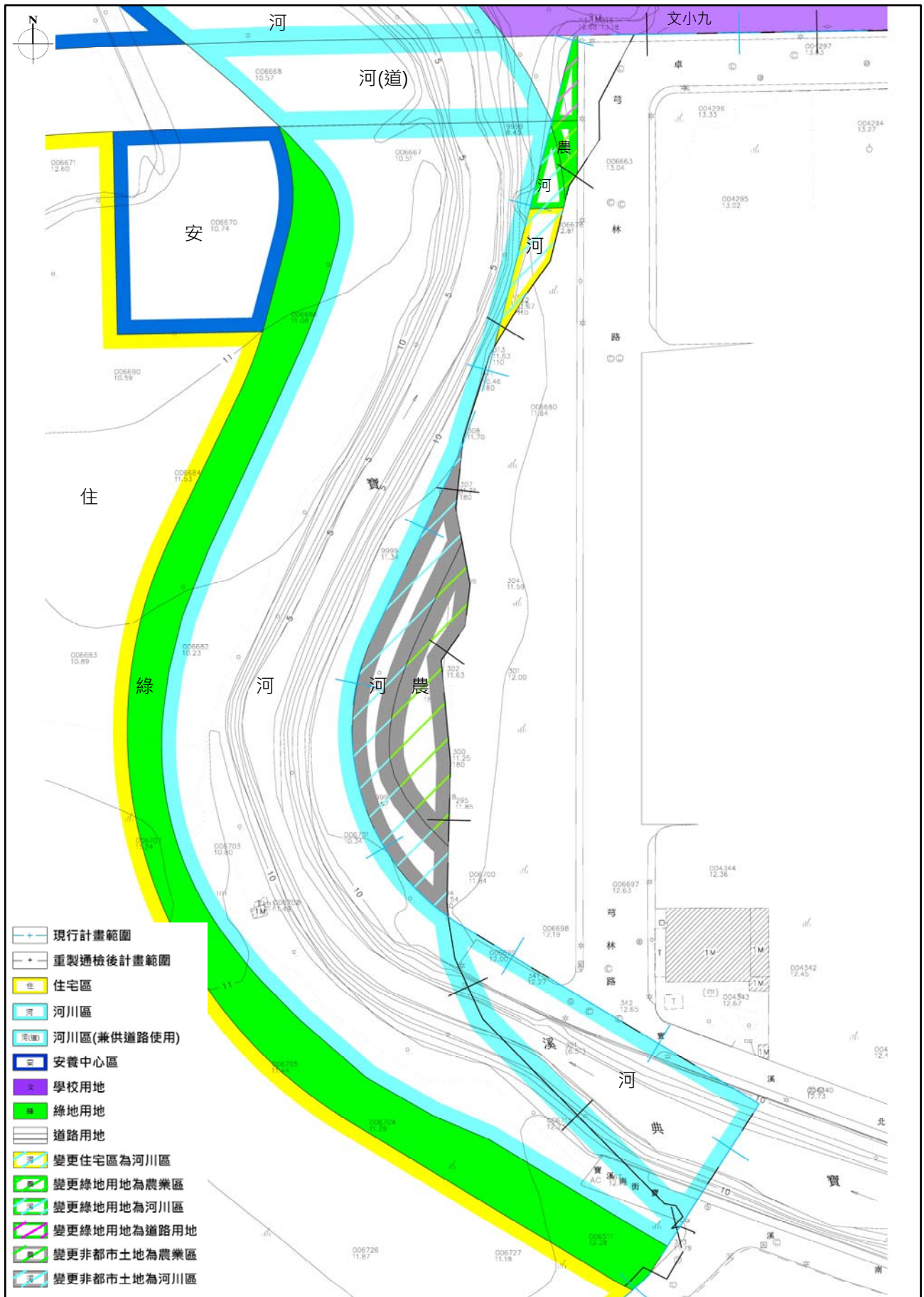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則。」及「本次新市鎮內所涵蓋原有之橋頭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此三處計畫目前業已發布實施並且已釘樁完竣，故位於上述三計畫區內之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之都市計畫樁位除本次變更部分外，皆以原都市計畫測定之樁位為準。」。 3. 經檢視「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大遼社區樁位與「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之大遼社區樁位未一致。		
16	蔡佰仁	建請將岡山區友情段 335、344、345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同段 333-1 地號變更為住宅區	1. 本人於 106.7.26 向香閣汽車旅館有限公司購買岡山區友情段 333、334 地號土地與建物。 2. 106.10.5 過戶前重新申請謄本與地籍圖，赫然發現友情段 334 地號面臨之計畫道路，即同段 335、344、345 地號於 106.9.30 經岡山地政事務所逕為分割，多出友情段 335、355-1、344、344-1、345、345-1 地號，而且友情段 335、344、345 地號三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畸零地。 3. 本人承購房地係領有使用執照及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的合法建物、且本人確認全部有面臨道路才與賣方簽約並按期支付價金，而今卻因「高雄新市鎮特定區新訂道路中心樁」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囑託岡山地政事務所重新辦理道路用地逕為分割登記後，原有建物基地坐落友情段 333、334 地號原本都市住宅區，基地坐落變為友情段 333、333-1、334 地號，該 333-1 地號變成道路用地，合法建物怎會坐落道路地上？ 4. 又平白多出坐落友情段 335、344、345 地號三筆畸零地，本	併第 2 次公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 15 案辦理	本案建議併主要計畫更正內容第 36 案辦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將來如果拆除地上物重建房屋時，必定造成友情段 334 地號未全部面臨道路無法全部建築使用之困擾。 5. 綜合上述理由，未免陳情人與原所有權人香閣汽車旅館有限公司因產權不清而爭訟，請將該道路逕為分割案恢復成岡山交流道時的使用分區。		
17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請確認高雄市楠梓區之典寶溪排水用地範圍之都市計畫區	1. 高雄市楠梓區之典寶溪排水用地範圍尚未整治, 涉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與高雄市主要都市計畫，有部分重疊及非屬兩都計區管制部分 2. 請確認是否納入兩都計區，以利後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	同意採納，理由： 依 107 年 3 月 20 日疑義會議記錄決議辦理，以地籍線（楠梓區芎蕉段）展繪，並依新市鎮原計畫規劃意旨修正都計圖（重疊部分排除、錯開部分依照鄰近分區納入）及樁位圖，併主要計畫新增變更內容第 1 案。	本案建議併主要計畫新增變更內容第 1 案辦理。

附表六：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議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463-1、463-2、465、465-1、465-2、713地號等6筆土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本局經管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463-1、463-2、465、465-1、465-2、713地號等6筆土地，經查該都市計畫係於66間公布實施，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建請惠速依實際使用現況變更都市計畫為高速公路用地，以符實際。	部分同意採納，理由： 1.經查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463-1、465-1、465-2、713地號等4筆土地，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該計畫甫於106年4月27日發布實施，將轉知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2.另高雄市燕巢區中安段463-2、465地號等2筆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本次通盤檢討已納入計畫範圍內規劃為高速公路用地，詳如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編號第5案。	本案建議建議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2	楊明達 王麗卿	建議撤銷電力設施用地，恢復土地原來使用	1.本人所有座落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282-1地號土地，面積1,837.12m ² ，依據燕巢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該土地為「部分農業區，部分電力設施用地」。 2.本陳情人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查詢，該處回覆如說明三：「查該地區係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後期發展區，開發期程未定，故本公司尚無規劃任何線路下地計畫，爰該用地本公司尚未取得所有權，亦無設置任何電力設施於上」。 3.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敬請貴單位建議撤銷「電力設施用地」計畫，以恢復土地原來使用。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經查陳情人102年之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282-1地號土地，現為燕巢區觀水段282-1、282-9地號等2筆土地（103年分割），面積各為989m ² 及848m ² ，燕巢區觀水段282-1地號土地為農業區，燕巢區觀水段282-9地號土地為電力設施用地。 2.另陳情內容「撤銷電力設施用地，恢復土地原來使用」，非屬本次辦理重製作業檢討範疇，建議維持原計畫，將轉知高雄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或請陳情人於下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通盤檢討作業時再提出陳情供規劃參考。	本案建議建議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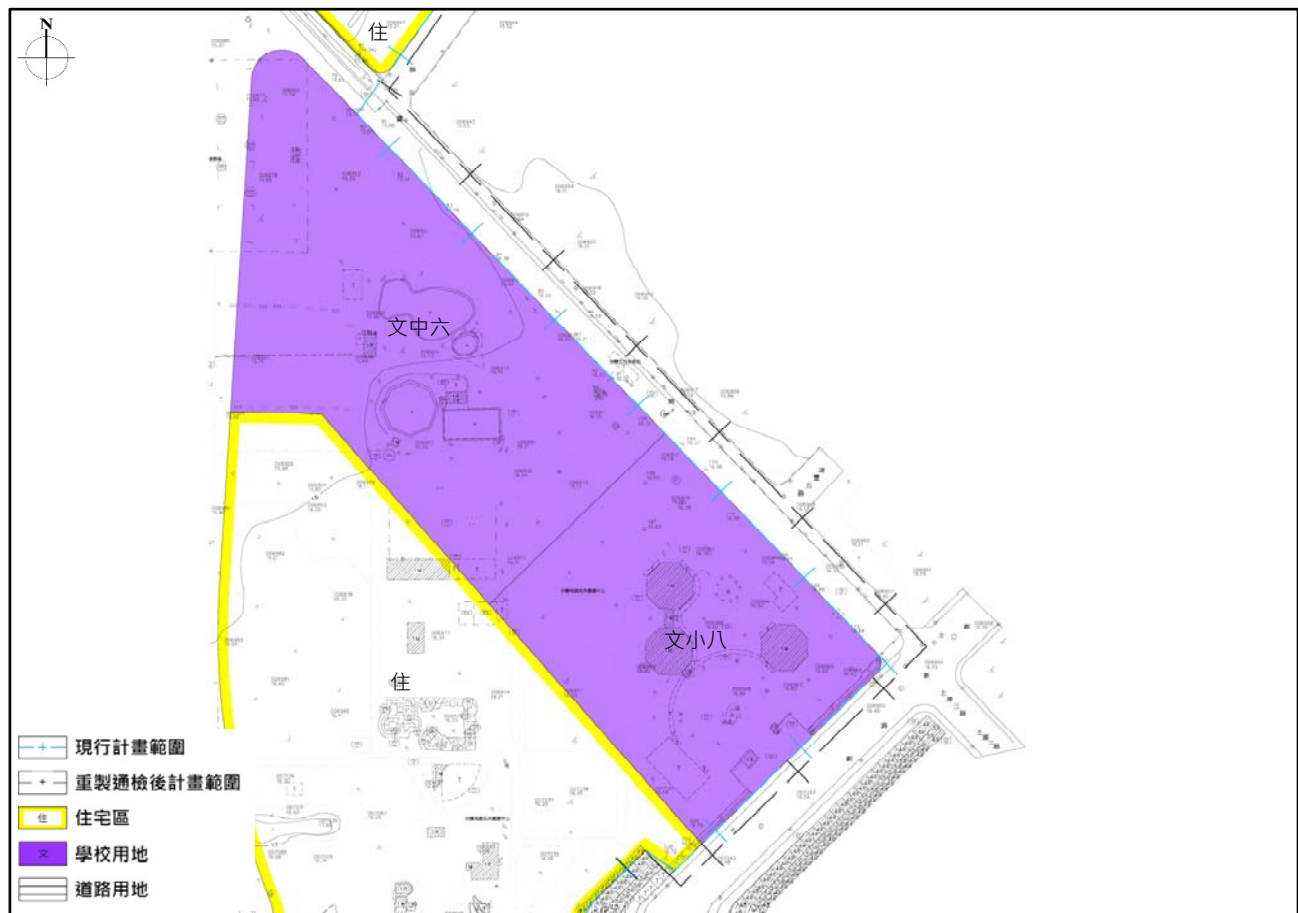
附錄二 變更內容及更正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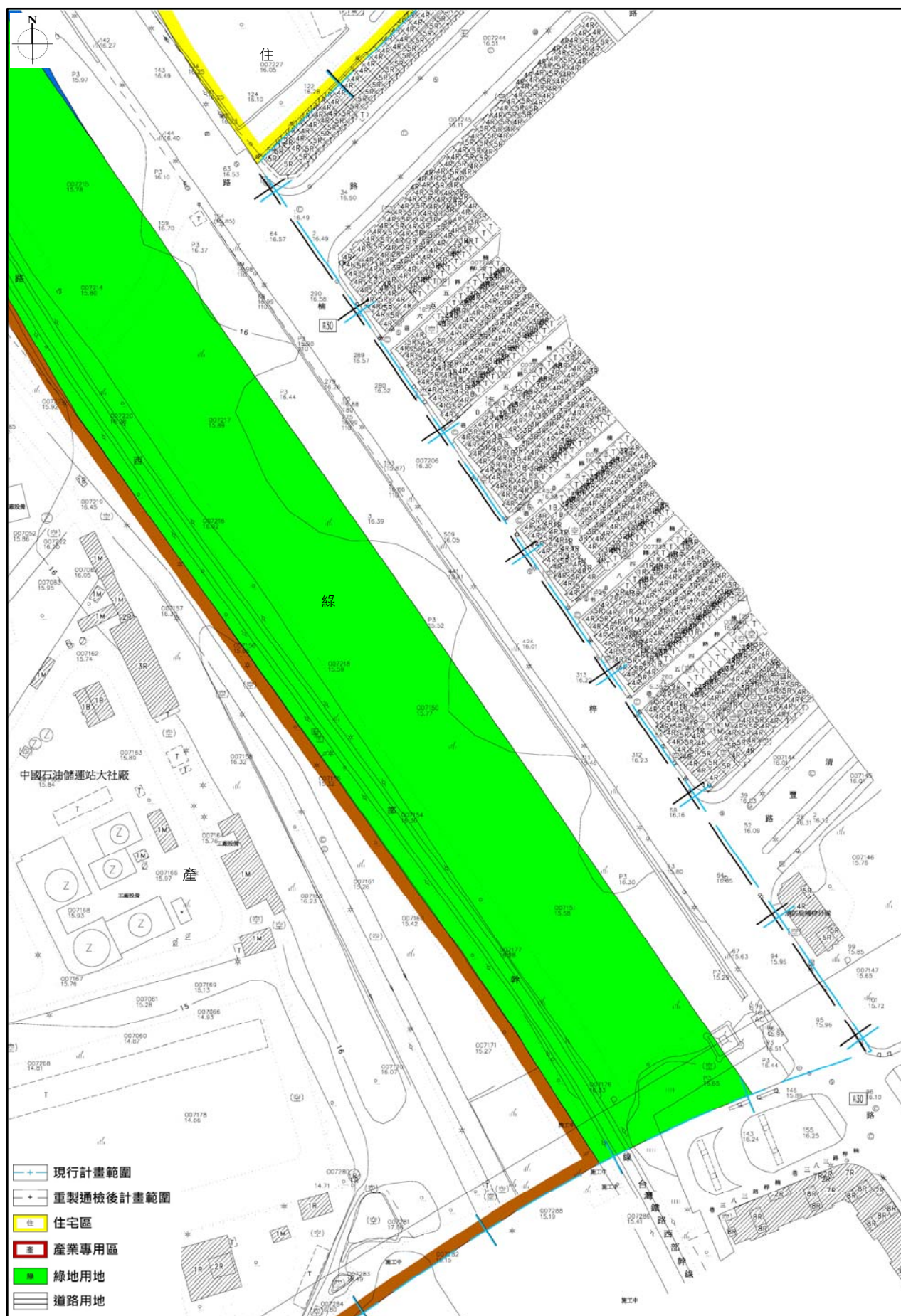
附圖 2-1 變更內容第 1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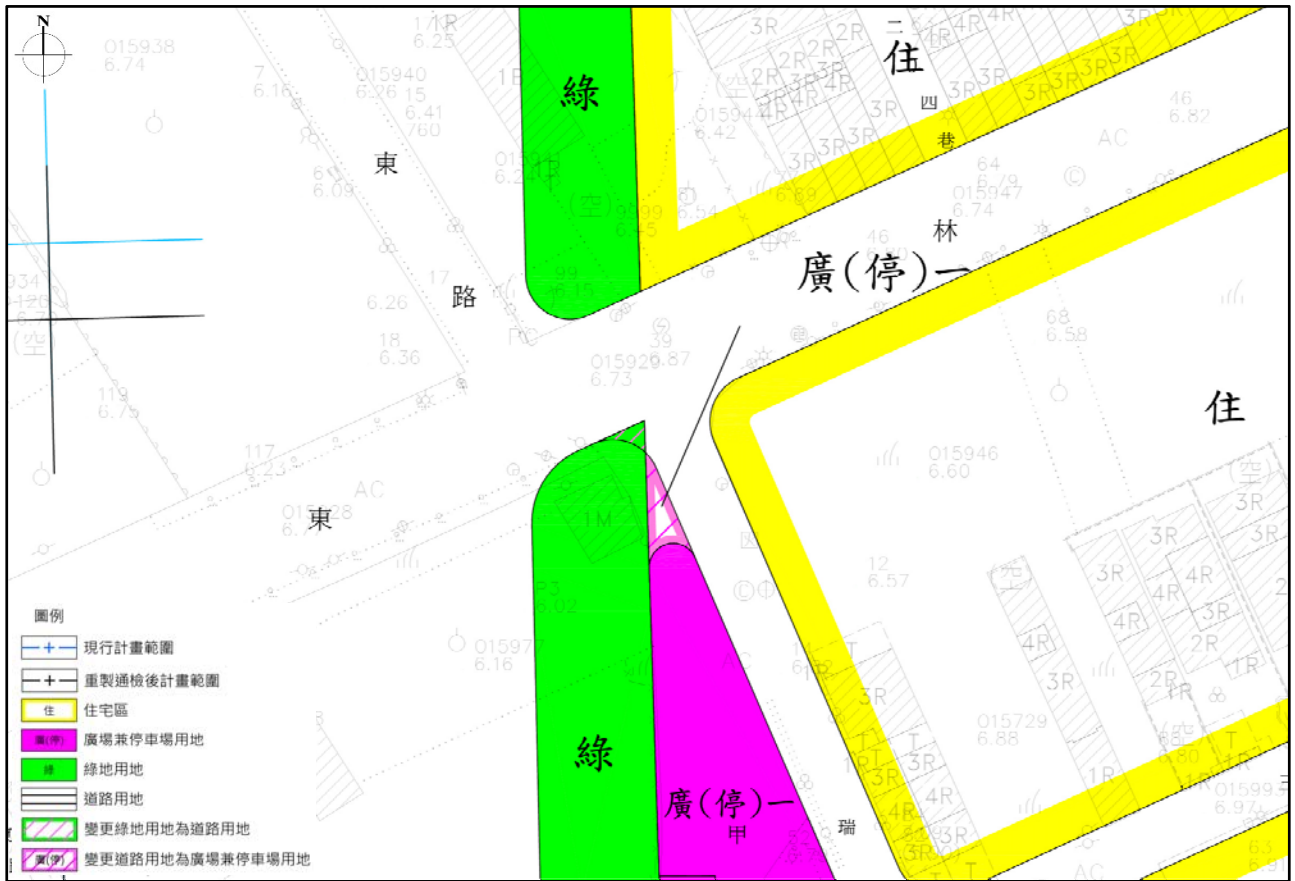
附圖 2-2 變更內容第 2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2-3 變更內容第 3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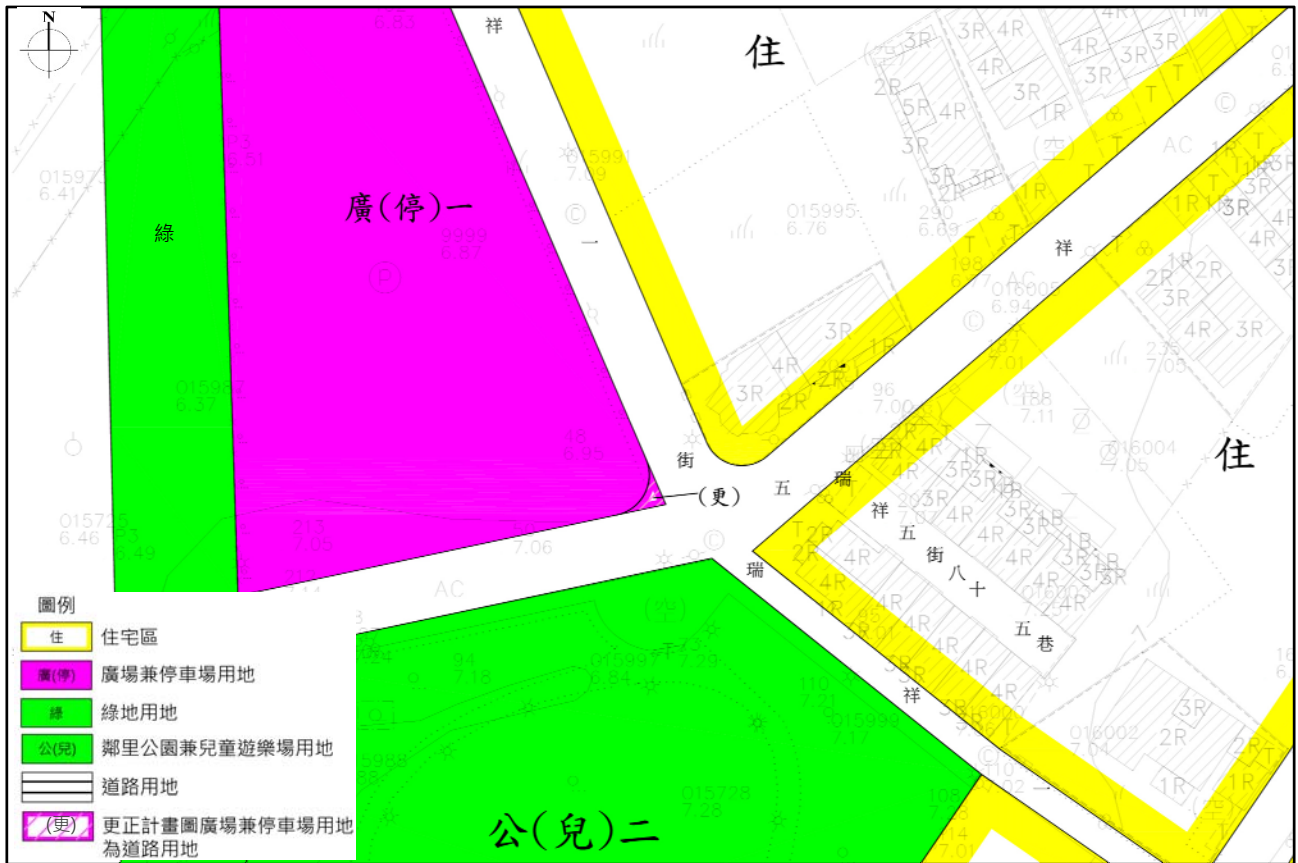
附圖 2-4 變更內容第 4 案變更示意圖



附圖 2-5 變更內容第 5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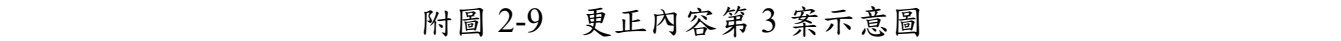
附圖 2-6 變更內容第 6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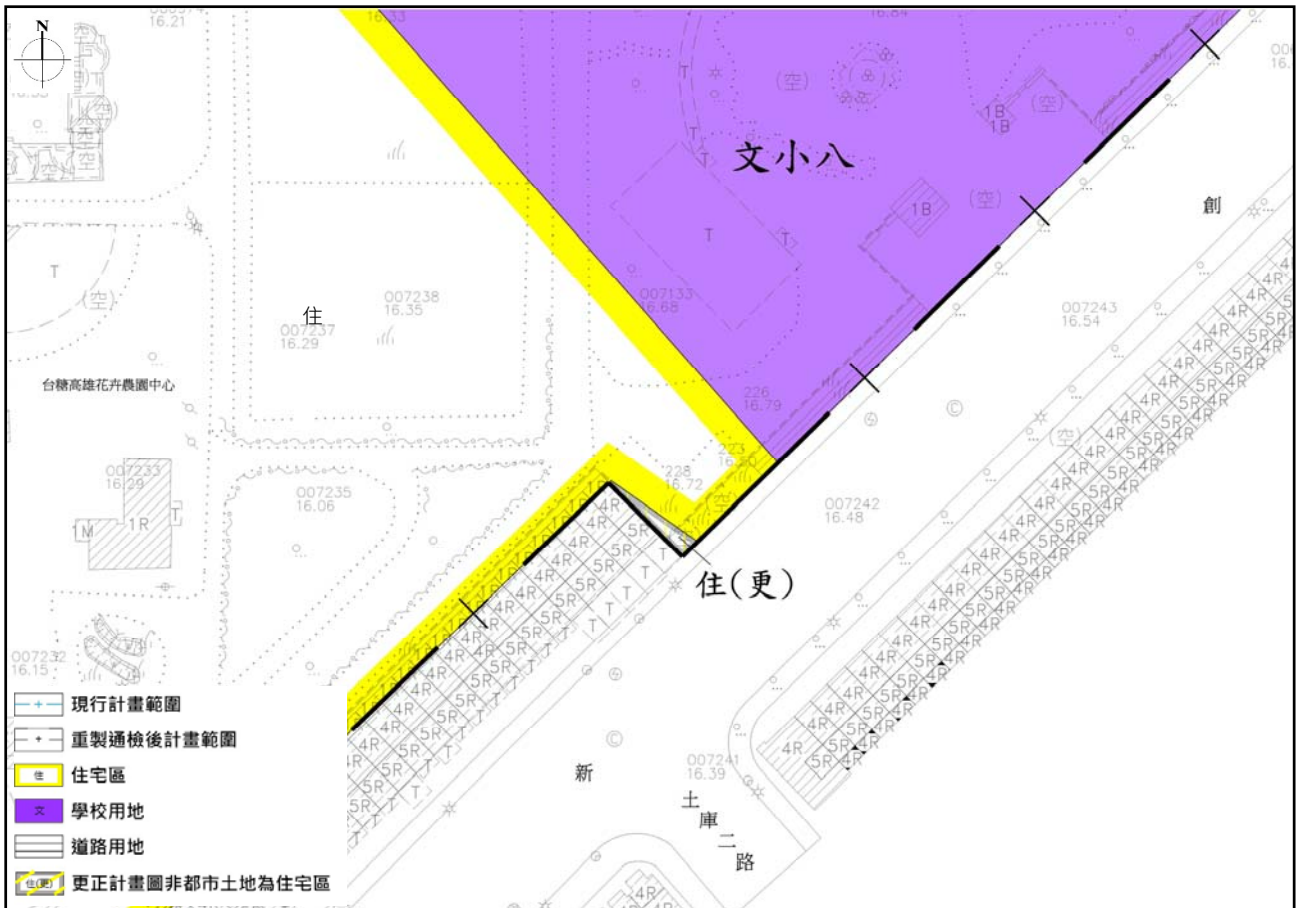


附圖 2-7 更正內容第 1 案示意圖



附圖 2-8 更正內容第 2 案示意圖





附圖 2-10 更正內容第 4 案示意圖